



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金門縣政府輯印

目錄

民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
財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8
建設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6
教育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5
工務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54
觀光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65
社會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88
行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03
主計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17
人事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25
政風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37
警察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42
消防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50
衛生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63
環保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88
地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99
文化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09
稅務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44

【備註】績效衡量燈號說明

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代表「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及白燈代表「績效不明」，評估標準如下表：

燈 號	評 估 標 準
綠燈（績效良好，以符號★表示）	1. 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 2. 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 3. 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 （以上各點應明確列出事證項目，屬第 3 點者，請具體說明其挑戰性。）
黃燈（績效合格，以符號▲表示）	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
紅燈（績效欠佳，以符號●表示）	1. 執行有缺失，遭民意機關或大眾媒體質疑且確有事證者。 2. 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70%。 3. 重要工作事項未依原訂進度完成。 4. 欠缺具體績效情形。
白燈（績效不明，以符號□表示）	1. 評估體制或評估方式不客觀。 2. 未依先前設定的評估體制進行評估。 3. 以活動、程序或產出取代結果績效呈現。 4. 工作推動初期，績效尚不顯著。 5. 其他績效未顯現情形。

民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處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為加強府會聯繫、辦理基層民政幹部座談、督辦調解業務、督辦殯葬業務、推動民俗慶典活動；辦理參戰自衛隊員、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落實編練管理、強化徵集業務、做好動員準備、維護役男權益、健全兵役制度；受理戶籍登記、並編製各項人口統計報表、核發戶籍文件、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措施「七合一服務、夜間延時服務、縣市跨域合作」、推展戶政志工、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外籍配偶(含外國人)歸化國籍、旅外僑民人別確認等措施，維護民眾權益，配合縣政目標，落實各項政策。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務預算 (縣預算)	預算	693.78	863.96	671.37
	決算	588.69	820.62	616.48
離島建設 基金計畫	預算	0.00	0.00	0.00
	決算	0.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3.65	3.70	9.98
	決算	3.39	3.43	9.01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決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697.43	867.66	681.35
	決算	592.07	824.05	625.49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自治業務：

104 年度民政業務比 103 年度民政業務減少編列預算新台幣 3 億 3,373 萬餘元，因 103 年度辦理本縣建縣一百年系列慶祝活動、本縣地方公職人員 5 合 1 選舉業務、本縣第六屆縣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等活動，是以減編相關經費。

2.兵役業務：

103 年度預算計編列新臺幣 380,280 千元，104 年度為落實縣長政見，增編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經費並增列僱用約用人員 1 名，爰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643,951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新臺幣 263,671 千元。

3.戶政業務：

104 年編列預算 4,696 千元與 103 年預算數 4,196 千元相較，新增數額 599 千元，係因應內政部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管理業務需求，增聘約用人員 1 名。

4.禮俗業務：

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12,538 千元與 103 年預算數 12,505 千元，增編 33 千元，係因薪資部分調整增編。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自治業務：

104 年度民政業務執行率達 71%，經查民政業務-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整，係為本府人事處編列辦理發放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案，並由本府人事處執行，於 104 年底止審核僅執行新台幣 8,009 萬 4,000 元整，該處依該自治條例審核申請案件後核支，辦理發放作業；次查民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金城鎮綜合行政大樓門窗防水工程因合約關係保留新台幣 644 萬 8,420 元整及烏坵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因偏遠地區專案保留經費新台幣 792 萬 5,000 元整。

2.兵役業務：

104 年度原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643,951 千元，後因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於中秋節方開始發放，為免年度預算執行率過低招致審計單位糾正，爰簽奉核可追減新臺幣 120,000 千元，追減後年度預算變更為 523,951 千元，104 年預算執行率達 97.18%，執行率良好。

3.戶政業務：

104 年度原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4,696 千元，惟因部分業務調整新增約用人員 1 名及又為免年度預算執行率過低招致審計單位糾正，爰分別簽奉核核定辦理追加 399 千元及追減 300 千元後，預算調整為新臺幣 4,795 千元。年度決算金額為 4,328 千元，故預算執行率達 90.25%，預算編列與執行率表現，尚稱良好。

4.禮俗業務：

104 年度原年度預算編列為新臺幣 12,538 千元，因部分業務調整，追減經費「集團結婚 80 萬元及春節登山活動 45 萬元」。後因業務需要，為辦理支應本縣寺廟慶典爐敬金、紀念牌，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及動支參加第三屆廈門市海峽兩岸婚戀旅遊文化節暨 2015 年海峽兩岸集體婚禮新台幣 8 萬元整。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9.56%，執行率良好。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14	20	20
約聘僱人員	7	7	7
約用人員	12	12	12
合計	33	39	3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民政業務	140,934	1.健全基層組織	1. 增進地方和諧，辦理鄉鎮民代表、村里長、調解委員等聯誼活動。 2. 保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基本權益，依據本縣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編列經費按月提撥政府補助部份互助金，適時辦理給付事宜。 3. 各級民政幹部應邀（依需）出席（參加）各項會議（研習會），提出建言及汲取職能。 4. 為感謝基層民政幹部平時協助各級政府或機關推展政令，年節以縣府名義致送紀念品。 5. 與他縣市各級民政單位或本縣姊妹縣市情誼，適時辦理互訪交流活動。	
		2.加強府會聯繫協調工作，促進府會和諧，俾利縣政推動	為本縣縣議會議事運作順遂及府會和諧，適時舉辦府會聯誼餐會、致送議員紀念品及節慶慰勞府會聯絡人，致送紀念品等。	
		3.增進調解技巧，疏減訟源	督導鄉鎮公輔導各該調解委員會發揮其功能，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4.培育青年政策參與能力，推動青年政策委員會	藉由青年創意、活力及參與，廣納青年意見，納入本縣施政藍圖。期使青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成為金門發展的重要基石。	
		5.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為提升縣府為民服務品質及促進觀光的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質，傾聽民眾心聲，建置 1999 服務熱線	便利性，提供鄉親「一個號碼、全面服務」。 2. 1999服務概分4個面向，計有縣政諮詢、轉接服務、陳情服務、派工服務。	
		6.表揚績優村里鄰長：提昇村里鄰長、民政人員服務士氣	1. 為激勵基層民政幹部、村里鄰長士氣及工作熱忱，適時辦理「績優村里鄰長及民政人員表揚」活動。 2. 為汲取基層對縣政推動之建言，適時辦理基層民政幹部座談餐會。	
		7.村里鄰長報：提昇基層服務士氣，使其皆瞭解縣政建設	為政令落實至各基層，每日贈閱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村里辦公處、鄉鎮調解委員、鄰長服務處金門日報，按月結報。	
二、禮俗業務	11,668	1.辦理宗教財團法人寺廟各項相關業務及民眾公祭	1. 續辦寺廟登記及民眾公祭事宜。 2. 辦理寺廟慶典活動之爐敬金等相關事宜。 3. 辦理先聖先賢祭祀，端正社會風氣。 4. 宗教、生命禮儀等節約宣導。	
		2.民俗節日慶典活動之策辦	1. 配合春節辦理登山活動。 2. 配合節日慶典辦理集團結婚等。 3. 辦理牧馬侯、朱子、魯王、延平郡王、吳稚暉等先賢祀典。 4. 重陽敬老「銀髮族休閒牌藝大賽」。 5. 辦理宗教進香交流活動。	
		3.風景名勝景點之維護	茅山塔、中正公園、榕園景點維護。	
三、役政業務-役政管理	523,951	1.編練業務	1. 敬軍勞軍、鼓舞軍民士氣、支援地方建設。 2. 辦理三節慰問地區駐軍活動，並致送報紙，以發揚軍民一家，促進軍民團結精神。 3. 兵役節活動：訂定兵役節慶祝活動要點，表揚績優幹部、模範徵屬並選拔績優幹部及徵屬接受中央表揚。 4. 年度替代役申請一般資格抽籤、徵集入營。 5. 辦理古寧頭戰役、823戰役年度紀念活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動暨榮民節慶祝活動，表揚績優參戰榮民。 6. 役政幹部訓練及役政綜合業務考評。	
		2.徵集業務	1. 嚴密徵兵處理，維護兵役公平，辦理役男兵籍處理、役男徵兵檢查、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常備兵梯次徵集入營。 2. 役男入營保險：義務役男徵集入營兵員輸送，同時每人投保二百萬元意外險。 3. 役男於服役期間賡續投保一百萬元意外險，以照顧役男及家屬。 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策訂本縣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將物資、經濟、人力、物力、財力、衛生等八大類動員準備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執行。	
		3.留守業務辦理	1. 照顧徵屬、傷殘軍人及各項慰問。 2. 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申請事宜。 3. 依規定處理在營軍人陣（死）亡之善後及傷殘軍人之安養與輔導就業。 4. 依規定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事宜。 5. 辦理榮民(眷)急難救助慰問事宜。 6. 辦理照顧參戰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三節慰助金之發放事宜。 7. 辦理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縣民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	
		4.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及時效考核	1. 配合動管組電腦作業，加強辦理後備軍人異動資訊通報；每月核對1次後備軍人列管資料。 2. 輔導鄉鎮公所辦理後備軍人列管資料與戶籍資料核對。	
		5.後備軍人緩召處理業務	1. 舉辦工作人員講習並輔導鄉鎮公所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 2. 審查申請案件轉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四、戶政管理	4,795	1.依據相關規定編製各項人口統計報表並加以分析應用	1. 年終靜態統計。 2. 全年人口動態統計。 3. 戶籍人口統計月報。 4. 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各項統計數字等臨時造冊資料，作為各單位決策時之參考依據。	
		2.受理異地戶籍登記、賡續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內政部公告之異地登記及跨縣市戶籍登記項目，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2. 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不休息照常受理戶籍登記業務。 3. 申請案件隨到隨辦，落實便民服務工作。 4. 集中到校辦理國中屆齡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 5. 推展行動不便及重病、老人到府服務工作。 6.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便利國人使用。 7. 配合各鄉鎮辦理村里鄰編組調整，換發身分證、戶口名簿。	
		3.辦理外國人歸化作業	1. 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回復之核轉。 2. 核轉「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3. 各戶政事務所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4.加強督導導戶政事務所執行戶籍登記業務及簡政便民措施	1. 加強行政革新便民措施，落實為民服務，推動「戶政延時服務」、「跨域合作」。 2. 戶政業務之執行督導。 3. 戶政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之宣導。 4. 截角國民身分證之銷燬。	
		5.戶役政資訊推展業務	1. 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檔案稽核管制、版更連結備援應用。 2. 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	
		6.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	1. 門牌編釘事項及道路命名之核審。 2. 修正、函釋相關法令。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7.旅外僑民人別確認 業務	受理早年旅外僑民有關金門戶籍地與僑居 地人別登載資料不符者人別確認事宜。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行地區宗教團體之輔導	一	祭祀殯葬禮制之輔導推廣執行率	1 次	1 次	★	宣導鼓勵撿骨進塔、火化塔葬及進行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輔導業者改善及提昇服務品質。
		二	宗教慶典活動參與執行率	200 場	200 場	★	配合地區各宗教團體、寺廟慶典活動之爐敬金等相關事宜。
		三	民俗節日慶典祭祀先賢執行率	5 次	5 次	★	配合節慶日辦理牧馬候、朱子、魯王、延平郡王、吳稚暉等先賢祀典。
二	補助村里辦公處修繕與設備購置	一	村里辦公處修繕	1 處	1 處	★	補助金城鎮公所辦理西南門里辦公處外牆凸出物水泥塊剝落修繕工程，以維公產公共安全。
		二	村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10 件/處	16 件/處	★	1. 補助金湖鎮公所辦理新湖里、山外里(3件)、正義里、金沙鎮公所辦理西園里(2件)、光前里、金寧鄉公所辦理盤山村(2件)、古寧村、安美村、湖埔村、烈嶼鄉西口村等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補助金湖鎮、金沙鎮及烈嶼鄉公所辦理設置村里無線廣播設備，備供政令宣導。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5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5 項衡量指標均為綠燈(★)，成效良好。

財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為配合地區整體發展，健全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措施；加強菸酒管理，健全菸酒交易秩序，維護合法菸酒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

104 年度本處施政目標及重點為：

- 一、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立完整資料檔，納入租售、占用管制及管理。
- 二、督導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清查及盤點作業，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活化運用。
- 三、推行 E 拍網動產報廢、報損之上網，積極開源節流。
- 四、清查公用房地督促積極活化利用，處理被占用縣有土地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
- 五、軍事閒置營區資料建檔及規劃，爭取撥用活化，發展觀光特色。
- 六、中和四眷村一太武太湖浯江九如等四新村不動產處分及四眷村土地開發。
- 七、執行金湖商務旅館履約及辦理山外特產中心開發利用案。
- 八、辦理採購招標所辦公處及西南門里辦公處縣有房地等開發利用案。
- 九、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民眾購回原所有地處分案。
- 十、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 十一、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 十二、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
- 十三、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 十四、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 十五、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
- 十六、辦理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 十七、持續推動電匯作業，減少支票開立，爭取財政部考核績效。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12.90	12.30	14.80
離島基金	預算	0.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12.90	12.30	14.80
	決算	11.00	11.00	12.9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財政業務屬於機關內部行政管理性質，每年預決算額度變化不大。
- 2.菸酒管理大致以財政部補助款（菸品健康福利捐）為主，菸捐補助經費近 3 年 102、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358 萬 1 仟元，248 萬 8 仟元及 406 萬 7 仟元，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等經費。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各項經費樽節支用，中央補助經費部分賸餘款仍解繳縣庫。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12	12	19
約聘僱人員	12	13	13
約用人員	6	5	5
按日計酬	3	2	0
合計	33	32	3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公產管理	5022	財政業務－公產管理	一. 釐整異動縣產資料庫及占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11,869 筆，完整資料檔。 二. 納入租售、占用管制及管理，辦理縣有財產出租 98 戶。 三. 辦理各機關學校公有財產檢核及盤點計畫之落實度 25 個單位。 各機關學校公有動產報廢上網拍賣數 1,562 件，計新台幣 6,482,742 元。	
二、財務管理	1,641	財政收支－增進縣庫財務調度效能，平衡財政收支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體質，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	1. 歲入預算達成率 99.02%。 2. 104 年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未有許可到期，104 年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許可費收入合計共新台幣 66,150,430 元。 3. 104 年金酒公司繳納縣庫收入合計共新台幣 48 億元，挹注社福、教育等各項建設經費。	
三、菸酒管理	3,364	1.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1.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並訂定 105 年度菸酒稽查計畫，查察轄內菸酒業者，健全菸酒管理市場。 2. 執行 104 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菸酒抽檢業務，計稽查酒製造業者 47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3 家次及菸酒販賣業者 311 家次，共計 361 家次，稽查結果彙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3. 稽查酒製造業者廠區以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並抽驗酒品（含新上市酒品）送驗。 4. 查獲及受理檢舉違規菸酒案件計 19 件，沒入違規菸品 10,213 包及違規酒品 18.6 公升，審慎處理違規菸酒案件。 5. 加強市面查察，稽查轄內菸酒販賣業者計 311 家次，並查獲 3 件違規菸酒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案件，取締私劣菸酒，維護合法菸酒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	
		2.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	1.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計有平面類（如發布新聞稿、公文、宣導手冊、海報…等）計 21 次（件）、媒體類（如電視、廣播、跑馬燈…等）計 4 次、活動類（如治安座談會、芋頭節、石碇小麥文化季…等）計 6 場次及配合中央宣導（如中央發布法令宣導等新聞稿，配合轉載至縣府網路）計 23 次，共計 54 次，另委請金門日報社刊登菸酒管理宣導廣告 118 次，以擴大宣導層面。 2. 派員實地至商家宣導菸酒法令計 67 家次。 3. 針對餐廳飲用酒，對金喜來等 3 家餐廳及金環球等 4 家旅行業者，宣導選用合法酒品，共同為消費者健康把關。 4. 配合社區治安座談會、芋頭節、石碇小麥文化季…等活動，積極辦理 6 場次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5. 於本處網頁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	
四、庫款支付	2,103	嚴密庫款支付程序，財主系統連線提升支付效能	1. 嚴密庫款支付程序，加強預算控制，覈實審核付款憑單，依法辦理庫款支付。 2. 持續推動存帳（電匯）作業達 95.61%，減少支票開立，爭取財政部考核績效。 3.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各機關學校電匯暨電子信箱入帳通知作業及提高編製付款憑單合格率評比，以減少退匯、退件，提高電子信箱入帳通知比率，以保障受款人權益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4. 104 年 12 月 16 日實施線上簽核作業，庫款支付作業邁向無紙化。	
五、投資發展	902	財政業務－投資發展	1. 太武山莊眷村民有街 55、57、59 號眷舍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案，新北市文化局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本府以不同意納入文化資產為立場。案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為爭取本府相關權益，本府屆時將派與會。 2. 辦理四眷村保全管理維護採購案，僱用保全人員維持眷舍內之安全、環境維護及出入管制。 3. 為符合新北市環保局環境檢查標準，辦理四眷村環境維護採購作業。四眷村全區圍籬工程採購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決標。 4. 金門新村公共設施點交，已完成植栽等部份公設點交作業。 5. 本府縣有餘屋 30 戶部分，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9-3 條第一項規定，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第一次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公開標售 3 戶作業，惟國內經濟大環境不佳，房地產不景氣，房屋價格持續下跌，買屋人觀望氣氛濃厚，以致無人投標而流標。 6. 完成金湖商務旅館 103 年度財務查核作業。 7. 辦理山外特產中心都市更新案，評選廠商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相關作業程序，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併入金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進行容積獎勵。	
六、開發基金	11,389	開發基金管理	1. 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案計 7 件，核貸總金額：6,150 千元；未償還餘額 4,133,466 元（另有 1 案申請中尚未核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貸)。 2. 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計 25 件，核貸總金額：10,800 千元；未償還餘額 4,620,400 元。 3. 一般貸款計 4 案，核貸總金額 18,000 千元；未償還餘額 4,397,824 元。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建立產籍完整資料檔及處分提升管理利效率	一 釐整異動縣產資料庫及占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11,864 筆	11,869 筆	★	辦理釐整異動縣產資產資料庫及占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縣有不動產資料共 11,869 筆。
		二 辦理縣有財產出租、出售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處分戶數	30 戶	98 戶	★	辦理縣有財產出租、出售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處分共 98 戶。
二	公用財產清查及盤點檢評	一 辦理各機關學校公有財產檢核及盤點計畫之落實度	20 單位	25 單位	★	本年抽檢 25 單位受檢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或開發利用及財產盤點依查核表評分。
三	提高財政自主，降低財政依賴	一 當年度自有財源收入較前一年度決算比率	80%	86.46%	★	當年度決算自有財源收入 7,060,886,292 元/上年度決算自有財源收入 8,166,417,830=86.46%。
四	圓滿達成年度歲入預算目標	一 歲入預算達成率	100%	84.25%	★	當年度決算數 11,100,923,073/上年度預算數金額 13,176,005,000=84.25%。
五	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一 辦理菸酒專案稽查全國同步查緝之次數與件數	配合財政部目標 (5 次)	5 次	★	配合財政部 104 年度辦理 5 次全國同步專案稽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辦理抽檢菸酒販賣業者及酒製造業家(次)數	販賣業者：300家(次)、酒製造業：100%	販賣業者：311家(次)、酒製造業者：47家(次) (671.429%)	★	加強菸酒查察取締，104 年度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311 家（次）、酒製造業者 47 家（次）（671.429%）；本年度裁罰案件計 11 件，罰鍰金額新臺幣 28 萬 3,125 元整。
六	積極辦理菸酒宣導工作	一	利用各種管道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等宣導	20 次	67 次	★	104 年度辦理菸酒宣導： 1. 平面類：21 次(件)。 2. 媒體類：4 次。 3. 活動類：6 場。 4. 配合中央宣導：23 次。 5. 實地宣導：宣導轄內菸酒業者，計辦理 67 家(次)。 6. 委請金門日報社刊登菸酒管理宣導廣告 118 次。 以上，均達到財政部訂定「104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考評指標。
七	嚴密庫款支付程序，覈實審核付款憑單，依法辦理庫款支付	一	支票交付後及電匯資料放行後本科錯誤率	0.03%以下	0%	★	(支票交付後本科錯誤件數 0+電匯(e 企)本科錯誤筆數 0) / (簽發支票數 1,453+電匯(e 企)筆數 31,664) x100% =0%。
八	確保庫款安全，減少實體支票開立，提高電匯比率	一	電匯案件比率	90%以上	95.61%	★	本年度電匯方式支付受款人筆數 31,664/本年度各方式支付受款人總筆數 33,117x100% =95.61%。
九	「金門 E 網拍」拍賣報廢動產	一	各機關學校公有動產報廢上網拍賣數	500 件	1,562 件	★	公有動產報廢上網完成交易 1562 件。
		二	動產報廢上網拍賣年收金額	150 萬元	648 萬 2,742 元	★	各機關學校公有動產報廢上網拍賣金額累計 648 萬 2,742 元。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施政計畫擬訂 9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12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12 項衡量指標皆為綠燈(★)，成效良好。

建設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提高農業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促進農業發展：

為落實照顧農民辦理農業生產資材、有機質肥料等補助，輔導金湖鎮養蜂產銷班成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路路況，便利農機具行駛及農產品運輸，提高農作物產量，增加農民收益，整治農田排水消除水患，增進農田排水及農塘蓄水功能，改善生產環境，提高農產收益，建造生態家園，落實保育工作。

二、漁業發展永續，保障漁民航行安全：

本縣水域時常有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壓縮本地漁民作業空間，甚至造成漁民漁具損失，收穫減少，影響生計及金門地區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前僅靠海巡單位於金門海域執法，但船員及巡邏艇不足造成力有未逮，透過本府組成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加強違法網具之取締，期達到漁業資源保育、漁業永續發展，保障本縣漁民權益。另外由於漁船及機具老舊，時常發航安問題，透過補助漁民汰換漁機具及漁防安全設備來提升漁船航行安全及加強漁業行政事項及為民服務工作

三、加強漁會團體輔導，新建及維護漁業公共設施：

漁業生產原物料及漁業設備價格上漲影響，使得漁民朋友之生計更加艱辛，本府體認漁民辛勞，積極辦理漁業環境改善工作，委託代管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與出海口道路等公共設施，致力各種輔導及福利措施。尤其是漁船保險補貼、補助漁會發展業務等等，希望漁民能有個安全無憂的作業環境、安心生產，並能提升收入。漁會組織以輔助政府業務宣導、安定漁民生活、生產輔導，為政府與漁民間溝通的角色，積極辦理漁會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輔導畜牧產業經營與發展：

本縣畜牧業以偶蹄類為主，牛隻養殖具有重要地位，以往用以耕田，民國 90 年間起推展酒糟養牛計畫，發展具地區特色的肉品產業，標榜金門酒糟牛肉質鮮美，成為地區特色產業，飼料以金門酒廠生產高粱酒的副產品「酒糟」為主，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但因口蹄疫事件加上鄰近大陸疫區，金門偶蹄類動物活體禁止銷至台灣，影響畜牧業的發展甚鉅，仍需加強各項防疫作為確保畜牧生產環境與加強汙染防治工作，減少環境生態壓力，並加強飼料與肉品稽核，保障本縣食用禽畜產品安全，維護縣民健康。

五、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策略規劃：

研析金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條件，使金門縣自經區之發展方向合於中央相關法規規範及鬆綁項目，並提出落實中央政策之本縣推動策略與作為。研究相關可行推動法規草擬「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實施

辦法」，訂定金廈經濟合作推動平台組織章程，及金廈自經區推動委員會籌設推動工作。

六、 辦理產業專用區開發案：

在符合金門縣整體產業需求與發展方向下，活化公有土地資產，將導入產園區開發環境要求，達到永續發展目標。產業園區開發後效益將促使地區廠商轉型、投資觀光工廠，不僅可提高土地資源運用之效益與效率外，亦可帶動上下游產業之鏈結，強化廠商投資行為，提振經濟景氣。

七、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之宣導教育：

提昇業者服務品質及民眾之正確觀念，提供民眾消費問題之諮詢及申訴管道，協助處理消費爭議。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督導、考核、輔導、宣導等工作，以建構消費者保護環境，以確保地區消費者權益。

八、 賡續推動地方產業升級計畫：

為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補助辦理「金門縣地方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當地特產業為輔導對象，輔導地方產業導入 ISO 品質管理、HACCP 食品安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等各項認證導入服務品質系統，透過 ISO9001 及 HACCP 等認證。提升業者的品質管理水準，期得以通過國際驗證與獲得臺灣精品獎，強化服務品質、形象塑造之良性循環，並經由專業教育訓練，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及經營管理能力，以達增加營業額、行銷金門產業的目的，為企業經營創造新優勢以及開發新市場。

九、 加強推動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實質輔導資格以富發展潛力、具配合意願或曾獲機關輔導獎助之合法經營之金門在地餐廳業者為原則。客製化之示範點輔導，含衛生改善、店面陳設、接客導引、菜單設計、新菜開發、餐桌服務、客訴處理等全面服務流程導入，以及教育訓練或專家輔導。

十、 推動居住正義政策，合理平抑住宅價格：

金門 81 年戰地政務的解除及開放觀光，回歸地方自治，帶來金門新的發展機會，人口快速成長。但相對地，也造成不動產市場價格不斷抬昇，引發新聞媒體「金門房價三級跳，直逼新北市」之報導，為解決地區居住之問題，特辦理「租金補貼」、青年前二年零利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興辦平價住宅來減輕民眾對於居住需求之負擔。

十一、 平衡城鄉經濟發展，檢討修訂都市計畫：

本縣於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後，都市計畫範圍遍及大、小金門全島，總面積為 15537.39 公頃，惟早期圖資混雜，造成後續諸多民怨之產生，為符時需逐年依據各類需求，辦理各項變更及擬定都市計畫程序，以解決民眾及地區所需。

十二、 融合傳統聚落風貌：

為提升本縣城鄉風貌之特色及配合推動低碳島計畫，及考量各項審議程序與驗收間常有建築執照變更情事，以致驗收時與核定項目不符，本府為鼓

勵民眾興建自然村及農舍時以斜屋頂樣式與農業景觀融合，爰酌予獎助，辦理迄今已核定獎助金額新臺幣 1,302 萬 3,594 元。

十三、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

本計畫以本府所訂「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規定之閩南式（如一落四櫺頭、二落大厝、三蓋廊...）或洋樓式（如五腳氣、突歸、三塌壽...）舊屋（取得鄉鎮公所核發之舊屋證明者）為補助修繕對象，原則上應依原樣修復，或經本府審議委員會審查認不影響傳統風貌者辦理，補助分為屋頂部分、外牆部分、地坪部分及其他部分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整。

十四、營建土石加強管理，維護城鄉環境景觀：

近年來因應本縣各項建設、湖庫濬深工程以及污水工程等案逐步進行中，為免現有土資場(白乳山及金三榮土資場)不敷使用，本府特爭取中央補助款 140 萬辦理土資場選址計畫，於金門本島規劃三處填埋型或堆置、轉運型土資場，並於烈嶼鄉設一處填埋型土資場，針對本縣現有地形地貌及都市計畫等條件，提出合適之地點供參，規劃後並完成可供執行方案，該案業於 104 年度結案，選定碧山段 449-1、454、454-1、454-5 地號、士校段 177-1、177-3 地號、中山林段 180-3、180-4、441 地號及烈嶼鄉公園測段 9-2、55、56、57 地號等 4 處作為設置土資場場址，以完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十五、低碳社區綠色建築，高齡與無障礙環境：

金門既有城鄉建築實質空間環境，大部分承自戰地政務時期，空間環境品質及使用管理，普遍不具備無障礙環境的基本要求，本府為落實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及行動之設施設備，乃加強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推動數年以來，多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缺失已有一定之改善成果，諸如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案件 137 件及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案件 150 件，在本府積極輔導下，均已依規定改善完畢。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本府均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辦理現場勘驗，合格後始發給使用執照。期藉由政策要求，能讓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更加精進，使行動不便者皆能享受安全無虞之無障礙環境，進而創造本縣為高齡友善城市。

十六、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計畫經費：

為推動地方建設、聚落風貌型塑，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處長期以來均配合內政部補助方向調整，依『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提案須知，依規定期程提報補助計畫，爭取建設經費挹注，以落實城鄉美化工作。

十七、廣續鄉村整建、提升居住品質：

配合本府政策、各鄉鎮聚落整體發展特色及地方需要，規劃改善鄉村社區公共設施，整建美化村容景觀，並鼓勵社區參與綠美化工作，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十八、辦理自然村專用區分級分類及治理整體規劃、推動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

依據本府委託規劃完成之自然村專用區分類分級制度，將自然村歸納為五種類型，並研議各類型所欲採用之土地使用管理，將之落實到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使其全盤而完善，工作內容包含分級管制、提高容積率、容積移轉及獎助、通路留設、公共設施、簡化送審程序、未開發範圍之重劃手段、擴大自然村範圍等每處聚落詳盡而全盤性之探討與執行方案。

十九、推動住宅政策，平抑住宅價格：

除賡續辦理住宅貸款及租金補貼外，為平抑地區房價，提供鄉親多元選擇，本處定期召開住宅專案會議，由各鄉鎮提出合適之住宅開發基地，研議土地取得方式及提供鄉親模式，包含：興建出售之經濟住宅、出租之社會住宅、土地專案讓售予民眾自行興建住宅等，期多面向的滿足鄉親需求，同時避免造成政府單位負擔。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1,111.00	1,380.00	955.00
離島基金	預算	200.00	100.00	300.00
中央預算	預算	0.00	0.00	192.0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1,311.00	1,480.00	1,447.00
	決算	791.00	1,330.00	852.0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本處 104 年預算計 1,311,677 千元，追加預算計 110,529 千元，總計 1,422,206 千元，與 103 年預算總計 1,480,495 千元，104 年預算減少 58,289 千元。
- 2.辦理特色農畜產（酸白菜、香芋頭、酒糟牛肉）行銷推廣、配合五鄉鎮亮點營造建設、辦理補助民眾及各機關團體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金門縣地方產業升級發展計畫、SBIR 地方特色產業研發計畫、工商綜合區開發 BOT 案續履約管理進度控管、漁港多功能改善、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及規劃總顧問、金門縣新建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騎樓整平補助等業務。
- 3.「城鄉美化工程」預算配合中央（營建署）104 年度補助計畫轉型，提報內容改以跨域整合計畫為限，因屬競爭型計畫，無法預先編列中央補助計畫歲入及歲

- 出。復因中央政策調整，延續型計畫恢復接受提案，另本府提報跨域計畫亦獲中央核定，故配合中央（營建署）核定情形，城鄉美化工程追加 23909 千元。
4. 「鄉村整建計畫」省府補助經費則因應省府預算遭部分刪減，追減新台幣 2000 千元。
 5. 「城鄉發展」預算之「概念性總體規劃案」，配合政策調整終止執行，追減 7920 千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農業改善」預算編列 140,399,000 元:其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121,295,000 元(收支對列 26,295,000 元)，因 104 年小麥產量僅 4,102,161 公斤，相較 103 年小麥產量 5,958,134 公斤，因自然因素影響而產量銳減，對小麥保價收購之金額減少，故決算數比預算數減少實支數。
2. 產業道路整建編列預算 13,333,000 元，預算增加 3,409,000 元，總預算 16,333,000 元，辦理各鄉鎮農路改善，因工程跨年度，尚保留 11,121,150 元，待工程完成後撥付。
3. 農田排水工程預算編列 20,000,000 元，預算增加 610,000 元，總預算 20,610,000 元，辦理金湖鎮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 4 案，契約工程跨年度，尚有保留數 13,355,638 元，將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撥款。
4. 農委會補助計畫編列 9,169,000 元，因各計畫核定時間不一，未納入年度預算，故預算增加 45,049,000 元，總預算 54,218,000 元；其中「金門縣漁業發展計畫」保留 2,361,350 元，繳回 2,540,883 元，故決算數比預算數減少實支數。
5. 禽畜防疫」預算編列 3,3511,000 元:因地區爆發新型 A 型口蹄疫中央禁止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銷台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大跌導致酒造售價偏低致使牛隻屠宰場委外、酒糟補貼價金及淘汰種豬等工作暫停。
6.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原預算編列 7,800 千元(收支對列 6,000 千元)，SBIR 追減 240 萬，因廠商申請家數減少，經濟部為避免過多的經費剩餘而同意補助 360 萬元，受理核定 7 家廠商申請，總補助經費 5400 千元。
7. 「金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測風塔設置觀測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規劃調查委託技術服務案，因考量本案成敗之關鍵，取決於是否能與大陸電網併接，在離島建設條例及電業法法源尚未立法院修正完成前，可預期本研究案實質效益極為有限，為降低初期投資風險、提高採購效益，全案經簽奉核定暫緩辦理規劃施建。
8. 因政策變更之故，部分都市計畫個案樁位測定案無法辦理委辦，致決算數較預算數短絀。
9. 103 年度則因多數委託案，期程逾年度需保留於下一年度賡續辦理，致決算數較預算數短絀。
10.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預算編列新台幣 56,000,000 元，共辦理竣工查驗 17 件，撥付金額新台幣 22,577,672 元，保留金額新台幣 33,422,328 元，

因所核准案件，工期至 105 年 8 月。

- 11.前開另案因「金門縣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與權利信託辦法」於 104 年 9 月 7 日頒布，並受理公開徵選至 105 年 1 月 30 日，故本案未於 104 年度執行新台幣 3,000 萬元。
- 12.土資場建置工程預算編列 10,000 千元，案經本府政策小組認為，公務門在不與民爭利之原則下，土資場之籌設、經營管理應回歸市場機制，交由民間自行規劃興建，爰本案未予執行。
- 13.「城鄉美化工程」預算編列 123909 千元（含追加），決算剩餘 55507 千元：其中「北海岸旅遊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乙案匡列預算 26000 千元，由工務處執行，經 4 次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會議審查後，已屆工程發包階段，後因計畫內容符合交通部補助計畫，改透過觀光處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南北山濱海步道新建工程」乙案匡列預算 28000 千元，由工務處執行，經召開多次審查及協調會議後，已屆工程發包階段，惟因工區位於金管處轄區，故於 104 年 9 月份將成果提送該處審查，惟經上報營建署後，因尚有生態、海岸復育等議題需取得共識，呈報後獲裁示「俟相關單位及地方鄉親取得共識後再辦理」，簽准撤案。
- 14.「鄉村整建」預算編列 226000 千元（含追減），決算剩餘 36255 千元：決算剩餘主要來自營繕工程發包結餘；另有部分整建案因涉及私權範圍，經協調未果，無法辦理發包保留，或發包後須部分減作、覈實支用，故有決算剩餘數。
- 15.「城鄉發展」預算編列 36473 千元（含追減），決算剩餘 14675 千元：主因為年度編列 20000 千元獎補助民間私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經費，因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剩餘 14675 千元，將加強宣導政府政策。
- 16.104 年度決算數 852,418,696 元，保留數額為 324,898,627 元，合計 852,418,696 元，因原預算採預計編列，因覈實支用、撙節開支，故決算比預算數減少實支數。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13	17	20
約聘僱人員	20	22	24
約用人員	18	19	19
合計	51	58	6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漁業發展	4,798	蘊育漁業資源，落實 漁業管理與轉型	1. 辦理漁業統計。 2. 辦理漁業巡護改善漁場環境計巡航 112 艘次加強廢棄漁具清除工作， 清除 6,490 公斤。 3. 委託成大辦理復國墩漁港復育區調 查規劃。 4. 辦理漁機具補助增加漁航安全：衛 星定位儀 14 台、船外機 10 台、船 用雷達 2 台、起網機 2 台、救生圈 2 個、救生衣 21 件、船用信號彈 26 支、滅火器 11 支。 5. 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蚵道清理，減 少蚵道濕滑情形。 6. 補助烈嶼鄉船筏吊運計 7 艘。 7. 辦理漁船汽油補貼 144 件。 8. 獎勵休漁 127 件。	
二、漁業輔導	9,228	實施漁業生產輔導， 改善漁業設備與設 施，增加漁民福利及 漁港服務	1. 辦理漁業執照核發 72 件、船員手 冊 152 件。 2. 委託金門區漁會代管新湖、羅厝及 復國墩漁港與新湖漁船加油站。 3. 補助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漁事服 務及漁民保險業務、漁民節活動、 辦公室電動門機組設備更換、會員 赴台牡蠣觀摩與港區監視器維修。 4. 辦理漁民海難救助 3 人次。 5. 補助漁船主購置漁網具 20 艘及漁 船保險費 184 艘。 6. 補助金門區漁會新購包裝機 1 台。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三、禽畜防疫	33,511	實施禽畜防疫注射及流浪犬捕捉業務，減少疾病發生，維護農民權益，保障民眾健康	1. 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流浪犬捕捉業務 1,198 隻。 2. 委託縣農會管理中蘭肉品市場及烈嶼屠宰場。 3. 補助縣農會辦理毛豬契約產銷及毛豬保險核發補助金 2,487,820 元。 4. 補助防疫所辦理斃死畜禽焚化業務。 5. 補助農民購買酒糟 42,696 公噸。烈嶼鄉運費補貼 750 車次。 6. 補助斃死牛隻吊運計 67 頭。 7. 辦理 A 行口蹄疫防疫措施。 8. 辦理酒糟牛肉商標續聘業務。 9. 辦理淘汰種豬銷台處理 92 頭。 10. 補助養豬協會辦理協會重點工作計畫。 11. 補貼金門縣肉品市場自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屠宰用肉豬 1160 頭加權碼。	
四、農委會補助計畫	2,657	辦理中央補助款等各項工作業務	1.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計查緝 12 次，無違規行為。 2.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無違規行為。 3.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無違規行為。 4. 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計畫查核 12 家廠商，無違規行為。 5. 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補助 3 家畜牧業者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五、屠宰場工程	400	辦理金門縣肉品屠宰市場設施改善	補助金門縣農會肉品市場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設備。	
六、漁港設施工程	68,600	辦理三漁港公共設施整修、漁港設施整體配置規劃費及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1. 辦理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改善工程：新湖漁港東防波堤延伸 100 公尺，羅厝漁港增設浮動碼頭 72 公尺。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 水頭漁船泊區碼頭與羅厝漁港改善規劃。	
七、富麗漁村 設施	6,760	辦理漁業署補助本縣 推動漁村新風貌計 畫，辦理漁村建設與 環境改善	補助金沙鎮公所辦理中蘭出海口道路 延伸工程	
八、經建業務	2,632	辦理地區經建業務相 關事宜及經建計畫之 規劃以促進地區經濟 之發展	補助養豬協會觀摩補助	
九、農業改善	140,399	1. 農產調查及資料建 置	1. 按季調查農作物種植面積及單位面 積產量調查。 2. 各鄉鎮農作物產量評估。	
		2. 優良國產有機質肥 料推廣	1. 受理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登記。 2. 輔導農民選購農糧署公告合格之有 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1 元。 3. 辦理查核、驗收及核撥補助款，計 補助面積 467.1 公頃，肥料 2,802,600 公斤。	
		3. 肥料管理	1. 不定期抽檢市售肥料，送中興大學 檢測。 2. 不合格者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罰 處，以維護肥料品質。	
		4. 農藥管理	1. 不定期抽檢市售農藥，送行政院農 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抽驗 10 件全數合格。 2. 檢測不合格者，依農藥管理法罰 處。	
		5.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 查報及救助	1. 災前工作防範宣導。 2. 災情查報工作及查報資料處理。 3. 公告作業。 4. 受理申報作業。 5. 動員勘查及抽查作業。 6. 集計造冊及撥款，協助農友復耕。	
		6. 推行農業機械化	1. 調查農友需求機種。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 訂定農機補助要點。 3. 受理農友申請。 4. 審核建檔。 5. 查驗核撥補助款。	
		7.農地管理	1. 協助公所解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件。 2. 培訓鄉鎮公所作業系統人員。 3. 農地移轉資料建檔及列管農地違規使用稽查通報，計抽查 63 件，60 件合格，3 件經輔導已改善。	
		8.種苗業管理	1. 辦理種苗業管理 2. 受理審查種苗業申請案。 3. 不定抽檢市售種子，檢測種子發芽率及純潔度等，維護種子品質。	
		9.植物疫病蟲害防除	1. 協助農友洽請台省相關單位診斷植物病蟲害。 2. 推廣生物性防治技術。 3. 宣導農友正確安全用藥觀念。	
		10.植物防檢疫措施計畫	1. 按季調查農業生產並建檔。 2. 協助地區農戶作物防疫作為。	
		11.社區環境綠美化	1. 鼓勵社區綠美化。 2. 受理社區申請及實地勘查。 3. 社區綠美化成果查核及核撥補助款，計補助 30 個單位環境綠美化。 4. 遴選績優綠美化社區於植樹節活動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	
		12.農產品運銷	1. 輔導農友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 2. 辦理農特產品促銷，共計 5 場次。	
		13.農作物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	1. 訂定金門縣農作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2. 查估各種農作物徵收補償費。	
十、農委會補助計畫	9,249	辦理中央補助款等各項工作業務	1. 辦理農業生產資材補助、農作物保護、有機質肥料補助、農特產品開發。 2. 進行金沙鎮中蘭海邊外來種互花米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草移除移除面積 12.2 公頃，後續維護 18 公頃。進行各鄉鎮外來種銀膠菊移除面積 150 公頃。 3. 培育綠化用苗木 257,084 株及草花觀葉植物 1,467,644 株、執行公有地造林新植面積 10 公頃、生態綠廊維護 83 公里、97 次病蟲害防治工作，完成 40 名金門縣樹木保護師培訓，輔導 4 人參與國際樹藝師考試。	
十一、產業道路整建	13,333	農路整建	1. 更新改善農路及鄉村道路品質，便利農機具行駛及農產品運輸，增加農民收益。 2. 辦理各鄉鎮農路改善工程，農路改善長度約 3000 公尺。	
十二、農田排水工程	20,000	農塘浚深工程	1. 辦理北八劃農業區斷橋改善及官嶼劃段 1045 地號農塘新挖及排水改善等 5 案工程。 2. 農塘新挖係官嶼重劃區配合榮湖污水廠水資源再利用之開發，可增加貯水約 3000 立方公尺	
十三、農漁保險	6,000	補助農保 200 萬元及健保費 400 萬元	1. 辦理農民保險補助，按投保人數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撥繳補助款。 2. 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分季撥繳，第一季為 1-6 月、第二季為 7-12 月採預繳方式辦理。	
十四、公用事業	16,630	1.地區油品 2.電力 3.加油站 4.能源 5.電器承裝業	1. 辦理地區油品、電力、加油站、能源、電器承裝業務等公用事業。 2. 健全公用事業管理、增進消費者權益，並辦理獎補助機關、學校、旅館及民宿等業者及金門地區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助。	
十五、工商管理	48,185	1.工商管理 2.消費者保護 3.公共安全查報	1. 辦理工商管理、消保業務、公共安全查報、商品標示等業務及宣導。 2. 輔導工商正常發展，健全工商業登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4.商品標示 5.政策宣導	記，維護交易正常秩序，確保消費者權益。	
十六、消保業務	697	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督導、考核、輔導、宣導等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督導、考核、輔導、宣導等工作。 2. 建構消費者保護環境，以確保地區消費者權益。	
十七、土地購置	20,000	購置土地	購置金湖士校段 89、97 地號(面積：9208.5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000/平方公尺)。	
十八、營建工程	76,075	1.風光互補小型風機建置 2.開闢金湖工業區公共設施細部計畫 3.離岸風機建置之可行性研究	辦理工業區、產業專區及市場整修等營繕工程。	
十九、修訂都市計畫	29,192	1.完成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地區	1.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金門地區之均衡發展。 2. 針對原計畫不合理之處作合理之規劃，使其有計畫之發展。	
		2.測定都市計畫變更調整之樁位	1. 健全都市計畫基本圖資。 2. 藉由精度較高之測繪成果，有效降低爭議並減少民眾損失。	
		3.建立地理資料系統行動裝置平台	提供民眾更便捷之空間資訊查詢平台。	
二十、住宅基金	300,000	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性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用以挹注金門縣住宅基金，以推動金寧鄉慈湖段土地興建住宅及金湖鎮尚義住宅區整體開發等二案，惟預算遭金門縣議會凍結，後續亦未解凍。	
二十一、城鄉美化工程	100,000	提高居住環境生活品質，刺激經濟發展，促進社會福利與安全	1. 提報「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獲中央核定 647,965 千元之跨年度跨域計畫案。 2.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核定「金門城及其周邊環境營造」乙案，獲中央補助 3465 千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 104 年度第一～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廢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獲中央核定 10 件計畫，補助 35779 千元。 4. 核定、執行「南塘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美化」等 12 件計畫案，計 68402 千元。	
二十二、城鄉發展	64,393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城鄉發展事務	1. 完成 37 個聚落先期規劃成果，面積達 338 公頃。 2. 短期內規劃成果納入「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放寬自然村相關規定，以符合民眾期待。 3. 辦理金門地區農業土地分級治理整體規劃案，完善農業土地之空間治理，保留優良農業土地，限制其開發並輔以發展權移轉之概念，引導需建築者移轉至其他區域進行建築使用。 4. 辦理美好金門兩岸及空間發展建設執行顧問案，成立具國際、兩岸視野專業顧問團隊，依據金門島嶼特質及發展願景，研提策略性建議，供行政首長決策參考。	
二十三、鄉村整建	228,000	改善聚落公共設施、急迫性零星整建工程、顏屋整理美化工程、綠美化工程、並配合鄉鎮亮點計畫，進行重點景觀地區周邊之環境改善	104 年度核定「東埔聚落生活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計 32 案，補助經費合計 189745 千元。	
二十四、民間建築管理	83,799	加強民間建築管理，以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1. 依循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實施民間建築管理。 2. 辦理本縣傳統建築風貌維護獎助，以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 委託辦理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委託研究工作、並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保留及再利用，公告「金門縣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與信託予本府修復活化再利用公開徵選」。 4. 辦理本縣建築物地籍資訊套繪資料建置，以有效管理本縣土地使用，避免建築基地重覆使用。 5. 委託技術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現場複查。 6.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 7. 補助各鄉鎮辦理轄區既存類(危)屋清理美化工程。 8. 建置「金門縣政府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便民查詢網。 9. 委託「金門縣空間化巷道證明系統建置計畫」。	
二十五、違建處理	939	有效遏止違建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1. 加強新增違章建築之查報，配合預算執行「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及「佔用公地」等三大類影響重大之違章建築拆除。 2. 配合政府興闢公共設施需要，對舊違建給予妥善之處置，有效減低現有既成違建問題。妥善之處置，有效減低現有既成違建問題。 3. 加強辦理違章建築媒體宣導。 4. 成立違章建築輔導小組，依列管營業場所建築物涉及違章建築且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輔導計畫及期程，依類別及順序計分為餐廳類(13 件)、大賣場(12 件)、旅館及飯店(9 件)、八大行業(22 件)等四項進行輔導會勘作業。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二十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00	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1. 督導全縣各公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2. 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加強辦理使用執照核發前勘檢作業。	
二十七、營建工程	10,000	建置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1. 辦理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場選址評估及初步規劃。 2. 建置小金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推動特色產業發展，型塑在地優良特產	一 健康種苗培育	11,000 株	325,000 株	★	嫁接月華苦瓜、蒜頭、芋頭等健康種苗 32 萬 5 千株。
		二 安全用藥與合理化施肥宣導 4 次，相關農業研習 4 次	8 次	9 次	▲	辦理烈嶼鄉安全用藥講習、田間管理輔導及輔導農戶作物栽培技術教育訓練等、共計活動 9 場次。
		三 雜糧作物及蔬果農藥殘留抽檢合格率	98%	100%	▲	農藥殘留快速檢測計 2,793 件，全數合格。
		四 農產品行銷及契作生產輔導	5 場次	8 場次	★	配合地區農作盛產赴台北希望廣場、花博公園行銷芋頭、蒜頭及酸白菜，另於總兵屬前廣場促銷地產農產品、春節安全蔬果促銷 8 場次。
二	綠色家園永續生態，辦理社區彩妝美化	一 原生、鄉土苗木培育推廣	30 萬株	30 萬株	▲	管護撫育鵲山苗圃苦楝、豆梨、黃連木、無患子等造林苗木 19 品種計 20 萬株，另前埔苗圃執行苗木栽植輔管 10 餘萬株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林相改良整理	50 公頃	121.73 公頃	★	完成馬山、慈湖、陽明、多年段等 10 處面積 91.73 公頃林地撫育，完成西山、后湖等 12 處排雷區域造林 30 公頃，種植木麻黃等 8 種樹種苗木計 68,456 株。
		三 生態保育推廣及教學	250 人次	5,533 人次	★	策辦野望國際昇太影展、外來種移除、野生動物救傷等主題式環境教育推廣研習共 81 場次，參加人數約 5533 人次
		四 社區綠美化	30 個	30 個	▲	執行桃園路東洲路段、斗門路段、高坑路段、瓊義路段、環島東路、沙青路、下埔下等路段行道樹栽植輔管 120 公里，新補植綠美化栽植各種花木合計 272,003 株，營造優質美化社區。
		五 植物園粉絲團網路行銷推廣	22 萬 人次	12 萬 3,370 人次	▲	成立植物園粉絲團，不定期上傳植物園最新資訊，瀏覽人數已達 123,370 人次。
三	輔導安全農業種植，建構低碳飲食島嶼	一 安全示範戶輔導	1500 次	2251 次	▲	全縣安全示範農戶輔導計 84 戶，本所輔導員共輔導示範戶計 2251 次，輔導農戶作物栽培技術、病蟲害防治管理、農藥殘留檢測採樣等。
		二 媒合安全疏果戶與學校營養午餐供給	150 公斤	1903 公斤	★	提供金寧中小學、金湖國中、金湖國小、賢庵國小、賢庵國小坂湖分校、開瑄國小等 9 校共計 1903 公斤安全蔬菜。
四	特色畜產品牌建構，創造具競爭力產業	一 酒糟牛產銷台	1 件	0 件	□	因口蹄疫影響停止外銷工作
		二 輔導更新污水防治設備	2 戶	3 戶	★	改善及更新養殖戶污染防治設備
		三 牛隻配種率	200 頭	170 頭	▲	種牛牧場環境影響及種公牛引入時程較晚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布拉安格斯牛肉營養價值委外研究	1 件	0 件	□	因口蹄疫影響停止營養價值委外研究
五	加強漁港公共建設，提供安全停泊空間	一	漁業公共設施興建	1 件	1 件	▲	完成羅厝漁港浮動碼頭
		二	富麗漁村計畫	1 件	2 件	★	完成隴口、北山出海口道路
六	營造海洋資源環境，提昇漁業經營效率	一	辦理漁業巡護	50 次	100 次	★	改善漁場與漁民作業環境
七	型塑招商投資環境，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一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5 案	6 案	★	於 3 月份辦理期中審查
		二	金門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3 案	4 案	★	預計 3 月完成期末審查
		三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規劃(擴充項目)	1 案	100%	▲	合約經展延 50 日及 32 日預計 2 月完成其中審查
		四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 1 期履約管理計畫	履約管理	100%	▲	符合
八	節能減碳低碳家園，建構永續綠能島嶼	一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	260 件	317 件	★	104 年度本府總受理案件為 317 案，原編列縣款 1,000 萬元均已用罄，總建置集熱面積為 2,659.52 平方公尺。
		二	低碳島再生能源設置規劃	1 案	1 案	▲	因涉及私有土地，合約業辦理展延
九	平衡城鄉經濟發展，檢討修訂都市計畫	一	辦理金城、金湖、金沙細部計畫	3 處	3 處	★	已委託辦理擬定三城區（金湖、金城及金沙）之細部計畫通盤檢導作業，案將儘速推動以完成都計畫程序。
		二	辦理金門縣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	35 處	30 處	▲	各處自然村先期規劃依工作計畫已逐案完成規劃成果，惟因政策調整，公開說明會及都市計畫程序目前暫緩，規劃成果納入「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放寬自然村相關規定，以符合民眾期待。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推動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1 處	1 處	★	已委託辦理金門全島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案將儘速推動以完成都計畫程序。
十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	完成城鄉風貌計畫	90%	100%	★	依營建署規定時程完成發包及施工。
十一	推動居住正義政策，合理平抑住宅價格	一	按季辦理本縣住宅開發專案會議 4 次	4 次	3 次	▲	辦理住宅開發專案會議共計 3 次，並依政策研商會議決議積極推動辦理中。
		二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20 戶	212 戶	★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共計 212 次。
		三	金門縣住宅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50 戶	43 戶	▲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共計 43 件次，比率約 72%。
十二	維護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	一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金門縣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	25 件	14 次	●	全年度申請計 14 案，核定 12 案，核定獎助金額約新臺幣 532 萬 4,932 元整。
十三	維護保存傳統聚落，增進傳統建築價值	一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本府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 4 次	4 次	4 次	★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辦理現場會勘及召開本府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共計 4 次。
十四	營建土石加強管理，維護城鄉環境景觀	一	規劃及輔導各鄉鎮及民間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3 處	4 處	★	辦理本縣土資場選址計畫，計規劃碧山段、士校段、中山林段及烈嶼公園測段等 4 處場址。
		二	加強土資場查察及違規案件查緝	4 次	34 次	★	本縣現有土資場計有白乳山土資場及金三榮土資場，每月定期查核 1 次；違規堆置土方案件計查察 10 件次。
十五	低碳社區綠色建築，高齡與無障礙環境	一	設計低碳實體屋	1 棟	0 棟	□	本案業已簽奉 縣長 104 年 1 月 12 日核定註銷。
		二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綠建築審查	50 件	147 件	★	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綠建築審查符合通過 121 件、不符 1 件、經修正後符合 14 件、修正中 11 件，共計 147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提昇列管案件改善合格率	100%	100%	★	列管案件均輔導改善完成。
		四 已改善已合格案件抽複查作業	20 件	20 件	★	104 年辦理已改善合格案件抽查 20 件次，105 預計全面普查。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維護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金門縣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	●	因自然村申請案已趨近飽和狀態，且多數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申請補助，本府為擴大辦理是項策略，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修法，增加農業區亦可申請補助之規定。
二、特色畜產品牌建構，創造具競爭力產業	1.酒糟牛產銷台	□	104 年 1-5 月生鮮牛肉銷台累計達 112419.6 公斤，104 年 5 月中央對於金門疑似發生牛隻 A 型口蹄疫病例，即斷然採取肉品管制措施，金門縣偶蹄類生鮮產品暫停輸台。
	2.布安格斯牛肉營養價值委外研究	□	104 年 5 月中央對於金門疑似發生牛隻 A 型口蹄疫病例，即斷然採取肉品管制措施，金門縣偶蹄類生鮮產品暫停輸台，布安格斯牛肉營養價值委外研究檢體無法送出終止研究。
三、低碳社區綠色建築，高齡與無障礙環境	設計低碳實體屋	□	因政策因素，本案業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簽奉 縣長核定註銷。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39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39 項衡量指標中，21 項為綠燈(★)，14 項為黃燈(▲)，1 項為紅燈(●)，3 項為白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教育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施政重點：

(一)提昇地區學童「英語」能力：

1. 發展雙語小學環境，提昇國中小「英語」能力。
2. 改善英語設備、軟體教學資源，推動英語學習營。讓學生學習英語無障礙。

(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1. 增加特教師資、設備及助理員，減輕家長負擔，讓家長有喘息的時間。
2. 加強特殊教育，推動「認輔制度」，提昇輔導教育功能。
3. 逐步整合學校教育資源，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差距。
4. 推動國中、小學小班制教學成效。
5. 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發展新移民文化，融合在地文化，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三)提昇地區科學教育知能：

1. 辦理科學展覽及各項科學教育活動。
2. 提昇地區科學教育成效。

(四)推動環境教育，落實永續校園：

1. 配合教育部、環保署規定，全面實施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展工作。
2. 推動永續校園永續改造，營造多樣化校園生態環境。

(五)促進學童身心健康：

1. 辦理學生體檢做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及本縣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2.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3. 推展童軍教育與音樂、美術活動，舉辦全縣大露營，陶冶青少年身心，均衡五育發展。

(六)提高教學品質及教育成效：

1. 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加強教育視導，落實精進教學。
2. 配合教育政策和施政重點，溝通教育觀念，確實辦好金門教育願景。

(七)激勵本縣學子努力向學：

1. 優免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各項學雜、書籍費用。
2. 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免費搭乘公車；並辦理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金。
3. 整合各項獎助學金，提高就學津貼，輔助學生出國遊學，擴大全球視野。

(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1.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暨鄉土教學資源教材研究。
2. 積極爭取各大專院校至本縣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研習班，全面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九)打造運動島，建立全民愛運動好習慣：

1. 建立國民有規律的運動習慣，並配合辦理各項重點體育競賽。
2. 建置多元運動平台，鼓勵全民參與多元運動項目，強身運動，讓金門成為「人人愛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的健康樂活島。

(十)建全離島保送制度，培育優質教育人才：

1. 甄選資優高中職學生保送升學深造。
2. 獎助出國留學。

(十一)建立教育文化大學島；提升高等教育水準：

1. 在短程目標上，鼓勵各大專院校至金門成立分校(部)、爭取中央開放陸生名額(與台灣本島分開處理)、增聘優良師資。
2. 在中期目標上協助國立金門大學發展擴增具有特色的系所、爭取中央擴大對陸生招生之規模等。
3. 長期目標冀中央支援金門發展成為具有觀光與文化特色的大學島，並利用高等教育的發展，提高人力與產業的水準。

(十二)落實學齡前教育：

1. 落實推動幼托整合，幼兒園學童年齡向下延伸為3歲。將計畫採用發放教育券方式，鼓勵民間私立幼兒園在合法經營下，接受教育券，並提升競爭力。
2. 協助提供有效行政資源，幫助學校落實學齡前的教育。

(十三)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

1. 改建各國中國小老舊逾齡危險校舍，提供安全、通風、採光、照明良好，且有視聽設備的舒適教學場所。
2. 充實及改善各國中國小教學設施設備，提昇教學品質，平衡城鄉差距。

(十四)建置多元學習平台，推動學習型社會，厚植地方競爭力：

1. 建置多元性終身學習平台，推動學習型社會，引導培養社會良好風氣，提升全民生活素養，厚植地方競爭力。
2. 推行終身學習行動331運動。鼓勵社會大眾養成「學習行動331」的習慣，加強提供各種各種學習管道，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學習。

(十五)推動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社會健康發展：

1. 透過多元化之家庭教育服務，深入各鄉鎮基層，推廣家庭教育理念，協助國民建立幸福之家庭。
2. 結合社會各項教育資源，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協助建置正確家庭觀念，杜絕社會問題之衍生。

(十六)加強兩岸文化教育體育交流，擴大行銷金門效益：

1. 運用地區獨特地理位置和天然美好的文體建設條件，延邀兩岸暨世界同好交流參與，更有效的促進「兩門」的多元交流發展。
2. 運用地方各項設備暨資源，規劃舉辦特色性活動，促進兩岸體育交流，提昇行銷金門觀光經濟效益。
3. 推動民間交流、增進相互瞭解，讓原來的戰區，轉化為和平的賽場，讓兩岸互動更密切、交流更具體。

(十七)推展游泳、海域活動，建構海洋新城市：

1. 推展游泳運動，培訓游泳選手；開拓水域活動，擴展健康旅遊；增進運動人口，提倡正當休閒；促進觀光發展，活絡整體經濟。
2. 運用地區海島的資源與特色，融合運動競賽、旅遊觀光、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兩門海島生活及相關產業。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決 算		102	103	10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預算	2,671.00	2,450.00	2,537.00
	決算	2,195.00	1,986.00	2,221.00
合計	預算	2,671.00	2,450.00	2,537.00
	決算	2,195.00	1,986.00	2,221.0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2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基金賸餘數可留用 103 年支用，故 103 年預算數較 102 年預算數減列 221 百萬元。104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增加多項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故 104 年預算數較 103 年預算數減列 87 百萬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原預算採預計編列，因覈實支用、撙節開支，故決算比預計預算數減少實支數。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16	16	17
約聘僱人員	15	13	14
臨時人員	7	7	20
合計	38	36	51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教育行政管理及推展	430,354	1.辦理學務管理業務及教師進修業務	1. 辦理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 6 名教師。 2. 縣內教師調台 14 名，調金 10 名。 3. 辦理應屆師範院校保送生分發 12 名。 4. 104 年無缺額，故沒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 5. 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教師各類進修研習 139 場次。 6. 編印國民中小學鄉土補充教材，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 7. 充實本縣教育資源，加強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與改進。 8. 編印科學資訊、民族精神教育及各科鄉土補助教材，增進師生關懷自己家鄉。	
		2.落實九年一貫課程	1. 鼓勵老師寒暑假期間進修智慧財產權教育課程，提升學校智慧財產權師資。 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3.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 4. 督促所屬學校辦理法律常識會考 1 場次。 5. 督促學校落實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及國小「小執法說故事」補充教材。 6. 適時辦理課程研習及討論會活動。 7. 104 年 8 月編印好中小學鄉土教科書及鄉土補助或補充教材。 8. 國小三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並提升教學成效。	
		3.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1. 增進認輔導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果，減少青少年問題。 2. 103 學年度中輟率 0.0315%，較全國平均值低。 3. 辦理增進輔導知能，提高輔導績效，積極培育輔導人才，豐富輔導人力資源相關研習共 13 場次。 4. 104 年 3/22、7/22、9/22、12/33 召開性別工作會報。	
		4.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強化初級、二級、三級預防，帶好每一位學生。 2. 營造學習型學校，提昇教師有效教學之方法與辨識高危險群行為之能力。 3. 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研習 13 場次，融入輔導理念，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提昇教學品質。	
		5.執行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1.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 12 場次。 2. 辦理教育服務役管理人員講習 2 場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 104 年 12 月 9-16 日辦理執行役男服勤訪視工作。 4. 實支役男服勤管理經費 3 萬元。	
		6.辦理教育輔導活動	1. 加強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工作，採辦各項教學媒體，提高教學品質。 2. 編印國教輔導叢書 1 套及舉辦各項研習 139 場次。 3. 加強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各 1 場次。	
		7.強化導師輔導功能	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	
		8.強化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之功能	1. 設立訓導暨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推廣小組，規劃縣市年度工作計畫。 2. 辦理訓導暨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2 場次，增進教師及訓導人員專業知能。 3. 104 年 10 月印製 103 學年度訓導暨人權法治教育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有效傳承經驗。 4. 辦理中小學種子教師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 2 場次，提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 5. 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研討會暨各校校內親師座談會等相關研習活動 13 場次。 6. 將智慧財產權納入縣市年度工作計畫，學校每年訂一次智慧財產權宣導週，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智識與保護觀念，並舉辦相關活動。 7. 各級學校每週檢視學校網站及電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腦教室，避免存有不法軟體，並持續督導學校購置合法軟體。	
		9.推展科學教育活動以落實科學教育成效	1. 鼓勵中小學教師積極參與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2. 10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本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3. 補助 20 萬經費補助各國民中小學辦理科學研習活動，以提昇科學教育水準。 4. 遴選科教活動表現績優學校正義國小等 4 校辦理科學活動，以發掘培育科教人才。 5. 配合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等單位辦理科學教師在職研習 8 場次，加強各科教材教法，增進專業知能。	
		10.辦理在學學生公車補助	104 年學生免費搭乘公車差額補助 19,502,758 元。	
		11.辦理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金門縣政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審核頒發學生 200 名，合計 1,307,390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頒發學生 264 人，合計 2,051,474 元。	
		12.辦理國教業務	1. 104 年 6 月核定各級學校資本門各項計畫經費。 2. 參加教育部及省縣市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會議。 3. 辦理學校各項有關行政勘查督導查核及會議合計 10 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二、其他教育	626	加強教育視導、 溝通教育觀念、 輔導學生校外生 活,辦理各項輔 導宣教事宜	1. 校外會校外生活聯巡 312 場次， 參與人數 336 人。 2. 反毒安全、春暉專案宣導共 432 場次等，參與人數 240,575 人。	
三、特殊教育	14,102	辦理國民中、小 學特殊教育	1. 104 年度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共 六場。 2. 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學前(幼小 及幼中班)普篩工作，計 1,157 位 幼兒接受篩檢。 3. 行政委託金門縣車船管理處，載 送 37 位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餘 16 位學生由特教資源中心交通車 接送。	
四、社會教育	34,798	1.落實社教機構 安全管理，提 供安全無虞的 學習環境	1. 落實校園、社教機構、補習班、 幼稚園之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與管理合計 45 場次。 2. 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 2 場 次。	
		2.辦理社教活 動，培養優良 社會風氣	1. 表揚金門縣 104 年慈孝家庭楷模 9 個。 2. 4 月 4 日兒童節表揚全縣模範兒 童 67 人。 3. 4 月份辦理教孝月合唱 1 場次、 12 月 5 日辦理民俗才藝觀摩，藉 此活動發揮教育功能，轉移社會 風氣。 4. 辦理社教訪視，104 年 11 月組團 赴台觀摩學習，加強社教活動績 效。 5. 辦理音樂夏、冬令研習營，培育 音樂師資。 6. 104 年 10 月 3-4 日辦理全縣國語 文競賽，11 月 28 日並組隊赴台 參加競賽，中正國小黃芹裴同學 榮獲全國國語演說比賽第 6 名。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7. 每校成立交通安全服務隊。 8. 辦理寒暑假金門少年合唱團組訓。 9. 辦理交通安全講習 26 次，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 8 人。 10. 補助學校辦理傳統藝術訓練活動。 11. 網路中心編列 48 萬撥接路線及執行通訊業務。	
		3.辦理教師節活動，表揚特殊及資深優良教師	1. 9 月 28 日教師節表揚十年資深優良教師 33 人，二十年者 10 人，三十者 2 人，四十者 5 人。 2. 選拔特殊優良教師 24 人於教師節活動予以表揚。 3. 辦理教師節表揚及慶祝活動。 4. 教師節辦理退休教師餐會。	
		4.辦理各項青年育樂活動	1. 補助各校辦理寒暑假學生自強育樂活動。 2. 補助救國團 2 萬元辦理青年節活動。 3. 補助各級學校、鄉鎮、社區辦理育樂活動及充實設備共 389 萬元。 4. 辦理青年冬令營及夏令營活動。	
		5.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	1. 辦理全縣童軍露營活動 1 次。 2. 辦理各級童軍教育活動 1 場次。 3. 鼓勵成立社區童軍團。	
		6.補習教育	1. 補助湖埔國小 5 萬元於 104 年 9 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學力鑑定考試。 3. 辦理各私立補習班設立審核及管理。 4. 補助「社區大學」業務經費 125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萬 1 千元，並於 104 年 2 月 7 日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7.家庭教育中心	1.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提供校訪、電訪、校訪服務共計 31 案；開案個案服務人次累計 1991 次，單案服務次數 21.6 次。 2. 各鄉鎮各設一樂齡中心，每一中心開課 312 小時（每週約 6 小時），5 中心開課合計總時數 1,560 小時，約 600 場次，服務人數達 18,000 人次。 3.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開辦 4 個據點 4 個班，受惠人數計 63 人。 4. 辦理「親職、子職、婚姻」等家庭教育業務宣導活動 10 場次。	
五、體育及衛生教育	82,792	1.辦理中小學兒童保健	1. 104 年 10 月委請衛生局、縣立醫院、金防部軍醫組協辦國中一年級、國小一、四年級學生例行體檢。 2. 免費提供國中、小學童午餐，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為促進本縣學童身心健康及增進學習力，調整學童營養午餐費用，國小、幼兒園學生營養午餐費由原 35 元調高為 40 元；國中、高中職學生營養午餐費由原 40 元調高為 45 元。 3.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各項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口腔保健、營養教育…等）。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4. 辦理全縣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 5819 人投保團體保險費 3711332 元。	
		3.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1. 104 年 3 月 6 日舉辦國小樂樂棒球競賽。 2. 104 年 3 月 4 日本縣代表隊，參加全國（全民）、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林筱容等人成績表現亮眼。 3. 參加全國路跑及全國公路接力賽。 4. 104 年 9 月 4 日體育節頒獎表揚獎項有體育績優人員，共發出新臺幣 316 萬 4,327 元整。體育績優教師、學生 103 人共發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整。熱心推展體育活動人士共有 32 人發出獎座 32 座，總計發出獎金新臺幣 330 萬 8,327 元整 5. 辦理體育人員裁判、教練講習 3 場次。 6. 何浦國小赴台參加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錦標賽拿下南區冠軍。 7. 104 年 3 月辦理全縣春季越野賽跑。 8. 10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9. 補助各社團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或參加比賽等活動。 10. 金門縣第 19 屆縣運會於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假國立金門農工田徑運動場舉行。 11. 104 年 10 月 6 日全國運動會聖火昨跨海送抵金門傳遞聖火。 12. 主辦全縣性學生運動競賽 15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次，全國性活動 3 場次。 13. 補助各鄉鎮簡易運動設施經費 500 萬。	
六、教育業務 建築及設備	149,470	校舍設備充實及 維護	1. 支古城國小自償撥用國有土地經費 189,384 元。 2. 補助述美國小等學校 24075504 元增（修）建校舍，改善教學教育環境。	
七、學前教育	33,209	1. 推動本縣公立 幼稚園園務行政 管理 2. 補助充實教學 設備，改善教學 軟硬體設備，提 昇教育品質	1. 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輔導 1 場次。 2. 103 學年度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 9,851,000 元。 3. 各項幼稚教育相關經費合計 33,209,000 元。 4. 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提昇國中小「英語」能力，改善英語設備、軟體教學資源，推動英語學習營，配合九年一貫新課程之推展	一 加強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100%	100%	★	1. 自國小三年級全面實施二節課英語教學。 2. 全縣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實施金門縣英速魔法學院英語教學，聘任外籍英語師資 6 名，提供每學期二天全英語遊學體驗機會。
		二 英語師資	80%	100%	★	1. 進用英語合格教師百分百。 2. 三年級以上引進外籍英師協同教學每週 1 節課。
		三 辦理英語相關活動	80%	100%	★	包含單字競賽、唱跳觀摩賽，英語繪本說故事、演說比賽等多元活動各 1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推動國中、小學小班制教學成效，逐步整合學校教育資源，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一	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	100%	100%	★	1. 國小達成率：103 學年度每班 30 人。 2. 國中達成率：103 學年度每班 31 人。
		二	辦理國中常態編班	100%	100%	★	各國中新生編班作業依常態方式辦理。
三	強化訓輔功能，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80%	80%	★	1. 召開年度規劃會議 1 次。 2. 設立中心學校。 3. 103 學年度中輟率 0.0315%，較全國平均值低，比 102 學年比較已降低 0.031%。 4. 各校均建立校園性侵害防治處理流程。 5. 學校皆編自傷防治工作計畫。 6. 各校皆訂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四	發展特殊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推動「認輔制度」，提昇輔導教育功能	一	辦理特教學生相關之通報與轉銜	80%	100%	★	1. 通報資料正確性百分百 2. 學生轉銜作業完成率百分百 3. 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百分百
		二	進用專業人員、巡迴輔導執行情形	80%	100%	★	1. 103 學年度下學期共 18 位特教教師巡迴輔導學前及國小特教生 202 位；104 學年度上學期共 24 位特教教師巡迴輔導學前及國小特教生 177 位。 2. 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學前(幼小及幼中班)普篩工作，計 1,157 位幼兒接受篩檢。 3. 104 年置有職能治療師 2 人、語言治療師 2 人、物理治療師 2 人，共計 6 人，提供巡迴到校之直接或間接服務，經評估有需求之學生數計 144 人，實際接受服務學生數計 144 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五	辦理科學展覽及各項科學教育活動，藉以提昇地區科學教育成效	一	辦理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100%	100%	★	評選地區優勝作品 6 件送台參賽。
		二	辦理系列科學活動	80%	80%	★	1. 營運管理自然學友之家開放社區大眾使用每週計五天。 2. 辦理各項科學研習 2 次、競賽活動 2 次、展覽 1 場次。
六	配合教育部、環保署規定，全面實施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展工作	一	行政管理面向	80%	80%	★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訪視評鑑各校每學年 1 次。 ※104 年學校環境教育成果訪視評鑑由本縣中心學校金湖國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11 日三天辦理，並聘請環教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各學校環教成果進行評鑑，藉以彼此學習觀摩。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辦理宣導與活動成果	80%	80%	★	辦理全縣性環境教育活動與研習 10 場次。 1. 104 年 4 月 24 及 12 月 4 日舉辦金門縣卓環國民小學 104 年度推廣環境教育學習活動。 2. 104 年 5 月 23 日辦理金門縣 104 年環境教育金門傳統民居與環境解說種子人員研習計畫。 3. 104 年 6 月 10 日辦理金門縣 104 年度環境教育—食品安全教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4. 104 年 6 月 22 日-25 日辦理金門縣 104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5. 104 年 6 月 27 日辦理金門縣 104 年度烈嶼學區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活動。 6. 104 年 9 月 19 日辦理金門縣 104 年環境教育科學競賽活動計畫。 7. 10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金門縣環境教育鄉土資源研習及 DIY 活動。 8. 104 年 10 月 17-18 日辦理金門縣 104 年度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產出型工作坊活動。 9. 10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金門縣 104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話劇競賽。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三	校園環保實務	80%	80%	★	1. 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 2. 飲用水體送檢化驗各校每學年 1 次 3. 參與校外環保服務活動各校每學期 1 次 ※本縣各校均已 100% 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 ※本縣各中小學飲用水體每年均由環保局定期到校進行水質檢測。 ※各校每學期均將校外環保服務活動列為教學行事曆項目，鼓勵學生參與淨灘、國家清潔週社區環保服務等活動。
七	辦理學生體檢做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及本縣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一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及運作	80%	80%	★	1. 輔導團推動委員計有體健康科科長王麗娟等 13 員，輔導期程：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6 月。 2.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計有金湖國中、中正國小等 10 間學校。
		二	辦理國小課桌椅對號入座	80%	80%	★	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每學期定期檢視國小學生適宜之課桌椅。
八	推展童軍教育與音樂、美術活動，舉辦全縣大露營，陶冶青少年身心，均衡五育發展	一	推展童軍教育	100%	100%	★	1. 104 年 3 月 5 日辦理童軍節表揚績優童軍團：金寧中小學童軍團及金門高中行義童軍團。 2. 童軍節頒獎表揚本縣優秀童軍 21 人、92 位木章持有人。
		二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00%	100%	★	1. 培訓學生 10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 2. 104 年辦理各級學校教孝月合唱觀摩 1 次、民俗才藝觀摩 1 次。 3. 配合教育部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九	賡續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工作，推展各項業務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發展新移民文化，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一 推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	80%	80%	★	1. 各校辦理 4 小時相關活動(含種子人員培訓情形、納入學校行事曆等)。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20 場次，受益對象達 1 萬人。 3. 開辦湖埔國小等三所學校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孩童之照顧協助。
		二 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	80%	80%	★	104 年 3 月 12 日於湖小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多語多元親子共讀教育愛」，讓每個新住民家庭的家長們都能參與學習、樂於學習。
十	加強教育視導，溝通教育觀念，提高教學品質及教育成效	一 訂頒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100%	100%	★	104 年 8 月訂定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二 加強到校視導工作	80%	80%	★	督導各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及藝文活動實施計畫之執行。
十一	優免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各項學雜、書籍費用；並辦理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金，減輕家長負擔、激勵本縣學子努力向學，落實國民教育精神	一 辦理金門縣政府及代辦獎學金	100%	100%	★	1. 每學期定期辦理一次，並公佈於教育處網站及金門日報。 2. 104 年共發出代辦獎學金計 3,358,864 元。
		二 辦理學生免學雜費業務	100%	100%	★	編列年度經費 6,270,000 元，全面實施國中小學生免學雜費
十二	鼓勵大陸台商子弟來金學，擴大兩岸	一 進用生活輔導員	5	5	★	僱用生活輔導員 5 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三地學術交流，提昇地區教育水平	二	辦理照顧台商子弟相關活動	90%	100%	★	1. 辦理招生博覽會與家長座談會 2 場次。 2. 辦理教師赴大陸家庭訪 1 場次。 3. 辦理臺商子女慶生等聯誼活動 3 場次。 4. 辦理臺商子女暨師長座談暨交流會 1 場次。 5. 辦理生涯規劃小團體輔導活動 1 場次。 6. 辦理台商子女鄉土教育課程 1 場次
十三	辦理教師甄選，鼓勵在職進修暨鄉土教學資源教材研究，並積極爭取各大專院校至本縣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研習班，全面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一	辦理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及 104 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80%	80%	★	1. 104 年 7 月 9 日辦理分發錄取國中正式教師 6 名。 2. 104 學年度第一次錄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10 名、第二次錄取 5 名。
		二	辦理增置國小教師員額	100%	100%	★	1. 104 學年度各國小增置教師員額 1 名。 2. 獲聘增置教師從事教學授課者比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十四	建立國民有規律的運動習慣，並配合辦理各項重點體育競賽，促進台金兩岸體育交流，達到運動生活化之境界	一	主辦全縣(市)性學生運動競賽	100%	100%	★	主辦全縣性學生運動競賽 15 次，全國性活動 3 場次
十五	幼托整合-全面實施幼兒園教育	一	幼兒園學童就讀年齡向下延伸為 3 歲	100%	100%	★	發放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讓私立幼兒園也能招收 3 歲幼生。目前公立幼兒園三足歲幼生有 27 班 553 人；私立幼兒園共 117 人。
		二	改善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	100%	100%	★	補助各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並向教育部爭取本年度改善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計新台幣 5,052,600 元整。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30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皆達到綠燈(★)，業務執行績效顯著，整體表現良好，均有達成施政目標。

工務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處 104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 一、辦理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委託代辦案。
- 二、辦理本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業務。
- 三、配合地方需求，辦理各項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作及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其他設備，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 四、辦理地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改善地區行車環境。
- 五、辦理金門地區對本島內、外間之聯絡橋樑，以促進觀光、結合金廈生活圈。
- 六、辦理地區公園綠地設施景觀美化新建、維護改善作業。
- 七、配合地區道路整建工程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
- 八、辦理地區道路鋪面維護作業，維持交通安全，減少行車事故。
- 九、完善水權、自來水承裝商及鑿井業之管理制度。
- 十、辦理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改善及疏濬清淤，改善淹水災害問題。
- 十一、辦理湖庫淤積與整治，以改善湖庫水質，並有效提昇水資源利用效益。
- 十二、辦理供配水及淨水設施改善、老舊管線汰換及增設高級淨水設備等計畫，落實縣長「創造高級水讓縣民有好水喝」之政見。
- 十三、辦理水回收再利用，提升水資源利用率，達到污水零排放之目標。
- 十四、有效提昇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作業。
- 十五、有效整合並改善自來水圖資及供水監控系統，讓系統操作最佳化，提昇生產管理效益及供水品質。
- 十六、賡續推動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引進量足質優之水源，因應地區發展所需。
- 十七、辦理工程品質管制暨健全公共工程制度，營造友善公共工程環境。
- 十八、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與施工查核作業，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 十九、辦理工程教育訓練與講習，提昇工程人員本質與學能。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915.68	886.38	1470.34
離島基金	預算	54.75	108.76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569.80	545.03	2020.66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1540.23	1540.17	3491.00
	決算	662.70	818.45	1402.1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4 年預算明顯高於 102、103 年之原因，主要為 104 年度含中央預算之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66 百萬元（102 年為 140 百萬、103 年為 160 百萬）。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主要係因土地取得不易或多次招標未決致發包時程較晚、民眾抗爭、工程變更設計、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展延工期等因素，致整體預算執行率不佳，保留經費至次年度執行。因決算數不含保留數，爰導致預算與決算之落差。（102 年保留 326 百萬元、103 年保留 227 百萬元、104 年保留 141 百萬元）
2.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812,000 千元)：本案 104 年度因雙方持續進行商談及磋商，於 104.6.26 完成購水契約議價，104.7.20 購水契約簽約，104.12.30 完成發包決標，故本年度尚未支用相關經費。本案已全額辦理保留，因決算數不含保留數，爰致預算與決算數之落差。
3. 另「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193,380 千元)：本案因改變決標方式，部分作業期程順延，致無法如期辦理發包，故 104 年度預算僅執行 119 萬 6,525 元。致預算與決算數之落差。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23	23	22
約聘僱人員	21	21	18
約用人員	23	24	28
合計	67	68	68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企劃業務	7,891	健全地區公共工程整體規劃，有效提昇工程品質	完成 12 件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委託代辦案招標簽約及本府公共工程發包。	
二、工務業務	2,612	促進地區工程建設業務推展，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辦理各項工程建設行政相關事宜，以利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業務之推動。	
三、道路整建工程	257,061	1.辦理西海路（賢厝三角圓環至石雕公園路段）道路路平專案工程，15,000 千元	「金門縣西海路（賢厝三角圓環至石雕公園路段）道路路平專案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 月決標。	
		2.辦理環島北路一段（救國團至頂林路口）道路鋪面及排水改善工程，50,000 千元	1. 原計畫經簽奉核可取消執行。 2. 「金門縣環島北路（高陽路口至洋山路口）道路拓寬暨自來水、污水管理設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決標。	
		3.辦理金門縣金湖鎮環島南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30,240 千元。（收支對列 24,797 千元）	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環島南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決標。	
		4.辦理經武路（瓊義路路口至瓊徑路口段）道路改善工程，10,821 千元	1. 原計畫經簽奉核可取消執行。 2. 預算調整至地區道路零星整建及道路附屬工程下執行。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5.辦理地區道路零星整建及道路附屬工程，80,000 千元	辦理「金門縣金門醫院前方道路拓寬工程」、「金城鎮北堤路等道路鋪面暨排水改善工程」、「后豐港村落道路系統整體規劃技術服務」等地區道路零星整建案，實際支出12,795 千元。	
		6.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作業，50,000 千元。（環島北路、環島南路等路段土地）	1. 辦理 104 年度公共工程用地價購簽約暨土地移轉登證委託服務費用、「金城鎮后豐港段延平段土地市場價格查估及預作土地交換分配作業」及價購金湖鎮尚義段758-5 地號費用等案，累計實支1,716 千元。 2. 因土地所有權人多數不同意出售土地，爰以土地交換等不同方案辦理土地取得。	
		7.市區道路基礎資料建置與管理暨決策輔助系統委託規劃及建置案，4,500 千元	「金門縣市區道路基礎資料建置與管理暨決策輔助系統委託規劃及建置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標。	
		8. 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分年汰換本縣鈉光燈路燈為 LED 節能燈具，11,000 千元，計畫總需求為 44,000 千元（104~107）	養護工程所「金門縣低碳島公用路燈汰換 LED 燈具採購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決標。	
四、道路養 護管理	21,298	1.辦理道路路面與其附屬設施維護管理及相關人事費用	104 年度依實際聘僱員額支出相關人事費用 1,985 千元。	
		2.辦理地區部分景觀燈圓環照明維修與電費支出，及相關經常性業務費用	104 年度依實際業務執行，相關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 1,060 千元。	
		3.補助鄉鎮公所依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辦理道路與植栽管護作業	104 年度補助鄉鎮公所辦理道路與植栽管護等作業，實際支出 15,440 千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五、公園整 建工程	4,000	補助鄉鎮公所或相關單位 辦理地區公園綠地設施景 觀美化新建或維護改善工 程	補助養護工程所「石雕公園水域周 邊損壞欄杆修繕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決標。	
六、金門大 橋興建工 程	666,000	以現有大橋基金之經費， 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門大橋 建設計劃，賡續辦理後續 工程施作事宜	1. 104 年度實際支出 666,000 千 元。 2. 工程施工廠商進行施工船機動 員、補充地質調查鑽探、圍堰施 工構台打設、基樁下部施工及邊 橋上部施工，因承商國登營造動 員能量不足，進度持續落後，已 由交通部國工局等相關單位督促 承商積極趕趕案進。	
七、水利管 理	16,264	1.維護、管理水利設施， 並加速水利業務之推 動	1. 水利建造物檢查。 2. 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水利工程計 畫推動。	
		2.強化水權管理制度，確 保合理使用水資源、 保育地下水源	1. 水權相關業務之推動（包括鑿井 業管理及水利建造物管理）。 2. 辦理自來水承裝管理。	
		3.辦理大陸引水計畫協調 工作	辦理大陸引水計畫之協調工作。	
八、防洪水 利工程	111,538	1.辦理區域排水增設攔蓄 水工程工程	完成「金西地區區域排水小型攔蓄 水設施工程」、「浦邊區排小型攔蓄 水工程」、「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 攔蓄水設施工程(第三期)」及「陽 明下湖增設蓄水設施工程」等 4 案 攔蓄水工程。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 完成「斗門溪、中蘭排水及浦邊排水改善工程」、「后豐港及西海路區排改善工程」、「前埔溪排水改善工程」等3案排水改善工程。 2. 刻正執行「堤北分區及忠孝新村排水改善工程」及「官澳灣口浚深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2案工程。	
		3.天然災害搶修及水利設施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金門地區搶險搶修工程共計5次	
		4.督導本縣自來水廠辦理水資源及自來水工程。	1. 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	
九、下水道 管理	64,430	1.規劃完善之下水道系統，加速下水道業務之推動	規劃完善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2.操作、維護及管理下水道設施。	委託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及污水處理場之操作、維護及下水道之養護工作及用戶接管之施建工程	
十、污水下 水道工程	197,000	1.防治廢水污染源並改善居家生活衛生提昇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率	1. 辦理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接管工程(湖三、沙四、寧四、烈三、瓊林、南山污水工程及金城污水廠二期擴建工程等)及緊急零星用戶接管工程 2. 完成污水下水道工程接管戶數1532戶	
		2.污水廠放流水再生水利用	辦理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計畫	
十一、水廠 虧損撥補	120,000	補助本縣自來水廠104年度自來水營運虧損差	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補助自來水廠之差價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十二、雨水 下水道	5,000	辦理金城、金沙、金湖雨水下水道興建、疏濬、清淤計畫	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金沙 C1 幹線、金城 C2~A7 幹線)、疏濬、清淤計畫	
十三、自來 水廠資本	400,000	辦理自來水淨水、配水及供水	辦理「太湖淨水場整建及功能提昇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水庫設施、自來水管線更新及供配水設施改善等工程。	
十四、建築 工程業務	4,925	辦理地區建築工程業務，以利地區建築工程業務之推動	1. 辦理建築工程業務。 2. 補助各鄉鎮公所遊憩設施維護修繕共 9 件。	
十五、其他 公共工程	57,000	辦理地區公共工程，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配合地方需求，辦理各項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作及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其他設備，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104 年度共補助 113 件次。	
十六、工程 品質管制 業務	23,808	1.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工程督導	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等項目之查核與督導，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2.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對設計中未符工程整體需求、工程數量編列不實、有規格限制競爭之嫌…等情況，確實要求主辦機關檢討修正，以有效節省公帑，避免工程採購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及減少未來履約爭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 機制	對於民眾適時反映工程施工不良情形，立即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並辦理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4.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會	透過訓練及研習，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及地區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素養。	
		5.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 土石方業務	依據「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有效管理本縣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避免施工過程中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環境衛生。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辦理 104 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規劃設計代辦案	一 辦理各委託規劃設計案發包	90%	150%	★	於 104 年度原預定完成 8 件，實際辦理 12 件委託規劃設計案發包完成。達成度為 150 % (12/8)
二	辦理地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改善地區行車環境	一 控管道路新整建工程執行進度	80%	61.08%	●	1. 10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706 萬 1 千元，配合年度計劃及實需辦理道路新整建工程，並以工程發包預算為評估標準。 2. 104 年度工程發包預算暨執行預算為 1 億 5,701 萬 0,357 元，達成度為 61.0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	一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施作計畫單年度執行進度	80%	85.19%	★	1. 104 年度實際施作進度 20.42%、預計施作進度 23.97%，達成度為 85.19%。 2. 金門大橋修正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總經費需求為 73.85 億元，其中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計畫期程至 106 年 11 月完工，目前由廠商國登營造公司進行施工船機動員、補充地質調查鑽探、施工圍堰及構台打設、深槽區外套鋼管打設、基樁下部施工及引橋上部施作等作業，預計將於 106 年 11 月竣工，以滿足所有鄉親及國人對金門大橋儘早完工通車之期望。
四	提昇污水用戶接管戶數	一 年度污水接管戶數 500 戶	90%	306%	★	年度達成新增接管戶數計約 1,532 戶，達成度為 306%。
五	辦理年度水權案之履勘	一 履勘查察水權案 30 件	90%	370%	★	年度達成履勘案件計約 111 件，達成度為 370%。
六	改善排水與淹水問題	一 年度整治工程完工並開始使用	90%	100%	★	原 104 年度預定為 9 件工程發包，如期完成所有工程之招標（9 件），達成度為 100%。
七	提昇水資源利用率、確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一 完成水資源開發規劃、截水工程及新建海淡廠先期作業	90%	70%	●	海淡場經水廠評估後改變決標方式，因政策評估要求，部分作業期程順延，致無法如期辦理發包，已請水廠儘速辦理招標文件審查及後續招標工作。
八	金門自來水管線汰換暨供配水設施改善計畫	一 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及供配水設施改善	90%	100%	★	工程發包率 100%，如期完成所有工程之招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	蓄水建造物更新、原水水質改善增設蓄水設施計畫	一	完成蓄水建造物更新、湖庫浚漂及增設蓄水設施	90%	100%	★	本計畫工程「金門地區陽明下湖增設蓄水設施工程」於104.12.23 辦理驗收，經驗收後仍有缺失，承商已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畢，水廠並於105.01.28 辦理缺失複驗，該案辦理結算中。
十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一	配合地方需求，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其他設備	90%	90%	▲	配合地方需求，辦理各項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作及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其他設備，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104 年度共補助 113 件次。
十一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	工程督導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預計工程督導 100 件次	實際工程督導 110 件次	★	依年度計畫實際辦理工程督導 110 件次，督導件數達成率為 110%。
		二	有效節省公帑，避免工程採購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及減少未來履約爭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預計審查 1,000 件次	實際審查 1126 件次	★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文件審查作業係配合本縣所屬各機關單位所執行案件辦理審查，其審查件次依各單位實際工程辦理期程與進度而有所變異，本年度實際審查數量為 1126 件次，審查件數達成率為 113%。
		三	了解地區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管理，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及地區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素養	預計辦理查核 55 件	實際辦理查核 70 件	★	依據工程會規定年度工程查核最低件數為 55 件次，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管理，年度增加工程查核案件 15 件，查核件數達成率為 127%。
		四	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及地區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素養	預定辦理 4 場次	實際辦理 4 場次	★	依年度預訂計畫已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及研習，計畫達成率為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對於民眾適時反映工程施工不良情形，立即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並辦理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依民眾循工程會全民督工系統實際通報通報之案件量	年度通報已處理案件15件	★	以民眾通報案件為評估標準，年度通報案件15件，已處理案件15件，計畫達成率為100%。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辦理地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改善地區行車環境	控管道路新整建工程執行進度	●	1. 部分原訂計畫如「環島北路一段（救國團至頂林路口）道路鋪面及排水改善工程」、「經武路（瓊義路路口至瓊徑路口段）道路改善工程」等，因與政策方向不符取消或調整計畫標的，爰無法依原訂計畫時程執行。 2. 道路拓寬工程等因土地取得不易等問題，計畫前期進度不佳，以致影響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招標及工程執行進度。
二、提昇水資源利用率、確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完成水資源開發規劃、截水工程及新建海淡廠先期作業	●	海淡場經水廠評估後改變決標方式，部分作業期程順延，致無法如期辦理發包，已請水廠儘速辦理招標文件審查及後續招標工作。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1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15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15 項衡量指標中，12 項為綠燈(★)，1 項為黃燈(▲)，2 項為紅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觀光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發展特色觀光，行銷城市品牌：
 - (一) 辦理觀光主題旅遊活動，強化金門活動亮點行銷。
 - (二) 輔導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
 - (三) 整體規劃風景區，有效帶動觀光全面發展。
 - (四) 軍事園區及戰地資源轉化利用，塑造金門觀光亮點。
 - (五) 深化特色景點內涵，增加動態體驗行程。
 - (六) 開發海濱遊憩，推動精緻度假旅遊。
 - (七) 推動景點綠美化，營造城市美學。
- 二、推動金門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 三、觀光資源永續經營利用、提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
- 四、加強觀光資源之開發、提昇觀光旅憩設施及服務品質，健全旅遊資訊服務，營造親善旅遊環境。
- 五、水域遊憩服務基地基礎設施整建、維護觀光遊憩景點整潔維護工作，期提供遊客舒適、清爽的遊憩環境。
- 六、推廣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維護觀光遊憩景點整潔維護工作，期提供遊客舒適、清爽的遊憩環境。
- 七、辦理重點節慶等公共運輸服務計畫，促請中央規劃台金、金廈(泉)充足運能，提供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對外交通運輸環境。
- 八、新闢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紓解都市停車位不足問題。
- 九、加強金門商港建港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提供港區完善軟硬體服務，增進對外觀光旅遊形象。
- 十、強化公共車船系統(公車汰舊換新計畫、聰明公車計畫、新建候車亭等)，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十一、加強監理服務及汽車運輸業管理，促進交通安全。
- 十二、參加大陸主題型旅遊展覽之策辦及推廣。
- 十三、爭取大陸旅客便捷入境措施，邀請大陸相關團體、單位來金交流與旅遊。
- 十四、大陸事務交流會議、座談之策辦。
- 十五、接待大陸旅遊業界及地區旅遊業界輔導與稽查。
- 十六、加強新聞聯繫工作，建立良性互動關係，推動各項施政建設報導。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1,104.93	994.47	657.43
離島基金	預算	0.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1,104.93	994.47	657.43
	決算	464.65	357.29	386.9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金門觀光人數自 103 年達到 130 萬人次後，104 年雖再增加至 151 萬餘人次，但本府於歷來觀光建設設施因提前規劃並逐一完成、是以能在旅客人數逐年增加但卻不致降低觀光旅遊品質情形下，今年預算編列金額能較前一年度額度略為減少。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原編算採預計編列，因覈實支用、撙節開支，故決算比預計數減少實支數。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4-2	104-1	104
正式職員	14	14	24
約聘僱人員	9	10	10
約用人員	24	31	53
合計	47	55	8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觀光 事業管 理	49,690	1.新增編輯及印製觀光 廣宣品，提供旅客及 來訪嘉賓觀光旅訊， 並寄送台灣地區計 186 處旅服中心及地 區觀光產業等，供旅 客索取	印製 10 萬份金門簡介及景點摺頁並 提供給全台灣旅遊服務中心。	
		2.參加台灣地區國際旅 展	1. 高雄國際旅展(104.05.15-18)： (1) 主辦單位：高雄市旅行商業同 業公會。 (2) 承租攤位數 8 格(72 平方米)。 (3) 計有近 30 萬人次的參觀人潮。 2.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104.05.22- 25)： (1) 主辦單位：台北市旅行商業同 業公會。 (2) 承租攤位數 12 格(108 平方 米)。 (3) 計有 28.2 萬人次參觀人潮。 3. 台北國際旅展(104.11.06-09)： (1) 主辦單位：台灣觀光協會。 (2) 承租攤位數 10 格(90 平方米)。 (3) 計有 33.7 萬人次參觀人潮。 4. 三場旅展「金門館」現場促銷活 動，總計吸引 1,709 人於現場填 單報名參加。 5. 「金門 pak 主題遊程」，若以每 人團費及個人消費新台幣 10,000 元計，現場為金門旅行市場至少 創造新台幣 17,090,000 元以上業 績。 6. 特產業者現場銷售額計有上百萬 業績，且後續廣告效益，可望為 金門旅遊業帶動更多潛在旅遊商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機及人潮。其他無形資源效益還包括金門博餅文化產業的發展、金門觀光品牌形象的提升等。	
		3.辦理中、英文系列教育訓練	1. 辦理「104 年觀光解說培訓課程」。 2. 報名人數： (1) 一般課程：108 人。 (2) 接待國外旅客課程：33 人。 3. 取得證書人數： (1) 一般課程：88 人。 (2) 接待國外旅客課程：28 人。	
		4.辦理觀光產業輔導工作及遊程規劃	旅宿業質量提昇： 1. 旅館「質」的提昇：函頒「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2. 民宿「質」與「量」的提昇： (1) 「量」的提昇： A. 查本縣合法設立民宿(統計至 104.12.31)共有 167 間，其中傳統閩南建築之民宿計有 95 間。 B. 104 年度一般民宿申請案共受理 47 件，相較 103 年同期受理 21 件，成長 124%。 (2) 「質」的提昇： A. 為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目前仍有「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持續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 家民宿業者申請，核貸金額共計 100 萬元整。 B. 函頒「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透過專家實地輔導，輔導民宿提昇經營品質。計有 1 案申請(2 家聯合申請)。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C. 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辦理民宿業者 52 小時之「觀光解說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金門傳統建築及洋樓結構介紹、金門人的故事、宗教禮俗文化、聚落導覽…等，完成課程 25 小時之業者，提供結訓證書，以資鼓勵。計有 38 名業者報名參加，取得證書者計有 27 名。 D. 補助本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赴南投辦理「住宿業者移地訓練」，內容包括：研習課程、當地民宿參訪、業者交流、參訪文創…等。計有 55 名民宿業者參加，實際補助費用計新台幣 39 萬 3,753 元。 E. 於 12 月 9 日辦理民宿研習課程：有關「民宿行銷經營、民宿法規、民宿主人應注意事項、如何招攬生意…」研習課程。計有 108 名(包括業者及民眾)報名，實際上課人數共 81 名。	
二、觀光 設施工 程	241,000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生計畫	1. 辦理「金湖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於 104.9.23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5.3.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請廠商修正後再提報審查。 2. 辦理「金城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於 105.1.8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期中報告製作階段。 3. 辦理「金寧鄉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於 105.1.14 召開期初報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告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期中報告製作階段。 4. 辦理「金沙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於 105.1.13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期中報告製作階段。 5. 辦理「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觀光發展先期規劃案」：於 104.12.4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期中報告製作階段。 6. 辦理「軍艦博物館建置計畫」：於 104.11.25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期中報告製作階段。 7. 辦理「大二膽島基礎設施修繕計畫工程」：於 105.1.10 完工，目前辦理工程初驗階段。 8.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烈嶼鄉公所辦理「金門縣烈嶼沙溪堡軍事據點活化工程」：本案於 104.7.29 開工，目前完成全案進度 81%。 9.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金沙鎮公所辦理「金東戲院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 104.12.29 決標，依約施作中。 10.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金湖鎮公所辦理「金湖鎮新市公園周邊美化工程」：本案已於 104.7.23 開工施作，於 104.12.7 完工並完成竣工查驗，105.1.27 辦理初驗，刻正積極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三、交通 業務	86,356	1.辦理重點節日連續假期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1. 辦理完成 104 年度春節航空疏運工作，年前西部各機場設置鄉親服務台，台北機場辦理聯合候補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作業，年後協助金門航空站辦理聯合候補作業及相關航空疏運工作。 2. 辦理完成 104 年度清明節航空疏運工作，並辦理專船往返金門-台中一航次。 3. 辦理完成 104 年度端午節航空疏運工作，並辦理專船往返金門-台中一航次。 4. 辦理完成 104 年度中秋節航空疏運工作，並辦理專船往返金門-台中一航次。	
		2.加強港區營運管理與規劃建設，提昇金門對外服務形象	每月召開港務處各項重大事項執行進度檢討會，並督促該處加強港區營運管理與規劃建設案，管控進度執行，俾利施政績效並提昇港區服務效能。	
		3.持續更新公共車船系統，提昇服務車船服務品質	1. 協助車船處爭取預算，於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競爭型計畫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 23,000 千元、構建候車亭 250 千元，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490 千元、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 800 千元、公共運輸行銷與推廣 1,800 千元及學童交通安全紮根計畫 600 千元，合計 26,940 千元，並於 104 年底全數執行完畢，決算計 2,672 萬 5,728 元。 2. 協助車船處辦理 10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辦理車體塗裝及站牌設計作業、e 化導覽解說服務等作業 2,000 千元，合計 2,000 千元，決算計使用 80 萬元，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執行完畢，餘款 116 萬預計於 105 年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 月辦理撥款作業。 3. 每月辦理「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暨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 重大列管業務執行進度報告」會議，管控車船處各項工作進度。	
		4.加強地區停車場管理 與道路交通安全設施 檢討改善，促進交通安全	1. 地區停車場管理：規劃 105 年金城地區民生路路邊停車格位，收費營運管理。 2. 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檢討改善： (1) 104 年度標誌、標線及號誌新設汰換總件數 223 件及維修總件數 19 件。 (2) 104 年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第 31 期及第 32 期共 9 件。	
		5.協助烏坵鄉公所改善 交通問題	補助烏坵鄉民往返大小坵及暑期往返台灣。	
		6.辦理無障礙公車服務	持續配合社會處督導車船處辦理，並適時提出精進建議。	
四、車船 處虧損 撥補	45,000	撥補公共車船營運虧損	1. 協助車船處向中央爭取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競爭型計畫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 23,000 千元，並於 104 年 12 月執行完畢。 2. 配合交通部公總局補助車船處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一般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計 4,500 萬元，並於 104 年 12 月執行完畢。	
五、停車 場工程	17,600	辦理停車場工程及設施 改善增加停車空間	1. 增加停車場設施及空間： (1) 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增設 119 格停車格位數，新增後為 234 格位數。 (2) 浯江溪停車場興建，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啟用，修繕 325 格位數，10 格無障礙停車格位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數，共計 335 格位數。 2. 辦理停車場工程：金門高中棒球場停車場規劃案，刻正辦理地下停車場委託設計規劃作業。 3. 有關中正國小立體地下停車場工程及金湖鎮新市里廣場停車場工程配合政策暫不辦理。	
六、港埠工程	30,000	大二膽碼頭興建工程	本案已於 103 年底辦理先期規劃招標，並由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先期規劃案，委託先期規劃案已由浩海公司得標，因配合政策將烈嶼端對接碼頭納入評估，故辦理計畫變更，於 104.12.23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105.01.27 本府核定同意期中報告，並請顧問公司於 105.03.28 提送期末報告。後續將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招標，推展本計畫相關工程執行。	
七、兩岸事務	21,631	1.參加大陸主題型旅遊展覽暨重點城市旅遊推介之策辦及推廣	1. 聯合推介會 3 場： (1) 6/26~30 合肥溫州鐵路開通聯合推介會。 (2) 7/27~8/7 廈漳泉聯合推介(陝西、甘肅、西寧、青海)。 (3) 12/13~23 北京台灣精品展-金門觀光旅遊特展【12/18~22】。 2. 專場推介會共六期 15 場： (1) 6/28~7/2 第一期-浙江省杭州、寧波、溫州。 (2) 8/2~7 第二期-廣東省廣州、深圳、中山。 (3) 9/14~19 第三期-安徽省合肥、江蘇省南京、無錫。 (4) 10/28~31 第四期-福建省福州、泉州。 (5) 11/22~25 第五期-上海市虹口、黃埔。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 12/13~19 第六期-遼寧省瀋陽、北京市。 3. 旅遊展共 3 場： (1) 5/8~11 第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 (2) 8/15~17 「2015 中國(廈門)國際休閒旅遊博覽會」。 (3) 11/13~15 「2015 中國(昆明)國際旅遊交易會」。	
		2.爭取大陸旅客便捷入境措施，邀請大陸相關團體、單位來金交流與旅遊	1. 推動政策： (1) 1/1 大陸地區人民赴金馬澎旅遊可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落地簽）。 (2) 2/1 「離島中轉團不受台灣 5,000 人員額限制案試辦」。 (3) 8/5 到廈門、泉州旅遊可延申至金門旅遊」。 (4) 9/1 離島專案數額由每日 500 人調升至每日 1,000 人。 2. 105 年接待大陸相關團體來金交流計約 62 團。	
		3.大陸事務交流會議、座談之策辦	105 年拜會暨交流計 10 場： 1. 1/27~28 赴大陸拜會廈門市政府與台辦。 2. 5/23-24 辦理接待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夏張會(夏立言、張志軍)。 3. 6/8~9 海基會組團赴大陸參加小三通貨物通關座談會。 4. 7/3~4 拜會廈門市政府、台辦與港口管理局。。 5. 7/20~21 接待福建省長蘇樹林蒞金參訪與兩岸供水簽約。 6. 12/13~19 赴瀋陽、鐵嶺、朝陽、北京拜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4.接待大陸旅客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推動及基地	1. 1/29 辦理金門縣各觀光產業業者有關大陸旅客通報機制及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範裁罰額度教育訓練。 2. 9/23 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之推動，強化專業人員能力，實施「旅遊品質提昇方案」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5.邀請大陸地區媒體蒞金採訪拍攝暨旅遊相關單位踩線	1. 辦理「大陸網路社群和媒體宣傳委託案」，配合 2015 年度金門縣各大型觀光活動推廣包括「412 金門迎城隍活動」、「夏豔金門海洋風活動」、「金門中秋博狀元餅」等活動，分三梯次來金計 36 人；期藉由大三通重點城市網路社群和媒體來金踩線、宣傳推廣等相關工作。 2. 接待旅遊單位暨媒體踩線團計 6 團。	
八、城市行銷	86,961	1.辦理整合媒體行銷	1. 電視、報紙、雜誌、廣播及網路等媒介平台訊息露出： (1) 辦理城市行銷，推廣金門觀光旅遊： A. 宣傳本縣施政成果及推動本府觀光政策，藉由全國性電視、報紙、雜誌、廣播及網路等媒介的曝光，以行銷金門縣優質的觀光、農特產業及在地文化等，藉此提高本縣知名度、強化施政效益。 B. 宣傳內容：「石蚵小麥文化節」、「412 迎城隍活動」、「金湖海灘花蛤季」及「金門中秋博狀元餅」、「芋頭節」、「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等觀光活動外，以及本縣年度相關活動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及新春活動。 C. 採購案： (A) 104 年度金門縣政府電視媒體宣傳委託案：預算經費 1,250 萬元，各電視台除配合公共訊息服務及新聞快訊露出，另有： a. 三立電視台：戲劇節目露出(三立七點檔-親家)、行腳節目拍攝(台灣尚青)。 b. TVBS 電視台：節目專題 2 則(戰地篇-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樂活篇-陽宅大街、碧山彩繪村)、行腳節目拍攝(食尚玩家)、雜誌 1 篇(食尚玩家雜誌刊登「環保低碳 漫遊金門」廣編稿)。 c. 東森電視台：節目專題 1 則(金門迎城隍；於樂活好正點及兩岸大視野節目播出)、東森新聞台 FB 粉絲專頁互動。 d. 中天電視台：電視節目(背包踐客)、電視節目 20 秒廣告製作 1 支、電視節目 20 秒廣告託播：1000 秒、跨 APP 平台手機、平板行動載具 banner 曝光 (露出「2015 搶灘料羅灣暨第 13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宣傳一個月)、中天快點 TV 靜態蓋板廣告 (宣傳「獅山砲陣地」)、中天快點 TV FB 動態貼文 2 次)、中天官網入口首頁橫幅 banner 宣傳 2 個月、福斯國際電視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網 (製作「國家地理旅遊精選」60 秒短片)。 (B) 104 年度金門縣政府平面、廣播及網路媒體宣傳委託案：預算經費 250 萬元 a. 報紙：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等，共刊登「2015 金門迎城隍」活動、「獅山砲陣地」景點宣傳、「環保低碳漫遊金門」廣編稿等。 b. 雜誌：於壹週刊宣傳「2015 金門迎城隍」活動；及於愛玩客、華流、文創 Life 刊登「獅山砲陣地」景點宣傳、「環保低碳漫遊金門」廣編稿。 c. 網路：於 YAHOO 及三立新聞網刊登「2015 金門迎城隍」活動 banner 連結、「2015 搶灘料羅灣暨第 13 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banner 連結、「環保低碳漫遊金門」banner 連結。 d. 部落客：邀請 7 位部落客來金門踩線，共計刊登 17 篇圖文報導、58 次 Facebook 貼文打卡。 e. 廣播：於飛碟聯播網及中國廣播託播「2015 金門迎城隍」活動廣告、「獅山砲陣地」景點宣傳廣告、「環保低碳漫遊金門」宣傳廣告。 (2) 平面媒體—新新聞雜誌、遠見雜誌、天下雜誌等廣編採購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廣編特輯成果計有遠見雜誌報導「幸福金門低碳島」「文化傳承」；30 雜誌報導「公共藝術」；天下雜誌報導「音樂藝術培訓」；新新聞雜誌報導「友善親子」、「健康醫療」；聯合報旅遊專刊報導「4 種低碳玩法 5 鄉鎮都好玩 金門享受樂活」；全球防衛雜誌報導「建功嶼」廣編特輯等。 (3) 104 年金門觀光旅遊社群網路規劃執行採購案： 透過議題規畫及網路創意行銷，如社群活動，網路名人推薦，進行樂遊金門 web2.0 社群經營，提供給即時、豐富、精彩、友善之旅遊資訊平台。包含樂遊金門 FB 粉絲團透過日常貼文行銷金門旅遊景點、活動；以及建置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LINE@在地生活圈，發布金門觀光旅遊相關消息。 (4) QR CODE 景點語音導覽服務擴大建置： 在 103 年已建置 50 個景點 QR CODE 及線上中英日語音導覽解說服務之基礎上，於 104 年度擴充 20 個景點語音導覽服務，更全面性地提供旅客語音導覽服務。 (5) 委託中央社辦理「104 年度金門縣政府縣政暨活動訊息宣導案」，以增加金門能見度： 每月主動發布至少 85 則以上圖文稿訊息並刊出 2 篇英文翻譯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稿及 2 篇日文翻譯稿；製作發布至少 6 則縣政影音訊息；於中央社 FB 粉絲團曝光金門縣活動訊息 6 則。 (6) 參加「2015 台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行銷記者會，宣傳「2015 年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 (7) 購買金門日報 190 份，供在金航線班機旅客閱覽。 (8) 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遊雙月刊〈Travel in Taiwan〉於 2015 年 7-8 月刊登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資訊；提供金門航空站旅服中心旁邊自動門兩側，兩幅公益廣告看板設計中、英版本輸出檔，及金門鑫報全版公益廣告廣宣圖檔，協助觀光行銷。 (9) 榮獲遠見雜誌「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五星縣市長獎。 2. 媒體接待： (1) 協助台金媒體記者採訪 2015 金門國際馬拉松賽、「2015 金廈長泳暨搶灘料羅灣活動」。 (2) 接待鳳凰衛視、中國評論通訊社、新加坡電視台媒體、寰宇電視台、大陸漳州東南網、大陸南安電視台、海西晨報社各重點晨報總編輯、新華社記者、兩岸傳媒記者、廈門日報、香港文匯報王樹成董事長等抵金採訪。 (3) 接待中天電視台「背包踐客」節目、福斯國際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來金拍攝國家地理旅遊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精選、TVBS 歡樂台「食尚玩 家」節目、三立電視台「台灣 尚青」節目蒞金拍攝。 (4) 接待新新聞楊立傑總經理、聯 合晚報社長、彭博商業周刊王 思涵記者、華視總經理特助、 經濟學人雜誌記者、天下雜誌 總主筆何榮幸、旺報兩岸暨要 聞組記者、遠見雜誌王芳燕總 經理等蒞府拜會。 (5) 配合陸委會協助 BBC、NHK、 央視、讀賣新聞等約 150 多位 中外媒體記者採訪兩岸事務首 長會議。 3. 影視協拍工作： (1) 制定「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 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於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府行法 字第 10400119690 號令訂定。 本辦法係為鼓勵影視媒體共同 行銷金門觀光發展制定，補助 對象為以電影、電視、廣播、 網路等方式，共同行銷金門觀 光發展事項之公司行號、法人 或團體。補助項目以到金門拍 攝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為 限。 (2) 協助大愛電視台八點檔「李國 銘的故事」紀錄片於春節後蒞 金拍攝相關事宜。 (3) 協調「一代新兵 八極少年」電 視劇播出宣傳事宜，陸續於 103 年蒞金拍攝，已於 104 年於華 視頻道播出。 4. 宣傳媒材製作： (1) 辦理「為旅遊找心情」廣告製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作委託案招標工作，將金門的景色透過廣告行銷金門，吸引遊蒞金旅遊。業完成第一支 30 秒廣告「多彩金門」。 (2) 辦理金門縣影視協拍推薦形象影片拍攝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主動推薦給各影視公司、工作者，透過影視協拍、行政協助，進行觀光宣傳。業完成「大導小島-金金門有影嚨」(完整及精華版，各有中英日文 3 種版本) 廣告影片。	
		2.辦理觀光行銷大型活動	1. 辦理 104 年中秋博狀元餅系列活動，藉由鄉鎮競賽、線上博餅、遊客體驗等活動多面向行銷金門在地特色文化，提高本縣知名度，為鄉親帶來節慶祝福與歡樂，強化施政效益： (1) 辦理五鄉鎮 104 年中秋博狀元餅活動：助五鄉鎮各 30 萬元整經費辦理博狀元餅活動，全縣總計 474 桌，參與人數總計 5,424 人。 (2) 辦理 104 年線上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線上博餅活動博中狀元之粉絲有機會參加抽獎，獎品包含機票、住宿券、租車券、特產禮盒等，有效擴大參與活動人數，增加網路曝光率及能見度。 (3) 遊客博狀元餅體驗活動：金門航空站入境區參與體驗中秋博餅活動，另在莒光湖畔舉辦團體旅客體驗，統計共有 2,824 名遊客參與體驗。 2. 補助金城鎮公所辦理「2015 年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金門迎城隍-浯島宗教文化觀光季」： (1) 補助金城鎮公所新台幣 490 萬 6,740 元整，推動觀光旅遊行銷。 (2) 為期一個月的活動，包含傳統藝陣體驗、城心城意～祈福活動、專人導覽後浦小鎮、後浦城風華老照片徵件展、迎城隍寫生比賽、踩街遊行、獅王爭霸賽、鑼鼓排練(踩街)、酬神戲劇、城隍廟設醮、傳統 412 遶境、遶境活動實錄及節目後製，以及提供網路直播服務等。 3. 補助金沙鎮公所辦理 104 年「高粱 老街 風獅爺文化季」活動： (1) 補助金沙鎮公所經費新台幣 66 萬元整，藉由包裝金門的特有觀光資源，以發展地方特色，推動觀光旅遊行銷。 (2) 辦理彩繪風獅爺創意比賽、風獅爺彩繪活動、風獅爺寫生比賽、風獅爺攝影比賽、持觀光護照尋找風獅爺集戳章贈品活動、金沙文化遊行展演、美食園遊會展覽、宣傳廣告、舞台表演晚會、乘電瓶車尋找風獅爺、老街歷史文化解說(文化園區管理所)、高粱攝影比賽/高粱掃帚 DIY 體驗/展覽(農試所)等。 4. 補助烈嶼鄉公所辦理「烈嶼鄉芋頭季」活動 (1) 補助烈嶼鄉公所 217 萬元經費，藉由包裝金門的特有觀光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資源，以發展地方特色，推動觀光旅遊行銷。 (2) 辦理芋頭季媒體節目錄製行銷、邀請藝人演出及代言活動、芋頭王大賽、獎助遊客蒞鄉體驗觀光活動等。	
九、金門日報社虧損撥補	63,000	撥補金門日報社營運虧損	補助金門日報社年度虧損，以協助營運正常運作。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策辦金門觀光主題旅遊活動 2.參加台灣地區旅遊展	一	來金門旅遊旅客量	成長大於5%	16%	★	年度來金門旅遊旅客 151.5 萬人次較前年 130.9 萬人次成長 16%。
		二	來金門旅遊創造經濟效益	成長大於5%	19%	★	年度來金門旅遊經濟效益 137 億較前年 115.2 億成長 19%。
二	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一	推動生態、人文、史蹟、軍事體驗活動遊程創新計畫	1	1	★	配合柳營一營區、陽明二營區及西洪營區開放，提供露營住宿、漆彈射擊等，成功推動軍事體驗遊程。
三	重點節慶提供台金航線充足運能，讓鄉親快快樂樂返鄉過節	一	協調航空主管機關督促航空業者提供充足運能	2 次	5 次	★	1. 因單向性問題確保航空公司最低營收成本。 2. 緊急協商航空公司加開臨時加班機疏運返鄉鄉親，成效良好。
		二	適時啟動台金海運疏運計畫，彌補空運運能不足	3 次	3 次	★	提供旅台鄉親返鄉另一交通廊道，成效良好。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督促車船處做好機場、碼頭公共車、船接駁運輸服務	車：機場每日 31 班；碼頭每日 26 班 船：每日 53 班	車：機場每日 45 班；碼頭每日 27 班 船：常態每日 54 班；夏令每日加開 2 班	★	督促車船處於年節做好機場、碼頭公共車、船接駁運輸服務，並適時提供加班車、船。
四	加強港區規劃建設與營運管理，提昇金門對外服務形象	一	召開重大交辦事項執行進度檢討會	2 次	4 次	★	督促港務處管控執行進度，達成施政績效並提昇港區服務效能。
五	強化公共車船系統，提昇車船服務品質	一	召開重大交辦事項執行進度檢討會	2 次	12 次	★	每月辦理「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暨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重大列管業務執行進度報告」會議，管控及檢討車船處各項工作進度。
六	建立良好的停車場管理制度	一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檢討改善	4 次	20 次	★	1. 地區停車場管理：規劃 105 年金城地區民生路路邊停車格位，收費營運管理。 2. 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檢討改善： (1) 104 年度標誌、標線及號誌新設汰換總件數 223 件及維修總件數 19 件。 (2) 104 年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第 31 期及第 32 期共 9 件。
		二	辦理本縣公、民營收費停車場營運管理督導檢查	1 次	1 次	★	本縣縣內共有 3 處公、民營收費停車場(水頭碼頭、尚義機場及昇恆昌)，104 年度實施不定期查核 1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水域遊憩服務基地基礎設施整建、加強觀光遊憩據點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考核	一	水域遊憩服務基地基礎設施整建	70	70	★	烈嶼砂溪堡周邊遊憩服務設施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部份經費，於 104 年度工程執行達預定目標。
		二	環保局景點廁所督導考核達 85 分以上	考核次數 24 次	考核次數 24 次	★	管護景點廁所包括：莒光樓、浯江溪停車場、總兵署。依環保局優質公廁評比，獲均為「特優等」。
		三	規劃建置新的觀光景點	1	1	★	西洪營區開放漆彈射擊體驗設施。
八	策辦及參加大陸主題型旅遊展覽及策辦推介	一	策辦及參加大陸地區旅遊推介活動	6	12	★	赴大陸地區旅展暨旅遊推介活動共 12 場次。
		二	參加大陸地區旅遊座談會	1	2	★	7/27~28 赴大陸參加廈門市旅遊業大發展大討論活動 9/9~10 接待金門大學「金廈合作事宜對話與研究」活動事宜。
九	邀請大陸相關團體、單位來金交流與旅遊	一	大陸團體來金交流、旅遊業務	20	62	★	接待大陸團體來金交流共 62 次。
		二	制定、修改與大陸地區旅遊交流業務相關法令	1	2	★	補助辦法修改： 1. 2/2 修訂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 2. 4/24 訂定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要點。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大陸事務交流會議、座談之策辦	一	舉辦大陸事務相關業務研習	2	2	★	1. 1/29 辦理金門縣各觀光產業業者有關大陸旅客通報機制及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範裁罰額度教育訓練。 2. 9/23 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之推動，強化專業人員能力，實施「旅遊品質提昇方案」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十一	接待大陸旅遊業界及地區旅遊業界輔導與稽查	一	對旅行業進行輔導及協助	6	7	★	1. 105 年縣府稽查 5 次，與觀光局聯合稽查 2 次。 2. 查核旅行社金明生、金瑞、育昇、晶華、冠鵬)，計 5 家。 3. 查核飯店民宿：台金大飯店、金沙大地國際渡假飯店、金沙湖畔商務大飯店、金沙假日大飯店、六桂飯店、新金門旅館、華欣商務飯店、浯江大飯店、金瑞旅店、金門 101 民宿、金帝飯店、長鴻商務飯店、共 12 家。
十二	法規修訂	一	修訂自治條例	1	2	★	本處新訂定金門縣政府對旅遊產業工(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非營利組織補助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要點。
十三	網路更新	一	更新網路內容	12	12	★	本處於網路每月更新統計專區資料。
十四	新編修編刊物	一	新修訂旅遊宣傳	1	1	★	本處今年發行金門莒光樓宣傳短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五	辦理新建停車場計畫	一	辦理中正國小新建地下停車場工程、金門高中地下立體停車場工程、金門地區主要市區停車改善計畫等	增設 100 格位數	增設 234 格位數	★	1. 增加停車場設施及空間： (1) 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增設 119 格停車格位數，新增後為 234 格位數。 (2) 浯江溪停車場興建，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啟用，修繕 325 格位數，10 格無障礙停車格位數，共計 335 格位數。 2. 辦理停車場工程：金門高中棒球場停車場規劃案，刻正辦理地下停車場委託設計規劃作業。 3. 有關中正國小立體地下停車場工程及金湖鎮新市里廣場停車場工程配合政策暫不辦理。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定 1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計 23 項衡量指標，皆為綠燈(★)，各項施政績效依原訂績效目標達成。

社會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處以辦理社會救助、天然災害救助、照顧經濟弱勢及遭遇急難民眾生活、辦理婦女、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督導福利機構營運管理、輔導社區發展及社會團體設立與運作、加強推展志願服務團隊籌組及輔導工作、旅外鄉親聯繫服務、輔導工會組織設置與運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外勞查察、推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辦理職業訓練培訓就業專長等為施政目標。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決 算		102	103	104
公務預算 (縣預算)	預算	1,042.33	1,095.75	1,772.34
	決算	899.33	962.27	1,599.34
其他(金門縣 社會福利基 金、金門縣身 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	預算	197.41	231.36	279.83
	決算	153.81	191.63	249.13
合計	預算	1,239.74	1,327.12	2,052.17
	決算	1,053.14	1,153.88	1,848.47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

1.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因應業務推展需求 104 年度增加約用人力 4 名，人事費較去年增加 1597,000 元。為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104 年度追加獎補助費新台幣 50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新台幣 500 萬元整。

2.職業訓練業務：

為應經濟不景氣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抒解其家庭經濟壓力,104 年度持續進用 300 名短期臨時工,惟抽籤向隅人數尚多，縣長於抽籤現場宣示所有需要

工作者政府應予協助，爰追加進用 300 名短期臨時工及一名約用人員以辦理相關業務，計追加新台幣 67,600,000 元整。

3.社會福利業務：

103 年度社會福利業務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計編列新台幣 875,954,000 元，104 年社會福利業務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計編列新台幣 959,097,000 元，預算增加 83,143,000 元，主要原因為老人福利及身障福利需求增加。

4.僑胞鄉親工作：

104 年預算數相較於 103 年預算減少 711 萬元整(103 年預算數 2,926 萬 3,000 元、104 年預算數 22,15 萬 3,000 元)，主要原因為 103 年度辦理世界金門日活動，編列 1500 萬元預算，與 104 年度增加編列 15 名在台聯絡員，編列預算 718 萬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

1.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104 年度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獎補助費計新台幣 1,000 萬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係 104 年上半年度補助 2 社區興建活動中心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整，受限社區工程發包暨施工進度未如預期辦理預算保留，分別為烈嶼鄉上庫社區新台幣 250 萬元、金沙鎮田浦大地社區新台幣 200 萬元。以及 104 年下半年度為應地區社區申請之需追加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惟相關社區因活動中心用地取得程序尚未完備，申請期程延後，致該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2.職業訓練業務：

104 年編列 600 名短期臨時工，因本縣失業率僅約 1%，所編員額僅使用約 320 人，致經費執行率偏低。又，所編約用人員至 10 月進用，致經費執行率偏低。

3.各項社會福利支出：

103 年度決算數執行率為 97%，104 年度決算執行率為 92%，係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皆屬申請制，申請人數低於預估所致。

4.僑胞鄉親工作：

103 年度決算數 25,920,492 元，104 年度決算數 13,866,433 元，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於 104 年度增加 12,054,059 元，係 103 年度辦理世界金門日活動，及 104 年度編列 15 名在台聯絡員（臨時人員酬金）僅進用 2 人所致。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15	16	20
約聘僱人員	17	17	16
約用人員	51	51	70
合計	83	84	106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一、特殊貧困 災害救濟	98,891	社會救助照顧生活困苦之低收入民眾，協助自立脫貧	1. 辦理 104 年度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總清查，計清查低收入戶 293 戶、中低收入戶 126 戶。 2. 辦理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新申請低收入戶調查計 40 戶，審查通過 33 戶、65 人，新申請中低收入戶 20 戶審查通過 13 戶、30 人。 3.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計補助 230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1,050 萬 600 元整。 4. 以工代賑輔導：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輔導 147 人，補助新台幣 2,986 萬 4,728 元整。 5.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為維護低收入戶家庭的基本生活，列冊低收入戶依其核定條款按月核發生活扶助金，計扶助 90 戶，核發金額新台幣 625 萬 4,000 元。 6.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三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地區醫院病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患、監獄受刑人，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計核發 1,941 人次，核發金額 252 萬 8,500 元整。 7.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受益人次 1,097 人次，補助金額 42 萬 8,937 元整。 8. 辦理本縣急難救助業務：川資補助共救助 25 人，補助計新台幣 4 萬 8,961 元整、喪葬補助 21 人，計補助新台幣 6 萬 3,300 元整，傷病救助 40 人，計補助新台幣 59 萬 8,000 元整，生活救助 8 人，計補助新台幣 5 萬 6,000 元整，賡續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資源介入與協助等相關事宜。 9.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 22 人次、計新台幣 98 萬 5,173 元、看護費用補助 33 人次、計新台幣 84 萬 1,488 元，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 10. 辦理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申請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死亡濟助 26 案、傷殘濟助 4 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1,100 萬元。 11. 辦理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申請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死亡濟助 96 案、傷殘濟助 1 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1,935 萬元。 12. 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 26 人暑期工讀機會，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核撥金額新台幣 100 萬 4,418 元整。 13. 低收入戶安裝第 4 台補助 144 戶，補助金額新台幣 93 萬 5,095 萬。 14. 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3,981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幣 802 萬 7,819 元整。 15. 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就學子女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電腦乙組，共補助 17 組計新台幣 37 萬 1,830 元整。 16.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慰問：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核定 154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264 萬元。 17.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 104 年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成效良好，104 年防災業務書面考核成績核列丁組第一名特優等第。 18.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受益人次 25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43 萬 1,799 元整。	
二、婦幼服務 及社會工作	157,255	1. 辦理各項福利服務 工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寄養家庭 3 人、寄養費用撥付金額新台幣計 93 萬 4,004 元整。 2. 辦理收養及監護權訪視調查，收出養訪視總計 4 案，監護權訪視總計 18 案。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個案管理、療育費及交通補助，補助 157 人次，補助金額為 88 萬 3,650 元整。 4. 成立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早期療育等相關服務業務，104 年服務 10,452 人次。 5. 辦理低收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補助 22 人次，補助金額計 67 萬 9,149 元整。 6.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 152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萬 5,600 元整。 7. 辦理中低收入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用補助。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8. 辦理高風險家庭處遇方案委託服務，計服務 38 戶，68 名兒童及少年，服務費用計 655,450 元整。 9.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暨兒少性交易防治研習訓練 4 場次。 10.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各 2 次。 11. 辦理兒少兒童保護宣導，休閒育樂活動等計 9 場次，受益人次計 10,681 人次，個案緊急訪視、輔導、安置計 12 人次及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12.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3 場次，計 135 人次參與；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計 5 班，參加訓練 200 人，結業人數 197 人；托育人員術科加強班計 2 班，參加人員 40 人。 13. 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共 1 場次。 14. 辦理 104 年度居家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 0-2 歲 1,691 人次，補助金額為 384 萬 7,000 元；2-3 歲 1,013 人次，補助金額為 240 萬 2,500 元。 15. 辦理生產補助計 1,354 人，補助金額為 2,864 萬元整。 16.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11,725 人次，補助金額為 4,140 萬 8,000 元整。 17. 高風險家庭暨兒少保護個案家務指導員到宅服務計服務共計服務 2 家戶，補助金額計 5 萬 9,310 元。 18. 安置少年家外安置自立生活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人次總計 185 人次。 19. 辦理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發放及抽訪，104 年補助 2 萬 0,035 人次，補助金額為 4,644 萬 6,500 元。 20.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辦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8 場兒少活動，受益人次共 522 人次。 21.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總計 2,718 人次，補助金額為 516 萬 4,200 元整。	
	12,676	2.辦理婦女福利工作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受益 606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49 萬 8,413 元整。 2. 辦理婦女緊急個案訪視、輔導、安置。 3. 辦理婦女保護宣導、親職教育、自我成長、休閒育樂、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及其他福利服務，共計辦理 15 場次，受益 3890 人次，計畫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94 萬 9,333 元整。 4. 委託民間社團等機構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共計辦理 7 場次，受益 1431 人，計畫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53 萬 6,320 元整。 5. 辦理婦幼節、母親節、父親節等系列活動，受益 2361 人，計畫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301 萬 502 元整。 6. 婦女福利中心委託服務，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婦女專業人員訓練、家庭生涯規劃、親職成長講座、婦女自我成長、文康休閒、婦女權益及社區宣導共計 27 場次，受益 2,407 人，計畫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44 萬 528 元整。 7. 召開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2 次。	
三、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	198,840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設置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由本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整合身障各種資源與服務，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就能夠獲得完整的服務，另籌備 104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縣府款項新台幣 50 萬、衛福部 6 萬、單位自籌款新台幣 4 萬 674 元)，本服務案 104 年度總撥付經費計新台幣 245 萬元。 2. 辦理 104 年度教保員人力培訓初級班：為改善離島缺乏專業服務人力之困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委託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訓練一班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34 萬 5,000 元整。 3. 辦理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補助身心障礙及失能老人計 10,129 人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30 萬 2,162 元整，減少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家庭經濟負擔。 4. 本縣福田家園補助款：(1)機構教養服務費補助新台幣 2,392,530 元。(2)水電費補助新台幣 694,376 元(3)設施維護修繕費補助新台幣 343,799 元。 5.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計 167 人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682 萬 5,933 元整，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減輕其家庭照顧人力及經濟負擔。 6.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春節核發人數為 177 人，總核發慰問金為新台幣 35 萬 4,000 元。 (2)春節核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晨光教養家園)加菜金新台幣 4 萬元(每機構 2 萬元)。 (3)端午節核發人數為 185 人，總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37 萬元。 (4)中秋節核發人數為 188 人，總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37 萬 6,000 元。	
四、老人福利 服務	611,845	推展老人福利	1. 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提供失能老人 180 人使用居家服務，服務時數計新台幣 4 萬 1,589 小時，補助居家服務費計 856 萬 1,500 元。 2. 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補助 106 人，撥付金額計新台幣 107 萬 1,930 元。 3.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266 名個案，1,040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台幣 94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萬 6940 元。 4. 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本府委託金門縣福田家園及烈嶼鄉公所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提供 1 萬 695 趟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1 萬 6,025 元；本府自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計 5,405 趟次。 5. 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共計服務 3,844 人次，目前入住人數分別為蘭湖 30 人、西方 6 人。 6. 配合高齡友善城市，積極推動老人共餐、送運動與學習至社區計畫：計服務 35,849 人次。 7.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可申請補助，申請人數 38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46 萬 3,628 元。 8. 協助庵前社區及尚義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4,580 元及本府補助新台幣 1 萬 1,700 元。 9. 老人育樂休閒活動：共辦理 7 場次 3,504 人參與，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2 萬 76 元。 10.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計 2 萬 4,597 人申領，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4 億 1,431 萬 4,000 元。 11.核發持有身障手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計 1,629 人申請，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2,089 萬 1,345 元。 12.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25 人申請，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470 萬 6,953 元。 13.補助老人假牙裝置：核定補助 467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81 萬 9,000 元。 14.補助失能老人輔具：申請補助 78 人，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139 件輔具，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9 萬 1,822 元整。 15.補助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核定補助 26 個團體，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7 萬 5,500 元。 16.補助免費搭乘公車、船費：計補助新台幣 4,430 萬 350 元。 17.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104 年迄今撥付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台幣 38 萬 9,532 元，3 萬 2,402 人次受益。 18.三節慰問老人團體：辦理 104 年三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等老人聚集處所）共 68 個，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9 萬 5,120 元。 19.配合社家署補助 10 個社區建立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及志工費用配合款：公務（補助款）計 1,388.649 仟元、社福基金計 463.416 仟元，合計 1,852.065 仟元。 20.配合社家署補助本縣辦理 104 年度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委外辦理費用：公務計 490 仟元（配合款計 213 仟元和補助款計 277 仟元）、社福基金計 200 仟，合計 690 仟元。	
五、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10,015	辦理家暴、性侵害及 性騷擾防治	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追蹤輔導與訪視 1,182 人次。 2.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庇護、安置及處遇 18 人次。 3. 陪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偵訊出庭 110 人次。 4.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 20 人次。 5. 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付工作。 6. 轉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14 人次。 7.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之申請共 162,726 元。 8.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 36 場次，共 3,867 人次。 9. 每年召開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聯繫會報、工作會報兩場次。 10. 知會目睹暴力兒童處遇與輔導轉介 13 名。	
六、社會保險	15,200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等福利措施	1.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核定補助 19,055 人次，補助保險費 483 萬 1,115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 2. 104 年度身障社會類保險總計支出新台幣 10,567,087 元整。	
七、社會行政	18,206	1. 社團輔導與志願服務辦理社健全各級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之會務、財務正常運作 2. 加強推展志願服務團隊籌組及輔導工作 3. 辦理年度好人好事推薦表揚活動 4. 辦理青年愛金門返鄉服務	1. 104 年度計輔導 20 個一般社團協會、8 個宗親會及金湖鎮后園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籌設作業。 2. 截至 104 年止本縣設立社會團體數計達 667 個，辦理社會團體會務輔導及活動補助等業務。 3. 辦理社會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等相關研習課程。 4. 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宣導業務暨研習教育訓練(志工基礎、進階、災害志工課程訓練)。 5. 辦理年度好人好事推薦表揚活動，年度表揚各領域好人好事代表計 51 位。 6. 年度廣續辦理青年愛金門返鄉服務輔導業務，並辦理青年愛金門志工隊招募、改組及活動策辦，充分展現青年愛金門志工隊成效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八、鄉親暨外 配服務	37,246	1.加強旅外鄉親聯繫 服務，爭取華僑向 心，增進鄉親福祉 2.外籍配偶生活適應 輔導	1. 辦理海外、大陸金門僑胞返鄉接待服務 計 6 場次。 2. 設置台灣北區、中區服務中心，並出席 各項同鄉會活動、辦理旅台鄉親座談會 等。 3. 輔導各旅台同鄉會運作，修訂「金門縣 政府對旅台金門同鄉會補助作業要 點」，辦理各項同鄉會業務費補助。 4. 為鼓勵旅台同鄉會設置永久會館，做為 鄉親服務之場所，特修訂「本府補助旅 台各金門同鄉會購置（興建）活動會館 作業要點」，提高購置、新建、修繕補 助金額。 5. 榮總鄉親服務櫃檯，辦理各項鄉親轉 診、醫療後送等服務，104 年度計服務 9700 人次。 6. 增加進用旅台鄉親服務人員 5 人，並辦 理新店辦公室修繕工作，日後將做為本 府在台辦事處、便利旅台鄉親服務。 7. 督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 關懷訪視、方案活動等，104 年度共計 服務約 3,700 人次。 8. 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 畫，104 年度辦理 2 場次。	
九、勞工行政	168,889	1.加強職業訓練業務	1. 為促進本縣國民就業，爭取就業安定基 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行動低碳 產業人才就業培訓班，結訓人數 16 人，時數 300 小時。 2. 運用本府預算辦理符合地區市場需求， 辦理堆高機操作班、鏟裝機操作班結訓 人數 46 人、訓練時數 100 小時及和漢 創意料職訓班結訓人數 30 人、訓練時 數 120 小時。 3. 辦理加強外籍勞工查察 196 件及受理外 勞聘僱接聘、通報驗證 778 件人力仲介 業者之管理及檢查。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 註
			4. 辦理 104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宣導會，參加人員 150 人。	
		2.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設置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1. 104 年職業重建窗口實際服務個案量為 64 人次，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量為 44 人次，目標達成率為 122.22%；庇護性就業服務截至 12 月底個案量為 14 人；職務再設計服務量為 9 件(含 2 件輔具補助案)；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量為 10 件。 2. 104 職業重建服務連結本府短期臨工計畫，提供身障就業輔導服務案量為 16 人。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就業聯繫會報 2 場次。 4. 辦理庇護工場訪視會議 4 場次；職重訪視會議 2 次，職重外聘督導會議 6 次；支持性外聘督導會議 8 場次。	
		3.勞工行政業務推展	1. 104 年本府辦理勞工幹部赴台觀摩教育訓練 1 場次。 2. 輔導各級工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2 場次。 3. 出席輔導工會團體計 19 場次。	
		4.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	1. 編列 600 個按日計酬短期臨時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 2. 104 年進用人數為 288 名，其中一般失業民眾 220 名，特定弱勢族群 68 名；因部份臨時工有雙重加保漁保，故年底人數驟減，104 年度總服務人次為 464 名。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辦理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生活	一 輔導低收入戶及家庭遭遇變故者以工代賑	80%	100%	★	本年度輔導人次(147)/本年度申請輔導人數(147) × 100%=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委託營運計畫	2%	2.3%	★	(本年度服務人次 10,452-前年度服務 10,212 人次)÷前年度服務 10,212 人次×100%=2.3%。
三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	一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營運計畫	2%	2.1%	★	(本年度服務人次 10,695-前年度服務 10,478 人次)÷前年度服務 10,478 人次×100%=2.1%。
四	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一	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8%	11%	★	(本年度服務 256 人次-前年度服務 230 人次)÷前年度服務 230 人次×100%=11%。
五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委託營運計畫	3%	4.7%	★	(本年度服務人次 3,033-前年度服務人次 2,897)÷前年度服務人次 2,897×100%=4.7%。
六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	建置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資料庫	8%	10%	★	(本年度服務人次 1,505-前年度服務人次 1,367)÷前年度服務 1,367 人次×100%=10%。
七	充實老人福利機構	一	興建老人住宅	50%	0%	□	本案因政策改變停止辦理興建老人住宅。
八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一	輔導新成立社區及已立案社區會務	10%	22%	★	本縣立案社區總數 107 個，104 年度輔導立案社區改選數 24 個社區(含新成立 1 個，目標達成率為：(24÷106)*100%=22%。
九	輔導成立社會團體	一	輔導新成立社團及年度會務組織	10%	17%	★	本縣立案社團總數 667 個，104 年度輔導立案團體辦理改選數計 116 個社團(含新成立 28 個)，目標達成率為：(116÷667)*100%=17%。
十	加強推展及輔導志願服務團隊	一	推展志願服務團隊	2%	6%	★	1. 社福類志工團隊數由 103 年度 45 隊成長 3 隊至 48 隊，成長率 6%。 2. 志工人數由 103 年度 3,363 人，成長至 3,487 人，成長率 3.6%。
十一	加強旅外鄉親及外籍配偶聯繫服務	一	加強鄉親聯繫服務件數及經費核撥數	10%	118%	★	(104 年度服務人次 9,935-前年度服務人次 4,543)÷前年度服務人次 4,543×100%=11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1%	12.9%	★	(本年度服務人次 3,719-前年度服務人次 3,295)÷前年度服務人次 3,295×100%=12.9%。
十二	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件數	一	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件數	14%	15.3%	★	〈本年度提撥 75 件-前一年度提撥 65 件〉÷前一年度提撥 65 件數×100%=15.3%。
十三	促進和諧勞資關係提高事業單位生產	一	加強勞資爭議協調	10%	31.8%	★	本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成立 7 件÷本年度勞資爭議調解 22 件×100=31.8%。
十四	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	一	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25%	91.6%	★	工會年度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22 場次/本縣工會總數 24 家×100%=91.6%。
十五	推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與生涯轉銜服務	3%	9%	★	(本年度服務次數 441-前年度服務次數 404)÷前年度服務次數 404×100%=9%。
十六	推動職業訓練，培訓就業專長	一	開設班別、種類及作業流程	6%	9.5%	★	(本年度服務人數 92-前年度服務人數 84)÷前年度服務人數 84×100%=9.5%。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充實老人福利機構	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工程預定施工進度	☐	本案因政策改變停止辦理興建老人住宅。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6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17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17 項衡量指標中，16 項為綠燈(★)、1 項為白燈(□)，施政績效良好。

行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處業務性質著重於各項行政輔助事務及施政計畫綜合規劃與考核，其業務範圍包含各項法律業務的推動與協助、文書業務的管理、總務業務的辦理、施政計畫的管考、綜合發展計畫的推動、縣政資訊的管理規劃等。簡言之，行政處為各處局的輔助單位，使各處局的業務推展臻於健全、圓滿，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施政品質，同時肩負行政效能提升、治理量能精進之責。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143.68	435.79	493.76
離島基金	預算	0.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0.00	0.04	2.85
其他	預算	0.00	0.00	40.884
合計	預算	143.68	435.83	537.49
	決算	136.87	329.57	456.3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行政支出：104 年度一般行政較 103 年度增編列 388 萬餘元，行政業務增編 65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增編 2181 萬餘元。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執行率達 79.36%，行政業務執行率達 50.12%，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達 36.77%，其中行政業務執行率偏低，係因適逢新任縣長就職，原訂縣政簡報拍攝節目製作所需之影像等記錄需重新蒐集與拍攝造成計畫因故延宕，及計畫增列參議助理（兼任駕駛）及總務科人員因編制內人員尚未補齊及人員異動頻繁，是以導致整體預算執行不如預期。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偏低，係因追加本府辦公空間調整搬遷及社會處因辦公空間不足辦理辦公處所遷移等經費需求，以及行政園區選址、評估及規劃委託案與建置金門低碳島電動車先島運行計畫等須俟相關法令通過方可據以執行，是以導致整體預算執行不如預期。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未補實，相關人事費用支出隨之減少及撙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29	29	29
約聘僱人員	11	11	11
約用人員	5	5	30
合計	45	45	7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法制管理	1,139	1.審查自治法規	召開法規審查小組會議計 16 場次，審查自治法規計 50 案。	
		2.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受理縣民法律諮詢計 101 人次	
二、訴願案件處理	206	1.審議訴願案件	受理訴願案件計 35 案，平均辦結天數為 113 天。	
		2.調解消費爭議事件	無受理消費爭議案件。	
三、國家賠償準備金	2,000	審議國家賠償請求事件	受理國家賠償請求計 2 案，平均辦結天數為 32 天。	
四、文卷業務	5,256	1.提高公文電子交換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46%。	
		2.檔案資料建檔及管理	檔案點收、編宗件數共計 97,052 件。	
		3.辦理印信製換發	辦理印信製（換）發計 2 件。	
		4.發行公報	發行政府公報計 4 期。	
五、廳舍修繕	14,286	1.房屋建築養護	1. 因應本府組織修編，辦理天花板及隔間、窗簾等修繕，換修及土建施工。 2. 本府右側大樓 1F 鐵窗汰換。 3. 府內辦公場所粉刷及門窗等汰舊換新。 4. 總計實支 5,792,299 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 辦公廳舍零星維修及水電設施養護。 2. 各會議場所冷氣保養維修。 3. 多媒體更新及保養維護。 4. 高低壓定期檢測及換修。 5. 汰換本府老舊之公共照明，採LED燈組，以達節省用電支出。 6. 辦理本府府內各公共及辦公廳舍漏水及損壞等修繕。 7. 因應本府組織修編，辦理水電配置及修改、換修、修繕等。 8. 總計實支507,613元，社會處辦公處所室內裝修統包工程經費2,817,608元辦理保留。	
六、車輛維護	3,982	管理維護汽機車等交通工具	1. 輔導各局室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管理車輛，適時維修並按里程核發油料，定期保養及繳納各項稅捐。 2. 總計實支2,256,413元。	
七、公關業務	4,959	做好與中央及地方各單位之公共關係，促進團結合作，以利支援縣政建設，推行政令	1. 製作紀念品、縣旗。 2. 節日贈送各有關單位及人員禮品。 3. 接待中央各部會外賓或業務支援單位人員及赴台鄉親住院慰問等。 4. 總計實支4,795,301元。	
八、縣政資料管理	3,124	保存縣政資料，便於爾後考證，開放來賓參觀，宣導建設成果	1. 蒐集縣政施政歷程及經建成果，充實多媒簡報資料及口述歷史工作。 2. 總計實支123,345。 3. 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介影片拍攝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2,300,000元辦理保留。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九、事務管理	7,464	強化出納及事務管理	1. 辦理勞健保等各項雜項事務、印製出納報表及扣繳憑單，建物保險及節慶精神佈置。 2. 金門縣政府參議助理（兼任駕駛）及總務科人員增列計畫。 3. 總計實支4190,309元。	
十、行政管理	339,712	辦理各項行政支援工作	1. 辦理水電管理支費、保全警衛勤務外包、消防設備及建物安檢，特別費、機要費及一般事務費支用管理。 2. 僱用本府支援縣長室約用人員6人，加強服務功能，提昇工作績效。 3. 總計實支261,642,174元。	
十一、研究發展 業務	365	1.強化公務研究、規劃成果，提昇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創新能力及組織風氣	依據「金門縣政府委託研究規劃案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自行(委託)研究、規劃之管理作業。	
		2.加強出版品管理，提供地區出版品展售，促進資訊交流，提昇施政品質	1. 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出版品注意事項」管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出版品，提供出版品送國家圖書館、立法院圖書館、行政院祕書處、行政院研考會寄存。 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版品之統一編號及管理。 3. 配合辦理地區各景點及中央指定地點委託展售地區政府出版品書籍。 4. 配合國家圖書館國際圖書交換中心之需要，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出版品供國際交換。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5. 訂閱金門日報贈閱中央相關部會91份。	
		3.因公出國報告，提昇施政品質	依據本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出國報告網路登錄追蹤管考作業。	
十二、管制考核業務	405	1.掌握各項列管計畫進定期程，隨時要求單位積極辦理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1. 依「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點」規定，辦理管制追蹤各業管單位之列管項目，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每季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 2. 必要時辦理書面或實地查證。 3. 每月彙整執行情形簽核，落後計畫管主管會報檢討。 4. 辦理年終考評作業。 5. 配合中央辦理研考業務教育訓練、講習或座談會。	
		2.運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實施公文管制與考核	1. 依「金門縣政府公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各處局公文稽催管制與考核。 2. 每月實施公文總檢查，彙整制作公文時效統計表，分送本府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並進行不定時期檢查，消弭公文積壓情形。	
十三、為民服務業務	1,650	1.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管制本府各處局人民陳情案件，每月彙整各單位人民陳情案件。	
		2.加強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	1. 聘用臨時人1名，置於服務中心服務民眾並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事宜。 2. 每月統計便民服務案件陳核。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 受理民眾洽詢、引導、協談等服務事項共 4525 件。 4. 美化服務中心環境，擴充服務中心設備，訂購書報雜誌供洽公民眾閱覽。 5. 加強服務中心服務功能，繼續推動單一窗口業務。 6. 輔導地政局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參賽。	
		3.落實追蹤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	設置專人管理縣長電子信箱共 739 件、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總統府信箱 13 件，每日定時開啟查看民眾反映有關本府之案件，即時分辨，並依據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回復。	
		4.辦理施政暨民眾洽公滿意度調查	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辦理施政及洽公滿意度調查，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十四、綜計業務	7,902	1.強化年度計畫作業，公開政府資訊，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1. 彙編 103 年度績效報告 1 式，並上網公告。 2. 彙編 104 年度施政計畫 1 式，並上網公告。 3. 辦理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計 160 餘案，預算計新台幣 117 億餘元。	
		2.建置溝通及區域合作平台	1. 辦理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 1 場次。 2. 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聯繫會報 4 場次。 3.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工作小組會議 4 場次、副首長會議 1 場次及首長會議 1 場次。 4. 與金防部聯繫會報 1 場次。	
		3.辦理離島建設基金管考	離島建設基金業按季管考，計 4 次，除請各單位填報執行進度外，並召開會議或簽陳首長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檢討執行情形。	
		4.撰擬高賓蒞金視察必要之簡報資料	撰擬 104 年 3 月 31 日監察委員蒞金視察縣政發展簡報、鄉鎮基層民政座談縣政發展簡報、縣政顧問座談會縣政發展簡報。	
十五、縣政顧問業務	1,362	推動成立縣政顧問團，戮力發展建設金門	分別於 5/30、6/6 及 6/7 召開金門地區、中南區及北區等 3 場次縣政顧問團請益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分送各業管處局參辦，並定期追蹤檢討辦理情形。	
十六、資訊管理	23,585	1.維持電腦主機房正常運作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備援電力、消防、冷氣、UPS 等檢測。	
		2.維持本府暨所屬機關網路通暢	建立網路監測及主動回報機制，主動了解網狀況，並適時排除網路障礙。	
		3.維持各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主動了解網狀況，並適時排除網路障礙。	
		4.加強網路資訊安全防護	建立網路開道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log 蒐集器、防毒軟體等資安防護系統，並維正常運作	
		5.建立 SOC 資訊安全中心	委商進行本府暨所屬機關 Log 收集，並進行研判可能之攻擊事件，進而處理改善。	
		6.導入 ISMS 認證機制	通過 ISO27001 認證。	
		7.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8.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於 104 年 4 月、9 月各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本年度第 1 次於 4 月 16 至 23 日止，針對 55 個群組，共 2,214 位演練對象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其中共有 82 人開啟社交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工程郵件，佔全體受測人員之3.7%。而開啟郵件之人員中，有60人點選信中之連結或開啟附加檔案，點閱連結人數佔全體受測人員之比率為2.71%；第2次於9月17至24日止，針對55個群組，共2,123位演練對象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其中共有65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佔全體受測人員之3.06%；而開啟郵件之人員中，尚有9人點選信中之連結或開啟附加檔案，點閱連結人數佔全體受測人員之比率為1.69%；二次社交工程演練整體受測成績均符合要求。	
		9.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協同政風處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進行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10.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一般主管(3)、資訊人員(6)、資安人員(16)、一般使用者(3小時)，資訊安全課程教育訓練，總計參加訓練524人次。	
		11.持續推動民眾上網	「推動民眾上網教育訓練案」： 於104年7月19日至8月27日辦理22梯次，分別針對40歲以上未曾使用過電腦者及18歲以上民眾，辦理平板電腦班20班(每班9小時，招訓588人)、筆電型電腦基礎班2班(每班9小時，招訓44人)等二種班別，共招訓22班，總計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32 人次。	
		12.推動智慧城市委託規劃	金門縣智慧城市推動計畫委託規劃案」由委託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承攬，經進行十一場訪談會議分為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醫療、智慧生活、智慧觀光、智慧教育、智慧政府。於104年10月底產出規劃報告與程序書，並於104年11月24日辦理期中審查，及已於12月30日召開期末審察，主席裁示依各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並與廠商協商一定期限(105.2.19)再審規畫書。為補強本規劃內容，已於105年1月14、15日再次進行環保局、建設處、觀光處、消防局、行政處的深度訪談。廠商修正報告書於105年2月19日提交，並訂於105年2月25日假本府大禮堂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結果再請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同時以調查表方式請各單位確認或再提供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十、資訊設備	30,073	1.金門縣政府區域網路升級計畫	辦理「網路設備採購暨網路佈建汰換案」採購案，本案由網達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進行本府網路設備及老舊網路線汰換作業，已完成綜合、主計、財政、教育、工務等大樓更換 62 台網路設備及 1,176 條網路佈線。	
		2.建置機關共構官網系統。(行政網改版，以主網為主，並保留局處	本府新版行政網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線，新版具自適應功能，可隨持裝置自動提供最適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及所屬各機關擴充彈性)	合的版面，方便行動載具使用，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3.虛擬平台儲存空間擴充案	有效提昇虛擬主機平台服務能量。	
		4.電腦教室教學用電腦及其他零星臨時交辦電腦採購及汰換	迅速適時提供辦公需求。	
		5.辦理本府 MS Gov.EA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Office 辦公軟體升級企業版授權	有效提昇本府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型象及本府版權管理。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昇本府訴願及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之效率	一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	120 天	113 天	★	原定目標值 120 天內辦結，本年度達成實際值為 113 天。
二	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	一 每年控管件數	≥20 案	51 案	★	原定目標值至少 20 件，本年度達成實際值為 51 件。
三	提昇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一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	90 天	32 天	★	原定目標值為 90 天內辦結，本年度達成實際值為 32 天。
四	辦理縣民法律諮詢服務	一 提供諮詢服務件數	8 件	8 件	★	原定目標值為每月受理 8 件，本年度達成實際值為 8 件/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計畫向社會處申請分派短期臨時工辦理環境清潔衛生工作、節省公帑，辦理辦公場所整修、水電設備維護及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以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行政效益。	一 依計畫執行並定期辦理維護安檢	90%	75%	▲	依計畫辦理建物、消防、電力系統安檢次數各 2 次，環境清潔衛生工作因部分短期臨時工工作意識低落難以配合，預計於 105 年度改採外包方式辦理。
六	辦妥公共關係、促進團結合作，俾以增進情感交流，便利業務協調，提升各項建設之有利條件	一 辦妥公共關係、促進團結合作，俾以增進情感交流，便利業務協調，創造各項建設之有利條件	90%	80%	▲	依實需不定期辦理中外訪賓接待工作、春節、端節、秋節贈送各有關單位及人員禮。接待中央各部會外賓或業務支援單位人員及赴台鄉親住院慰問。
七	推動文書作業資訊化	一 發行縣府公報	4 期	4 期	★	原定目標值為每年發行 4 期，本年度達成實際值為 4 期/年。
		二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電子布告欄	30%	46%	★	原定目標值為電子發文比率達 30%，本年度達成實際值為 46%。
八	檔案管理專業化及掃描作業	一 檔案編目建檔	100%	100%	★	全年完成檔案編目建檔 95,052 件，達成目標值。
九	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一 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	1	▲	彙編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乙式，並上網公告。
十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作業	一 辦理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先期作業及陳報	100%	100%	★	依國發會要求期限督促各離島建設基金計畫業管單位依限提報。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一	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計畫	一 按季彙整基金執行情形，簽陳機關首長或召開會議檢討。	4	4	★	均按季請各單位上網填報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執行情形，計 4 次，並召開會議或將執行情形簽陳核定後，送國發會備查。
十二	彙編施政計畫	一 彙編本年下年度施政計畫	1	1	★	1. 彙編 104 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告。 2. 辦理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計 160 餘案，預算計新台幣 117 億餘元。
		二 撰擬縣長施政報告	2	2	▲	撰擬縣長施政報告 2 式。
十三	建立暢通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與資通安全機制	一 通過 ISO27001 認證	1	1	▲	通過 ISO27001 認證。
		二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1	1	▲	辦理 1 次資訊安全稽核。
		三 社交工程演練	1	2	▲	辦理 2 次社交工程演練。
		四 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1	1	▲	辦理 1 次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四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二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辦理一般主管(3)、資訊人員(6)、資安人員(16)、一般使用者(3小時)，資訊安全課程教育訓練	1	1	▲	如計畫辦理完成。
十五	擴充網路 e 櫃台	一 維護網路 e 櫃台網站正常運作	1	1	▲	系統正常運作。
		二 增加線上申請服務項目	1	1	▲	增加線上申請服務項目。推動行動化。
十六	導入本府暨府外代辦府稿單位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一 維護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1	1	▲	系統停止服務低於 4 次，每次時間低小 4 小時。系統正常運作。
		二 提昇線上簽核比例	1	1	▲	每導入 1 機關加 1 分。全數正常運作。
十七	推動政府資料公開於資料公開網站，以供大眾利用	一 維護資料公開平台正常運作	1	1	▲	系統停止服務低於 4 次，每次時間低小 4 小時。系統正常運作。
		二 公開資料項目於資料開放平台供民眾利用	1	1	▲	每提供 10 項加 1 分。會辦各處提供可開放資料集。
十八	導入無紙化會議室系統	一 開發無紙化會議系統平台	1	1	▲	系統停止服務低於 4 次，每次時間低小 4 小時。系統正常運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導入單位數	1	1	▲	每導入 1 機關加 1 分。目前本縣各機關赴本府參加各項會議均可使用本平台。
十九	督導採購招標資訊透明化	一	推動電子領標作業	70%	95%	▲	電子領標執行率： 1. 電子領標 100%。 2. 電子投標 95%。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9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28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28 項衡量指標中，10 項為綠燈（★）、18 項為黃燈（▲），無紅、白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主計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 (二)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三) 強化採購稽核業務，提升本縣採購效率與品質。
- (四) 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發揮內部審核功能。
- (五) 加強推行公務、調查統計，並彙編機關調查報告，以利施政參考與決策。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862.86	962.26	965.04
離島基金	預算	0.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862.86	962.26	965.04
	決算	850.33	951.33	948.6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本年預算較上年增加 27 萬 8 仟元，係因平衡鄉鎮預算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編 7 萬 9 仟元、主計業務增編 35 萬 7 仟元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人事費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1,480 元，執行率約 99 %; 業務費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604,937 元，執行率約 64.66%，主要係撙節主計節活動及各項物品、事務費用等之開支所致。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11	15	15
約聘僱人員	9	9	9
約用人員	5	5	5
合計	25	29	29

壹、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 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歲計業務	1,539	1.合理有效配置資，確保財政穩健	1. 依照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105年度總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月22日發函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105年度縣總預算案於104年10月6日如期函送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3. 依照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製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104年10月6日如期函送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4. 依據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要點，辦理中央對本縣一般性補助款預、決算編列與執行考核，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之檢討及改進事宜。	
		2.賡續推廣本縣公務預	配合資訊革新方案，全面推動本縣暨所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 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算會計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非營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屬機關學校使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非營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及正確性，「即時化」之政府財務資訊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3.輔導鄉鎮公所主計業務	1. 依照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通知各鄉鎮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公所核實編製105年度總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均於104年10月底前分送各鄉鎮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並據以彙編各鄉鎮總預算彙編。 3. 要求各鄉鎮公所切實依照行政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 4. 督導各鄉鎮公所依限編製103年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代表會後報府核備並據以彙編於104年7月20日如期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二、會計業務	606	1.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造分配預算。 2. 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作為內部審核之參考，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效執行預算。 3.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預算。 4. 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執行公款支付儘量以存帳或郵寄，避免廠商前來縣政府領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 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取，節省時間以達到簡政便民。 5.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依限編報各類會計報告。 6. 各項預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以降低懸帳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8條規定，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三、審核業務	3,168	1. 落實特種基金計畫預算制度，發揮內部審核功能	1. 依核定之計畫依限編列本府主管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2.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審核本府主管各基金預算之執行，並積極清理懸帳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3. 如期編製本府主管各基金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等。	
		2. 覈實依限編製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書表，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1. 依限編送各月份總會計報告。 2. 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104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綜計表，並於104年8月17日如期函送金門縣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3. 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103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編製103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於104年4月30日如期函送金門縣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 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四、統計業務	1,448	1.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抽樣調查或普查	配合營建署依限完成本縣 103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2.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統計	依據調查實施計畫依限完成金門地區消費者物價調查，編印物價統計年報。	
		3.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依據調查實施計畫依限完成金門縣家庭收支調查作業。	
		4.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依據調查實施計畫依限完成金門縣人力資源調查。	
		5.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1. 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妥善保存，供資料使用之參考。 2.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本府計11個單位建置完成，本年發布45項資料。輔導所屬機關計7個機關完成，本年發布70項資料。	
		6.編印統計書刊	依限編印統計手冊、統計月報、統計年報等。	
		7.辦理社會指標統計	依限編印社會指標統計。	
		8.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撰寫 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分析 1 篇，並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發布。	
		9. 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主計人事法令，依限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一 訂定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	100%	100%	★	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105年度總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月22日發函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
		二 編審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00%	100%	★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如期函送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審查及彙編鄉(鎮)公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00%	100%	★	彙編 105 年度鄉(鎮)公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如期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四 彙編鄉(鎮)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00%	100%	★	彙編 103 年度各鄉(鎮)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如期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二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一 編製本府年度單位預算案	100%	100%	★	配合預算編製期程，依限送達審編完成。
		二 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00%	100%	●	於 104 年 8 月 5 日送審計機關審核。
		三 編製本府年度單位決算	100%	100%	●	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送審計機關審核。
		四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	100%	100%	★	依會計、採購相關法規，適時提供建議，以擷節支出、合法動支經費。
		五 年度預付款項結清率	100%	100%	★	全年度預付費用結清數/全年度預付費用預借數×100%(扣除不可抗力因素)。
三	強化採購稽核業務，提升本縣採購效率與品質	一 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採購案件	100%	100%	★	1.按月稽核，若有缺失函請採購單位依限說明、提出改善措施並副知審計室。 2.104 年度共完成採購稽核案 195 件，依限傳輸稽核報告至工程會網站。
四	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發揮內部審核功能	一 編製本府主管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0%	100%	★	配合預算編製期程，依限送達審編完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編製本府主管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	100%	100%	★	103 年決算及 104 年半年結算報告分別依限於 104 年 2 月 20 日及 104 年 7 月 25 日前送審計機關審核。
		三	配合本府主管各基金施政計畫、分期實施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各項收支事項	100%	100%	★	配合施政計畫，依會計、採購相關法規，適時提供建議，以撙節支出、合法動支經費。
		四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00%	100%	★	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五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00%	100%	★	103 年總決算依限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五	加強推行公務、調查統計，並彙編機關調查報告，以利施政參考與決策	一	編印消費者物價調查報告	100%	100%	★	本縣消費者物價指數查編，本年度由訪問員完成調查項目數計 257 項，達原定目標值為 100%。
		二	編印社會指標統計	100%	100%	★	蒐集有關民生、政經、文化、社會之相關數據資料，編印社會指標。
		三	編印人力資源調查報告	100%	100%	★	積極推動人力資源調查，俾提供政府制定人力政策及平衡區域發展之參據。人力資源面訪調查作業，本年度，由訪問員完成調查家數計 1,000 家，達原定目標值為 100%。
		四	編印統計月報、統計年報及統計手冊	100%	100%	★	編印統計手冊、統計月報、統計年報等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六	彙整公務統計資料供政府施政參據及各界參考應用	一	編印施政指標	100%	100%	★	依限編印施政指標統計 22 大項。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因彙整各局處資料較為耗時，嗣後當請各局處及早準備資料以供彙整。
	2.編製本府年度單位決算	●	因彙整各局處資料較為耗時，嗣後當請各局處及早準備資料以供彙整。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6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20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20 項衡量指標中，18 項為綠燈(★)、2 項為紅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人事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機關組織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成長，有效運用人力。
- (二)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激勵員工士氣。
- (三) 貫徹退休、撫卹、保險政策。
- (四) 因應數位時代，建立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 (五) 辦理文康活動，增進員工福利。
- (六) 提昇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
- (七)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二、績效評估過程、時間及情形：

- (一) 依據本府 104 年 3 月 5 日府研綜字第 1040016746 號函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為使本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符合目標，及依本府所研訂之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進行施政成效之檢討。首先由各科進行評估，復由專員複核後，由本處處長辦理初核後，提送本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決 算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縣預算	預算	21.45	20.63	20.16
離島基金	預算	0.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21.46	20.63	20.16
	決算	15.99	17.44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預算增加乃為強落實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深化文官核心價值，建構各項溝通管道，辦理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及培養公務人員發現問題 應予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能力。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原預算採預計編列，因覈實支用、撙節開支，故決算比預計預算數減少實支數。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正式職員	13	13	13
約聘僱人員	2	2	3
約用人員	1	1	1
合計	16	16	1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人事管理	1,689	1.機關組織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成長，有效運用人力	104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不含事業機關及學校）與 103 年度以上人員均維持 973 人。	
		2.依法辦理公務人員任用、陞遷	1. 依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依據公務員陞遷法，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2.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職缺甄補公告徵才案。	
		3.配合政府改造，推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活絡民間資源，落實業務委外	配合推動「政府改造」，函請各機關學校依業務需要辦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俾以落實行政業務委外。	
		4.提昇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	1. 104 年 4 月 17 日府人二字第 040029780 號函訂頒「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聯繫會報實施計畫」。 2. 104 年 6 月 16 日於植物園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宣達重要人事法規外，共有人事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含兼任兼辦)人事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人員共有 85 人參加。 3. 104 年 6 月 16-17 日辦理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俾以促進人事人員對己身角色之認知與熟悉相關人事業務及法令之修正動態，共計約 90 人次參加。 4. 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 2 梯次「WebHR 組織編制與個人職務編號資料扣合作業」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教育訓練，計有 73 人參加。 5. 核派本府暨所屬人事同仁計 15 人參加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人事人員專業訓練。 6. 配合執行考選部於 104 年 12 月 12-14 日舉辦「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次考試報名人數計有三等考試 159 人、四等考試 182 人、五等考試 197 人，合計 538 人。三天考試共計 166 人缺考，整體到考率接近七成，考試過程順利，未有違規情事之發生。	
		5.加強照顧員工及其眷屬	辦理本府 104 年度員工(含眷屬)生育及住院關懷通報，總計案件總計案件 340 件。	
		6.定期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104 年度委託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主官（管）及本府年滿 40 歲以上同仁身體健康檢查，共計有 123 人次參加。	
二、獎懲考核訓練進修	2,731	1.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激勵員工士氣：	核定本府公務人員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員平時獎懲案件：獎勵部分計：記功 148 次、嘉獎 1227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厲行獎懲，信賞必罰，激勵士氣	人次，合計 1375 人次；懲處部分：申誡 4 人次，合計 4 人次。	
		(2)落實差勤管理，提昇為民服務	1. 推動無紙化差勤管理，人員之各項差假、補假、加班等申請均於「本府知識管理系統」作線上申請動作，並由各單位主管於線上進行簽核，續由人事人員進行人員差勤管理事宜，以縮短作業流程。為有效的提高管理水準，方便員工使用，104 年度再度添購打卡指紋機 7 台，以提升差勤管理服務品質。 2. 為落實人員差假控管及服勤紀律，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每日上下班、公出或加班均須至差勤管理系統填寫表單並請單位主管核定。 3. 每月不定期抽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勤情形。 4. 為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減少系統開發成本，達成系統共構、資源互相分享之目的，辦理「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移轉建置案」。	
		(3)加強現職人員在職進修，熟諳法令規章，提昇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1. 104 年度辦理政策性訓練(含行政中立及人權兩公約等班)，共計辦理 6 個項目、8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 851 人。 2. 104 年度辦理政策性訓練(含家庭教育等)以外其他政策性訓練，共計辦理 5 個項目、5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 493 人。 3. 104 年 6 月 3 日辦理「政策轉介與推廣巡迴研習班」，邀請國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郭翡玉主講「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副教授陳秋政主講「綠色經濟與觀光旅遊產業發展」，共計有 115 人次參加。 4. 104 年 6 月 26 日辦理「地方決策研究班」，邀請文化大學莊伯仲和華梵大學張壯熙分別主講「公眾溝通-善用媒體及網路，贏得民眾信賴」、「願景型塑-瞭解競爭優勢，建構城市發展方向」，共計本府暨所屬機關首長 37 人參訓。 5. 104 年 7 月 27 日-30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創意與思考管理」、「高階主管培育班-創意思考與管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創意與思考」、「非主管班-顧客服務班」及「中階主管班-創意與思考管理」共 5 梯次，共計有 507 人次參加。	
		2.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 (2)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	104 年 4 月 29 日府人二字第 1040031239 號函，訂頒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使同仁瞭解政策趨勢，建立施政規劃及政策執行共識，提升政治理效能。	
		3.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統」： (1)加強人事人員業務	1. 為健全人事業務正常運作，加強資料系統化、資訊化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率。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各項人事資料資訊化。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執行能力及資料建 檔成效 (2) 人力資源管理系 統使用率	2. 依 104 年度金門縣政府所屬機 關學校人事業務資料考核計畫 於 104 年 9 月份辦理所屬機關 學校專任人事業務考核。 3. 督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按 月於人事管理系統(ecpa)填報相 關資料(員額、身心障礙、原住 民及技工工友)。	
三、貫徹退 休、撫 卹、保險 政策	2,030	貫徹退休、撫卹、保 險政策： (1)退休福利，照護退 休人員 (2)建立退休人員資料 庫，鼓勵參與本縣 各項志工服務	1. 為加強照護退休員工，辦理張 奇才等 88 員 104 年三節慰問， 每人每節各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貳仟元正。 2. 本府現有退休人員累計為 1,306 人，104 年度辦理之相關活動 如下： (1) 104 年 2 月 3 日於海洋餐廳舉 辦全縣退休公務人員春節聯誼 餐會，席開 49 桌，受邀到場 退休人員約 490 人。 (2) 104 年 2 月 4 日於盈春閣餐廳 舉行退休教育人員春節聯誼餐 會，席開 38 桌，到場聯歡退 休人員約 380 人。 (以上退休人員響應本府退休聯 誼活動達現有退休人員人數比 例約 66%。) (3) 配合年節氣息、地方特色，本 府特委請本縣陶瓷廠設計「羊 年主題紀念酒」，由本府暨所 屬機關學校於春節前派員慰問 退休人員並致贈前開紀念品， 計 1,306 人。 3. 積極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 願服務，由各機關學校主官及 人事人員於公教人員辦理退休 時，宣導鼓勵退休人員按其專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長參與本縣各項志願服務工作，例如目前參與本縣文化局之文化志工者共有 11 人，以及金城國中退休教師繼續指導學生國樂演奏等，皆對機關（學校）業務推展發揮相當之輔助成效。	
四、公務人員因公致死亡慰問金	2,000	因公傷亡慰問，在職人員亡故或傷殘慰問	依規定致贈員工因公死亡家眷、及傷殘人員慰問金。	
五、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64,400	公教人員退休資遣： (1)照顧遺族生活，扶助其子女就學 (2)執行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3)配合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辦理相關事宜 (4)按時於人事行政局 ecpa 之退撫資料系統正確填報資料	1. 辦理本縣 104 年教師陳素慧等退休案 15 件，公務人員為本縣府徐國成科長等 30 件退休案，並依規定核發退休金。 2. 發放生活清寒退休人員周上萱等 2 員 104 年年節特別照護金，以示慰問之意。 3. 配合人事總處推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填報各項退休與撫卹資料。	
六、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00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照顧遺族生活，扶助其子女就學	1. 宣導「退撫基金」政策及編列機關補助款政府應繳金額。 2. 公教員工在職因故死亡，依規定辦理遺族撫卹。	
七、行政管理	321,907	健全保險制度，安定員工生活	每月（1 年計 12 個月）依法辦理員工各項保險，以安定員工生活。	
		退離儲金提撥，安定員工生活	每月（1 年計 12 個月）依法辦法員工各項退撫及離職儲金提撥，以安定員工生活。	
		未休假加班費及國內旅遊休假補助	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	
		年終考績及年終獎金，嚴密平時考核	依考績法令分別辦理公教人員年終考績並依規定核發考績獎金、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八、人事管理—文康活動	722	辦理文康活動，增進員工福利，辦理員工慶生、文康等活動	於每月月初辦理本府員工座談會暨慶生會，由縣長親自主持，藉此機會聽取員工之建議與意見，會後並就同仁所提建議事項，依業管範疇會請相關局處予以處理。	
九、福利互助	10,583	員工福利互助，每月辦理，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依「金門縣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編制內公教員工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資遣及重大災害等補助費。 2. 辦理公教人員貸款，照顧員工生活。	
十、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1,000	各項補助，辦理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依規定辦理核發公教人員各項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機關組織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成長，有效運用人力	一 管控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量及員額合理配置以健全本府組織功能	≤ 0	≤ 0	★	104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不含事業機關及學校）為 973 人與 103 年度相等，增減值為 0，已達目標值。
二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激勵員工士氣	一 屬行獎懲，信賞必罰，激勵士氣	1	1	★	依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案；核定本府公務人員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員平時獎懲案件，獎勵部分計：記功 148 次、嘉獎 1227 人次，合計 1375 人次；懲處部分：申誡 4 人次，合計 4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落實差勤管理， 提昇為民服務	6	6	★	1. 推動無紙化差勤管理，各項差假與加班等申請一律於「本府知識管理系統」作線上申請動作，並由各單位主管於線上進行簽核，續由人事人員進行人員差勤管理事宜。 2. 每月不定期抽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勤情形。
		三 加強人員在職進修，提昇人力素質	8	8	★	1. 辦理政策性訓練必要辦理項目情形，共計辦理 6 個項目、8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 851 人。 2. 辦理政策性訓練以外其他政策性訓練，共計辦理 5 個項目、5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 493 人。 3. 辦理「中、高階主管班」計七梯次之創新能力系列訓練，本次活動計約有 660 人參加。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貫徹退休、撫卹、保險政策	一	執行退休政策，促進人新陳代謝	30	30	★	1. 辦理本縣 104 年度教師暨公務人員計 45 件退休案，並依規定核發退休金。 2. 發放生活清寒退休人員周上萱等 2 員 104 年年節特別照護金，以示慰問之意。 3. 加強照護退休員工，辦理張奇才等 88 員 104 年三節慰問，每人每節各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 4. 核發 104 年退休人員梁金全等 60 人月退休金、盛亦照眷屬李秀桂等 7 人月撫慰金，以及亡故人員董成山眷屬陳麗華等 2 員年撫卹金。
		二	退休人員聯誼活動，加強聯繫服務	700	870	★	1. 104 年 2 月 3 日舉辦全縣退休公務人員春節聯誼餐會，席開 49 桌，受邀到場退休人員約 490 人。 2. 104 年 2 月 4 日舉行退休教職員春節聯誼餐會，席開 38 桌，到場聯歡退休人員約 380 人。
		三	健全保險制度，安定員工生活	12	12	★	每月依法辦理員工公、勞、健保，以安定員工生活。
		四	退離儲金提撥，安定員工生活	12	12	★	每月依法辦法員工各項退撫及離職儲金提撥，以安定員工生活。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統」	一	提高人事資料正確率	95分	99分	★	依 104 年 1 至 9 月「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每月公佈人事資料正確性項目得分累總後除以本年度考核月份數之平均分數達 99 分。
		二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使用率	100%	100%	★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每月核對，提高人事資料正確率。 2.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按月於人事管理系統(ecpa)填報相關資料(員額、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技工工友)。
五	辦理文康活動，增進員工福利	一	員工慶生	12	12	★	每月月初辦理本府員工座談會暨慶生會，並由縣長親自主持，並藉此機會聽取員工之建議與意見，會後並就同仁所提建議事項，依業管範疇會請相關局處進一步瞭解並予以處理，共計辦理 12 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員工福利互助	30	222	★	1. 依照「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辦理各項福利互助，包括退休(公務人員+教師)計 61 件金額為 5,448,630 元。 2. 轉調(公務員+教師)計 31 件金額為 887,071 元。 3. 結婚(公務員+教師)計 46 件金額為 357,200 元。 4. 喪葬(公務員+教師)計 84 件金額為 1,644,148 元。 5. 以上共計 222 件總金額為 8,337,049 元整。
		三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2	2	★	1. 為提升員工之國際觀，增進員工承辦業務多元思考與增廣見聞，104 年度特訂赴大陸及日本建設觀摩計畫，總計辦理 5 梯次，赴大陸河南洛陽 2 梯次 64 人次，赴日本京都大阪 3 梯次 107 人次。本活動採全程自費參加，無公務預算支出。 2. 104 年度與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Lin 咖啡及金門野宴餐飲等商家訂定特約商店優惠方案。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13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13 項衡量指標中，均為綠燈(★)，施政績效良好。

政風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廉政」是當今世界普世價值，也是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更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其對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層面的影響至為深遠。

本府政風工作配合廉政署政策目標，以「反貪」、「防貪」、「肅貪」為工作主軸。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倡議廉正價值，宣導建立反貪公民意識，促進廉能政治；並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等危安事故之發生，推動公務機密維護，防止違規洩密，確保機關整體安全，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檢討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策進完善預防作為；倘仍有知法犯法者，視個案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追訴。

基此，本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一、強化廉政法令宣導，深化員工及民眾防貪肅貪共識。二、落實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廉政工作，協助機關興利防弊。三、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四、縝密公務機密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生命、財產情事發生。五、運用廉政志工，精進廉政法令及行銷工作，提升業務績效。六、辦理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專案稽核，編撰稽核報告提供參考。七、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八、核實編列經費，有效合理分配執行。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4	103	102
縣預算	預算	1.90	1.90	1.90
合計	預算	1.90	1.90	1.90
	決算	1.85	1.88	1.8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近 3 年預算數皆持平，未有異動。

(二)近 3 年預算執行率皆維持於 97 至 98%之間，未有大幅異動。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4	103	102
正式職員	7	6	6
約聘僱人員	0	0	0
約用人員	0	0	0
合計	7	6	6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廉政防貪業務	1,533	1.強化政風組織與管理	1. 辦理村里廉政平台座談訪視及配合廉政署辦理食安平台及水污染平台巡查業務。 2. 辦理專任暨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研習 3 場次，提升人員素質。 3. 辦理村里廉政平台三節慰問勉勵及意見交流。 4. 辦理所屬政風機構業務督導考核及聯繫協調事宜。	
		2.強化廉政法令宣導，表揚廉潔楷模，激勵員工士氣	1. 召開廉政會報 2 次，研討機關應興應革事項。 2. 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 6 場次。 3. 結合學校、社區及社團辦理反貪倡廉宣導 21 場次。 4.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5 件。 5. 辦理廉政志工講習 3 場次。 6. 10 月份辦理廉潔楷模公開表揚活動。	
		3.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功能	1. 104 年度辦理業務稽核 3 件。 2. 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及綜合分析 12 件。 3.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蒞金主持政風人員座談會。	
		4.嚴密財產申報審查，遏止利益輸送	1. 配合監察院及自行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各 1 場次。 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業。 3. 辦理前後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5 件。 4.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 32 件。	
二、廉政肅貪工作	190	1. 檢肅貪瀆根絕弊端	1. 配合機關採購業務辦理監辦作業。 2. 受理民眾檢舉、議員質詢等 56 件。 3. 派員參加地區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4 場次。	
		2. 加強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	1. 對於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作業，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4 件。 2. 配合業務部門妥處陳情請願事件。	
三、維護工作	178	1.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1. 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等宣導 13 件。 2. 結合行政處辦理本府暨所屬資通安全稽核。	
		2. 維護機關安全	1. 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陳展用動產保管作業要點」。 2. 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通報機制注意事項」。 3. 訂頒「2015 金門馬拉松」等 6 項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強化廉政法令宣導，深化員工及民眾反貪肅貪共識	一	辦理機關員工廉政法令宣導	6	6	★	1 月 27 日、5 月 19 日、6 月 5 日、6 月 17 日、9 月 24 日及 10 月 20 日等各辦理 1 場次。
		二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1	1	★	104 年度業於 5 月辦理採購，10 月辦理驗收。
		三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	2	2	★	104 年度業於 1 月及 10 月各召開廉政會報乙次。
二	落實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廉政工作，協助機關興利防弊	一	宣揚反貪倡廉資訊	10	11	★	偕同本府廉政志工辦理社區及社團廉政宣導 11 場次。
		二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	5	6	★	本府暨所屬 3 節訪視村里平台及專案行政訪查 6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評估燈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三	受理施政興革 反映事項	5	5	★	本處受理民眾陳情及移轉業 管妥處 5 件。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 法樹立廉能政府	一	線索發掘	2	1	□	遇案辦理。
		二	行政肅貪	2	4	★	年度辦理行政肅貪 4 件。
		三	貪瀆不法起訴	1	0	□	遇案辦理。
四	鎮密公務機密維 護嚴防機密外洩	一	辦理公務機密 宣導	6	7	★	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網頁、 跑馬燈及公告欄等加強宣導 效果。
		二	辦理保密檢查 及資訊安全管 理稽核	3	3	★	結合本府行政處共同辦理資 安稽核。
		三	發掘查察違規 或洩密案件	1	1	★	年度查察涉嫌違規洩密 1 件。
五	鎮密機關安全維 護，防範危害機 關人員生命、財 產安全情事發生	一	辦理機關安全 維護宣導	6	6	★	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網頁、 跑馬燈及公告欄等加強宣導 效果。
		二	辦理安全維護 措施檢查	3	3	★	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依年度 計畫辦理 3 場次。
		三	協助辦理陳情 請願或重大危 安事件	1	1	★	配合業管及警察單位辦理機 關安全維護通報事宜。
六	運用廉政志工， 精進廉政法令及 行銷工作，提升 業務績效	一	運用廉政志工 宣導相關廉政 作為	8	10	★	配合地區大型活動及校園廉 政宣導 10 場次。
		二	創新廉政工作 宣導	6	6	★	辦理反賄選宣導及廉政繪畫 創作比賽等計 6 件。
七	辦理機關易滋弊 端重要業務專案 稽核，編撰稽核 專報提供參考	一	研編防貪專報	1	2	★	配合廉政署辦理專案業務稽 核及研編稽核報告 2 件。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 線索發掘	☐	1. 遇案辦理貪瀆線索發掘事宜。 2. 鼓勵民眾檢舉及宣導檢舉獎金及檢舉人身份保密。
	2. 貪瀆不法起訴	☐	1. 協助廉政署蒐證及地檢署起訴事宜。 2. 持續派員參加廉政署辦理肅貪研習。

陸、績效總評

本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7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18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18 項衡量指標中，16 項為綠燈(★)，2 項為白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警察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建構防衛體系，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整合科技資源，精進警政服務效能；增強警力質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依據本局施政目標訂定績效衡量目標，施政績效分為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及經費等 4 大面向，其中核心業務面向又分為 4 項策略績效目標，另業務創新改良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各有 1 項策略績效目標，104 年度施政計畫總計訂定 16 項衡量指標。本局各單位於 105 年 1 月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16 項衡量指標在全體員警努力工作下，除其中 1 項未能達成所訂定之目標值外，餘均達成原訂目標值，勤、業務績效表現優異。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4	103	102
公務預算 (縣預算)	預算	583.66	596.25	605.00
	決算	545.32	557.80	573.68
離島建設 基金計畫	預算	0.00	0.00	21.00
	決算	0.00	0.00	20.92
中央預算	預算	52.78	53.23	47.92
	決算	51.91	52.25	47.58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決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636.44	649.48	673.92
	決算	597.23	610.05	642.18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2,444 萬 9,000 元，主要因為 102 年設備及投資因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 2,100 萬元，而 103 年度無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所致。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303 萬 3,000 元，主要原因為(1)保安科 104 年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減少 265 萬元；(2)交通隊 103 年數位式測速雷達 567 萬元已執行完畢，104 年減編；(3)刑警大隊 103 年指紋機活體掃描器 306 萬元已執行完畢，104 年減編；(4)行政科資訊機房空調系統汰換 105 萬元已執行完畢，104 年減編等因素所致。

(二)預算執行率

102 年度執行率 95.29%、103 年度執行率 93.93%、104 年度執行率 93.84%。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4	103	102
正式職員	266	266	272
約聘僱人員	9	10	7
臨時人員	10	1	1
合計	285	277	28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行政管理	498,821	型塑學習型組織， 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1. 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充實專職學能。 2. 重視教育訓練，期使訓練與勤務相結合，相輔相成。 3. 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培養同仁自主學習能力。 4. 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104 年度現有人員計 266 人，達成目標值人員計 266 人，達成度為 100%， 5. 通過游泳能力檢定之人數 202/機關或單位總人數 266×100%=76%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二、民防業務	11,184	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1. 5月5日辦理104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8號演習，成績榮獲全國特優第1名。 2. 為維護防情傳遞警報器，並強化現有警報器之維修與保養，計使用經費新臺幣5萬6,790元。 3. 本局輔導社區守望相助計有6隊，283人，每日21時至23時均能編排勤務協助各分駐(派出)所協勤。 4. 辦理環島道路錄監系統養護、維修工作。於5月19日開標由偉軟科技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新臺幣178萬3,330元整，並於12月31日完工。 5. 辦理2015金門馬拉松等16場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及地方特考等8場試場安全維護工作。	
三、道安業務	4,915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1. 加強交通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高取締酒後駕車執勤密度、提高科技執法效能、提高見警率。 2. 分析事故肇因，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104年度A1類交通事故每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0.527人，與年度目標值(前4年每萬人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0.661人)比較，減少13.4%。 3. 強化科學儀器設備，提升交通執法成效，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4. 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	
四、業務管理	35,678	1.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	1. 為強化「金廈兩岸治安聯防體系」本局由謝前局長率隊於104年6月30日至7月4日前往與廈門市公安局進行警務交流；另於104年12月22日至23日由本局刑警大隊洪大隊長率隊前往與廈門市公安局研商「共同查緝偽劣金門高粱酒案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 104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1 日辦理兩岸通緝犯遣返作業，共計自廈門市經小三通遣返通緝犯 9 名。 3. 購買刑事器材：長距離鏡頭 1 組、數位無線監視錄影機 3 組、監視錄影機 3 組、無線指紋拍照傳輸器 1 組、針孔蒐證攝影機 1 組、波多域光源機 1 組，合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36 萬元整。 4. 104 年每月均由縣長主持，召開治安會報，共計召開 12 場次。 5. 10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0 日辦理「刑事人員業務講習暨 104 年選舉查賄制暴蒐證工作講習」共 2 場次。	
		2.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及廉政宣導	1. 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81 場次。 2.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於 104 年共計張貼 166 則犯罪預防宣導貼文。	
		3.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擴充員警行動派遣系統建置案： (1) 104 年 3 月 19 日完成招標，並由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以新臺幣 230 萬 3,750 元得標承攬。 (2) 104 年 6 月 22 日交付安裝後端伺服器。 (3) 104 年 7 月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 (4) 104 年 7 月 16 日交付智慧行動載具。 (5) 104 年 8 月 10 日驗收完成。 (6) 104 年 11 月 3 日付款結案。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727	1.賡續修繕本局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辦公廳舍	編列 140 萬元，修繕本局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辦公廳舍，有效改善員警辦公及休息品質。整修職務宿舍，供台籍員警申請借用，以提升人員來金服務意願。	
		2.督辦本局交通警察	本案係屬分年編列預算(總工程款新臺幣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隊、少年警察隊 綜合勤務大樓新 建工程	11,799 萬元，含 101 年細部設計費 176 萬元、102 年第一期款 3,900 萬元、103 年第二期款 3,800 萬元及 104 年第三期款 3,890 萬元)，惟因招標不順等因素，延至 105 年 4 月 2 日竣工，目前全力趕工中。	
		3.辦理年度定期警用 裝備檢查，加強 各項裝備保養維 護，保障員警執 勤使用裝備安 全，強化執勤信 心	各單位積極整備警用裝備，以利勤務遂行，本年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丙組第三名(共八個縣市警察機關)。	
		4.汰換逾使用年限之 警用汽車、機車	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269 萬元，汰換已逾年限且達行駛里程之警用機車計 14 輛、警用汽車 3 輛，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勤務遂行。	
六、警光會館 管理	2,665	促進警民合作，增 進社會支持	1. 積極推動辦理警光會館各項業務。 2. 提供全國各警察人員暨眷屬優質住宿及休憩場所。 3. 104 年度住宿總收入 318 萬 3300 元，扣除成本支出 284 萬 3435 元，盈餘 33 萬 9865 元，均繳入縣庫。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一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	+1%	+4.3%	★	(本年度本局全般刑案破獲率 89.7%-前一年度全國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 86%) / 前一年度全國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 86% $\times$ 100% =4.3%。
		二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數	+0.5%	+4.3%	★	(本年度破獲數 92-前 5 年破獲數平均值 88.2) / 前 5 年破獲數平均值 88.2 $\times$ 100%=4.3%。
		三 提升毒品案件破獲數	+1%	+220.8%	★	(本年度破獲數 111-前 5 年破獲數平均值 34.6) / 前 5 年破獲數平均值 34.6 $\times$ 100% =220.8%。
		四 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2%	+2.53%	★	(本年度辦理宣導場次 81-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 79) / (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 79) $\times$ 100%=2.53%。
		五 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	2	3	★	104 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較目標值 2 場次，增加 1 場次。
二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一 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5%	-13.4%	★	(本年度每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527 人-前 4 年每萬人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 0.661 人) / (前 4 年每萬人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 0.661 人) $\times$ 100%=13.4% (註:預定逐年降低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加強取締嚴懲惡性違規案件，增加年度取締件數比率	+3%	-26.07%	▲	1. (本年度取締嚴懲惡性違規件數 1,982 件-前 4 年取締嚴懲惡性違規平均件數 2,681 件)/(前 4 年取締嚴懲惡性違規平均件數 2,681 件)×100%=-26.07%。 (註：預訂增加 3%)。 2. 分析：修正降低酒後駕車移送法辦酒測值至 0.25MG/L，產生嚇阻效果；再加上本局強化宣導與執法作為，降低酒後駕車率及酒後駕車肇事率。
三	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一 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	+1%	+1.29%	★	1. (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 92.48%)-(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 91.19%)=1.29%。 2. 104 年度複查員警電話禮貌暨服務態度計 692 件，其中滿意與非常滿意計 640 件，佔 92.48%。 3. 103 年實訪數 988 件，其中滿意與非常滿意計 901 件，佔 91.19%。
		二 加強內部管理及減少勤務缺失	-5%	-81.8%	★	1. 預定降低 5%，缺失以申誡處分以上為準。 2. (104 年度督導缺失 13 件-前 2 年勤務督導發現缺失平均件數 71.5 件)/(前 2 年勤務督導發現缺失平均件數 71.5)×100%=-81.8%。 3. 102 年 81 件，103 年 62 件。
四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一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80 分以上	92.9 分	★	104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國立金門大學)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本局整體施政服務滿意度達 92.9%，103 年度為 91.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增進民眾支持	+2%	+2.07%	★	年度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 295-前 2 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 289) / (前 2 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 289) ×100% =2.07%。
五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一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	50 場以上	56 場	★	1. 預計每 1 警勤區召開至少 1 場次。 2. 104 年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6 場次，超過 50 場次。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12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12 項衡量指標中，11 項為綠燈(★)，1 項為黃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針對未達到(加強取締嚴懲惡性違規案件，增加年度取締件數比率)之部分，已督促所屬於 105 年度賡續加強執行。

消防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為精進消防能量，建立優質、高效率之消防團隊，依據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確立施政目標與重點，以期有效推動施政工作，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縣政發展；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定之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如下：

- 一、採多元化防火宣導，提升防火宣導效能。
- 二、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及防焰規制檢查，確保公共安全。
- 三、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公安事故發生。
-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率。
- 五、增設消防栓，充實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檢查工作。
- 六、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 七、推動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 八、加強協勤志工訓練，提升民力運用效能。
- 九、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確保民眾權益。
- 十、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傷病患生命安全。
- 十一、強化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常年訓練、水上救生及潛水訓練等，提升救災、救溺技能。
- 十二、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提升行政業務效能。
- 十三、辦理人事業務，安定公務員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
- 十四、充實救災、救護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效能。
- 十五、充實電腦軟硬體資通訊設備，提高勤業務工作效能。

本局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3 月 5 日府行綜字第 1040016746 號函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暨 105 年 1 月 22 日府行綜字第 1050006259 號函送「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暨評核辦理預定期程表」，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104 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暨施政績效自評會議」，由局長楊肅凱親自主持，召集副局長王世祿、秘書呂英華及各科、室、中心、分隊主管，就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配合年終工作檢討作業，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據以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自評結果：各項策略績效目標達成度均達 100% 以上。經報請局長核定後，提出本局「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送交縣府行政處，提請評核小組辦理評核。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186.00	219.00	22.00
離島基金	預算	0.00	0.00	0.60
中央預算	預算	7.00	6.00	6.4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193.00	225.00	235.00
	決算	187.00	187.00	228.0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3 年較 102 年預算增加新台幣 3,200 萬元，主要原因係由於本局組織修編，增列 30 名新進消防人員人事費用；104 年較 103 年預算增加新台幣 1,000 萬元，主要原因係因交通運輸設備汰換雲梯消防車 1 輛（預算金額高達新台幣 3,750 萬）。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2 年主要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以及人員留職停薪，致人事費用節餘，其他大多為採購標餘款，並撙節各項業務支出所致；103 年主要原因係由於編列新進消防人員人事費用，因未足額進用，以致人事費用減少支出新台幣 3,280 餘萬元；104 年主要原因係因進用約用人員需經試用程序，延宕正式進用日期，致人事費用賸餘新台幣 179 萬餘元；另汰換雲梯消防車 1 輛標餘款新台幣 152 萬元。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73	87	88
約聘僱人員	0	0	0
約用人員	4	4	12
技工、工友	5	5	5
合計	82	96	10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行政管理	142,952	1. 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提升行政業務效能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均如期如質完成。	
		2. 辦理人事業務，安定公務員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法規，按時核發員工薪津、獎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等。依相關法規辦理人員任免、遷調、考勤、獎懲等作業，確保勤業務正常推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於每學期初辦理職員進修學分補助。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法規，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三節給予慰問。	
二、消防業務	37,074	1. 採多元化防火宣導，提升防火宣導效能	辦理各式防火宣導累計 2,050 場次；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約 4 萬 3,330 人次。104 年 4 月 19 日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聘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陳免教官蒞金授課。	
		2. 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及防焰規制檢查，確保公共安全	應檢修申報家數，甲類場所計 150 家，實際檢修申報家數計 149 家；甲類以外場所計 238 家，實際檢修申報家數計 225 家，比率達 96.4 %。應檢查列管場所家數計 407 家（加油站、瓦斯行等場所計入），實際檢查列管場所家數計 407 家，比率達 100%。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列管場所家數計 370 家次，實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列管場所家數計 339 家次，比率達 91.6%。應使用合格防焰標示物品列管場所家數計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51 家，實際使用合格防焰標示物品列管場所家數計 148 家，比率達 98%。	
		3.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公安事故發生	104 年 6 月 26 日、11 月 5 日辦理 104 年上、下半年消防安全檢查暨危險物品管理訓練各 1 次。104 年 5 月 27-28 日、8 月 15 日會同建設處、社會處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至本轄列管 6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實施 104 年上、下半年聯合檢查各 1 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據本局「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針對列管場所 13 家，每月實施全面檢查 1 次，均符合規定。依據本局「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針對列管 29 家未達管制量場所，104 年上、下半年全面檢查 1 次，未發現不法行為。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率	補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拆遷或換裝 30 戶（內政部補助 20 戶，本縣自行編列預算補助 10 戶），每戶新台幣 3,000 元，合計新台幣 9 萬元，已依規定於 104 年 6 月全數執行並核銷完畢。	
		5. 增設消防栓，充實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檢查工作	各分隊正、副主管每月依規定抽查消防栓 10 支。各分隊每月依規定全面查察消防栓 1 次。使用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之消防水源系統建置水源資料 1 次。	
		6.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緊急動員測試演練 4 次、各項特殊災害搶救演練 1 次。	
		7. 推動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	辦理鄉鎮首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企業防災教育訓練等講習 3 次。委託銘傳大學執行「金門縣災害防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能力	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評鑑。	
		8. 加強協勤志工訓練，提升民力運用效能	104 年 3 月完成 104 年上半年義消新進人員訓練。104 年 8 月 23 日完成義消救生分隊新進人員訓練。104 年 10 月完成 104 年下半年義消新進人員訓練。104 年 11 月 28、29 日辦理 104 年度義消幹部訓練。104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04 年度金城睦鄰救援隊專業訓練（複訓）。	
		9.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確保民眾權益	火災案件均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派員勘查，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合計 11 件。轄內發生之火災案件，依限完成火災統計 5 項報表，上傳公務統計系統，並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0 期訓練及在職班訓練，本局分配名額 5 名，實際參訓人數 5 名。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火災調查常年教育訓練。	
		10.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傷病患生命安全	104 年 5 月 16 日、7 月 18 日辦理民眾版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本局實際執行救護勤務消防人員取得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比率達 98%。104 年 3 月 28 日、4 月 22 日辦理 104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104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辦理緊急救護宣導 187 場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7,254 人次。緊急救護耗材乙批 104 年 8 月 28 日完成驗收。醫用氧氣乙批 104 年 2 月 4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書，逐月供應氧氣。	
		11.強化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常年訓練、水上救生及潛水訓練等，提升救災、救溺技能	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每週實施消防人員平時訓練2次，每次1小時，合計2小時。以大隊為單位，選定轄區特殊或搶救不易場所辦理大隊組合訓練，第一大隊金寧分隊、金城分隊、烈嶼分隊每月輪辦；第二大隊金沙分隊、金湖分隊每月輪辦，104年每月辦理大隊組合訓練2場次，合計24場次。104年6月8-12、29、30日及11月9-11、13、16-18日辦理104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104年3月3、4日辦理104年度消防役常年訓練。104年6月29、30日辦理104年度船艇操作訓練。104年4月24日至5月1日及10月20日至27日辦理104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救助複訓。104年8月11、12日辦理104年度消防人員潛水複訓。	
三、交通及運輸 設備	42,583	1.攜帶型麥克風擴音器2組、跑馬燈字幕機4組	攜帶型麥克風擴音器2組104年6月1日完成付款。跑馬燈字幕機4組104年6月4日完成付款。	
		2.雲梯消防車1輛	105年1月8日完成驗收。	
		3.一般型救護車1輛	104年9月8日完成驗收。	
		4.救災指揮車1輛	104年6月25日完成驗收。	
		5.勤務機車3輛	104年2月17日完成驗收。	
四、資訊設備	4,697	1.筆記型電腦17台	104年4月2日完成驗收。	
		2.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管理系統	104年4月2日完成驗收。	
		3.火災調查訪談筆錄用電子簽名板1台	104年2月13日完成驗收。	
		4.電腦23台	104年2月11日完成驗收。	
		5.金門縣消防局資訊系統虛擬化	104年10月5日完成驗收。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陳報單管理資訊系統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驗收。	
		7.線上請假系統	104 年 2 月 16 日完成驗收。	
五、機械設備	3,247	1.FRB 拖船架 1 台	104 年 6 月 3 日完成驗收。	
		2.自動心肺復甦機 4 組	104 年 12 月 9 日完成驗收。	
六、其他設備	4,172	1.數位相機與平板電腦等設備	104 年 8 月 21 日完成驗收。	
		2.數位相機 6 台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驗收。	
		3.移動式擴音機 2 台	104 年 5 月 4 日完成付款。	
		4.辦公室沙發椅套組 1 組	104 年 1 月 27 日完成付款。	
		5.火災證物鑑定實體顯微鏡用攝影機 1 台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驗收。	
		6.一樓機房冷氣 2 台	104 年 6 月 9 日完成付款。	
		7.影印機 1 台	104 年 3 月 12 日完成付款。	
		8.L 型鋼製儲物架 1 組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付款。	
		9.沙發椅 1 組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付款。	
		10.消防衣櫃 1 組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付款。	
		11.置物架 1 組	104 年 6 月 9 日完成付款。	
		12.廚房廚具 1 組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付款。	
		13.鋁合金組合床組 10 台	104 年 5 月 4 日完成付款。	
		14.變頻分離式冷氣機 1 台	104 年 3 月 12 日完成付款。	
		15.影印機 1 台	104 年 1 月 27 日完成付款。	
		16.消防人員個人服勤裝備 41 套（含消防衣帽鞋）	104 年 12 月 4 日完成驗收。	
		17.熱水器 1 台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付款。	
		18.拋繩槍 3 組	104 年 2 月 6 日完成驗收。	
		19.移動式消防幫浦 2 組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驗收。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採多元化防火宣導，提升防火宣導效能	一 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100%	131%	★	104 年辦理各式防火宣導累計 2,050 場次；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約 4 萬 3,330 人次。
		二 每年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	100%	100%	▲	104 年 4 月 19 日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聘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陳免教官蒞金授課。
二	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及防焰規制檢查，確保公共安全	一 落實執行檢修申報	95%	96.4%	★	104 年應檢修申報家數，甲類場所計 150 家，實際檢修申報家數計 149 家；甲類以外場所計 238 家，實際檢修申報家數計 225 家，比率達 96.4%。
		二 落實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95%	100%	★	104 年應檢查列管場所家數計 407 家（加油站、瓦斯行等場所計入），實際檢查列管場所家數計 407 家，比率達 100%。
		三 落實列管場所防火管理制度推行	90%	91.6%	★	104 年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列管場所家數計 370 家次，實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列管場所家數計 339 家次，比率達 91.6%。
		四 落實防焰規制管理	95%	98%	★	104 年應使用合格防焰標示物品列管場所家數計 151 家，實際使用合格防焰標示物品列管場所家數計 148 家，比率達 98%。
三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公安事故發生	一 每半年辦理危險物品管理訓練	100%	100%	▲	104 年 6 月 26 日、11 月 5 日辦理 104 年上、下半年消防安全檢查暨危險物品管理訓練各 1 次，成效良好。
		二 每半年針對儲存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稽查	100%	100%	▲	104 年 5 月 27-28 日、8 月 15 日會同建設處、社會處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至本轄列管 6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實施 104 年上、下半年聯合檢查各 1 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每月辦理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0%	100%	▲	依據本局「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針對列管場所 13 家（原為 14 家，其中 1 家已停業），每月實施全面檢查 1 次，均符合規定。
		四 每半年辦理爆竹煙火販賣列管場所檢查	100%	100%	▲	依據本局「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針對列管 29 家未達管制量場所（原為 32 家，其中 3 家已停業），104 年上、下半年全面檢查 1 次，未發現不法行為。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率	一 補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換裝	100%	100%	▲	104 年補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拆遷或換裝 30 戶（內政部補助 20 戶，本縣自行編列預算補助 10 戶），每戶新台幣 3,000 元，合計新台幣 9 萬元，已依規定於 104 年 6 月全數執行並核銷完畢。
五	增設消防栓，充實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檢查工作	一 消防水源抽查	100%	100%	▲	104 年各分隊正、副主管每月依規定抽查消防栓 10 支。
		二 消防水源全面查察	100%	100%	▲	104 年各分隊每月依規定全面查察消防栓 1 次。
		三 建置轄內消防栓電子資訊	100%	100%	▲	104 年使用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之消防水源系統建置水源資料 1 次。
六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一 辦理緊急動員測試演練	100%	400%	★	104 年辦理緊急動員測試演練 4 次。
		二 辦理各項特殊災害搶救演練	100%	100%	▲	104 年辦理各項特殊災害搶救演練 1 次。
七	推動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一 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	100%	300%	★	104 年辦理鄉鎮首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企業防災教育訓練等講習 3 次。
		二 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	100%	100%	▲	104 年委託銘傳大學執行「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評鑑。
		三 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	100%	100%	▲	104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	加強協勤志工訓練，提升民力運用效能	一 辦理義消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	100%	300%	★	104 年 3 月完成 104 年上半年義消新進人員訓練；104 年 8 月 23 日完成義消救生分隊新進人員訓練；104 年 10 月完成 104 年下半年義消新進人員訓練。
		二 辦理義消幹部訓練	100%	100%	▲	104 年 11 月 28、29 日辦理 104 年度義消幹部訓練。
		三 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	100%	100%	▲	104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04 年度金城睦鄰救援隊專業訓練（複訓）。
九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確保民眾權益	一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00%	100%	▲	104 年火災案件均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派員勘查，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合計 11 件。
		二 依限完成火災統計 5 項報表，上傳統計資料庫	100%	100%	▲	104 年轄內發生之火災案件，依限完成火災統計 5 項報表，上傳公務統計系統，並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三 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類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	100%	100%	▲	104 年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0 期訓練及在職班訓練，本局分配名額 5 名，實際參訓人數 5 名。
		四 提升本局各外勤分隊同仁執行火災調查技能	100%	100%	▲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火災調查常年教育訓練。
		五 建置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管理系統	100%	100%	▲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驗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採購火災調查訪談筆錄用電子簽名板及火災證物鑑定實體顯微鏡用攝影機各 1 台	100%	100%	▲	104 年 2 月 13 日完成火災調查訪談筆錄用電子簽名板驗收；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火災證物鑑定實體顯微鏡用攝影機驗收。
十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傷病患生命安全	一	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	100%	200%	★	104 年 5 月 16 日、7 月 18 日辦理民眾版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
		二	提升實際執行救護勤務消防人員取得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比率	95%	98%	★	本局實際執行救護勤務消防人員計有 64 人，取得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計有 63 人，比率達 98%。
		三	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100%	100%	▲	104 年 3 月 28 日、4 月 22 日辦理 104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104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四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	100%	125%	★	104 年辦理緊急救護宣導 187 場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7,254 人次。
		五	採購緊急救護器材、耗材及醫用氧氣等	100%	100%	▲	104 年 8 月 28 日完成緊急救護耗材乙批驗收；104 年 2 月 4 日與廠商簽訂醫用氧氣乙批契約書，逐月供應氧氣。
十一	強化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常年訓練、水上救生及潛水訓練等，提升救災、救溺技能	一	辦理消防人員平時訓練	100%	100%	▲	104 年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每週實施消防人員平時訓練 2 次，每次 1 小時，合計 2 小時。
		二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100%	100%	▲	本局以大隊為單位，選定轄區特殊或搶救不易場所辦理大隊組合訓練，第一大隊金寧分隊、金城分隊、烈嶼分隊每月輪辦；第二大隊金沙分隊、金湖分隊每月輪辦，104 年每月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2 場次，合計 24 場次。
		三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100%	100%	▲	104 年 6 月 8-12、29、30 日及 11 月 9-11、13、16-18 日辦理 104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辦理消防役常年訓練	100%	100%	▲	104 年 3 月 3、4 日辦理 104 年度消防役常年訓練。
		五 辦理救生艇及水上摩托車操作訓練	100%	100%	▲	104 年 6 月 29、30 日辦理 104 年度船艇操作訓練。
		六 辦理救助人員複訓	100%	100%	▲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及 10 月 20 日至 27 日辦理 104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救助複訓。
		七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複訓	100%	100%	▲	104 年 8 月 11、12 日辦理 104 年度消防人員潛水複訓。
十二	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提升行政業務效能	一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	100%	100%	▲	如期如質完成。
		二 辦理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00%	100%	▲	如期如質完成。
		三 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00%	100%	▲	如期如質完成。
		四 建置陳報單管理資訊系統	100%	100%	▲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驗收。
十三	辦理人事業務，安定公務員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	一 按時發放員工薪津、獎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等	100%	100%	▲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法規，按時核發員工薪津、獎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等。
		二 辦理人員任免、遷調、考勤、獎懲，確保勤業務正常推動	100%	100%	▲	依相關法規辦理人員任免、遷調、考勤、獎懲等作業，確保勤業務正常推動。
		三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100%	100%	▲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於每學期初辦理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給予慰問，遇有急難，即時協助	100%	100%	▲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法規，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三節給予慰問。
		五 建置線上請假系統	100%	100%	▲	104 年 2 月 16 日完成驗收。
十四	充實救災、救護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效能	一 汰換雲梯消防車 1 輛	75%	100%	★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驗收。
		二 採購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100%	100%	▲	104 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
		三 汰換救災指揮車 1 輛及勤務機車 3 輛	100%	100%	▲	10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救災指揮車 1 輛驗收；10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勤務機車 3 輛驗收。
		四 購置拋繩槍 3 組及移動式消防幫浦 2 組	100%	100%	▲	104 年 2 月 6 日完成拋繩槍 3 組驗收；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移動式消防幫浦 2 組驗收。
		五 新增消防人員個人服勤裝備 41 套（含消防衣帽鞋）	100%	100%	▲	104 年 12 月 4 日完成驗收。
		六 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 4 組	100%	100%	▲	104 年 9 月 8 日完成自動心肺復甦機 3 組驗收；104 年 12 月 9 日完成自動心肺復甦機 1 組驗收。
十五	充實電腦軟硬體資通訊設備，提高勤業務工作效能	一 汰換電腦 23 台	100%	100%	▲	104 年 2 月 11 日完成驗收。
		二 金門縣消防局資訊系統虛擬化建置	100%	100%	▲	104 年 10 月 5 日完成驗收。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57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57 項衡量指標中，12 項為綠燈(★)，45 項為黃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衛生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衛生事務、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縣民健康是衛生局所秉持的為民服務理念與基本職責，尤其在新興傳染病與慢性病的雙重威脅下，預防保健與醫療更應並重，我們須改變過去只重醫療，忽視預防保健的觀念，加強整合並提昇醫療品質。本局整體工作目標以建構區域級「健康醫療服務島」及「銀髮健康養生島」為主軸，持續強化本縣長期照護服務，加強健康促進、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等，期使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平衡發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品質及在地醫療。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依上開原則就業務面向訂定 10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32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訂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3 項衡量指標；另經費面向訂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6 項衡量指標，並明訂具體目標值及衡量標準，據以衡量績效。為評估計畫執行績效，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局務會議請各科室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辦理自評，就各分項逐項檢視評核，並檢討未達目標之原因及因應策略，以作為未來計畫修正參考。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公務預算 (縣預算)	預算	435.64	452.53	513.59
	決算	390.12	407.90	431.10
作業基金	預算	-4.13	-2.86	-1.92
	決算	-0.46	2.27	2.49
照護發展 基金	預算	44.65	4.41	3.48
	決算	131.20	53.89	30.37
合計	預算	476.16	454.08	515.15
	決算	520.86	464.06	463.9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

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增列 6,106 萬元，主要因 104 年經常門增列駐地備勤航空器委外經費 1,500 萬元、自費健檢及人工生殖補助款 3,156 萬元及資本門土地購置款增編 1,750 萬元。

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增列 1,689 萬元，主要因 103 年資本門購置土地故減編約 1,850 萬元。

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增列 5,915 萬 6 千元，主要因 102 年經常門納編補助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 億元，減編生育補助 2,400 萬元等，致經常門增編約 1 億 3,818 萬 6 千元，資本門因未購置土地故減編約 8,220 萬 4 千元。

2.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3 年度預算淨減少 93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103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2 年度預算淨減少 127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102 年度預算短絀較 101 年度預算淨減少 33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支淨增加所致。

3.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賸餘較 103 年度預算淨減少 93 萬 8 千元，主要係獎勵計劃經費增加所致。

103 年度預算賸餘較 102 年度預算淨減少 4,023 萬 7 千元，主要係獎勵計劃經費增加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

104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駐地備勤航空器委外未決標 1,500 萬元、安寧返鄉經費結 1,508 萬元及資本門金城醫療用地一筆未取得 2,957 萬元；102 至 103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尚未補實、各項補助依實核支及撙節支出等節餘所致。

2.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決算賸餘數較預算增加 441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3.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04 年預算賸餘數較決算賸餘數減少 2,689 萬，主要係獎勵計劃資本門經費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35	38	41
約聘僱人員	14	16	15
臨時人員	33	39	40
技工、工友	7	7	7
合計	89	100	10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行政管理	72,276	1.行政業務管理	年度各項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醫療作業基金帳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退休、撫恤、為民服務、公文處理績效管制、綜合、研考等各項行政業務均如期完成。	
		2.資訊管理	1. 按時完成各項例行性資訊管理、資訊行政業務，並於年終辦理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有效維持本局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確保資訊安全。 2. 當年度查無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二、醫政管理	328,101	1.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提昇縣民就醫服務品質	1. 金門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啟用，為離島首創、全國第六家示範中心，可加強照護身心障礙民眾，實現醫療在地化、減少後送轉診。其建置經費達 1,800 餘萬元，其中 1,320 萬元由金門縣政府照護發展基金挹注，550 萬元由衛福部獎勵。104 年已服務 58 人次。 2. 在衛生福利部與縣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的支持及挹注下，金門醫院斥資五千萬元建置心導管室，同時聘請具備心導管手術專業的心臟內科醫師駐診，並由台北榮總心導管室指導與協助，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心血管照護中心」正式營運，預計未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來後送病患人數將可減少三成，對於金門整體醫療來說，猶如向前邁進一大步。心導管檢查 104 年計服務 19 人，其中 6 人成功完成支架放置。 3. 經多方協調，終於在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衛生福利部、台北榮總、金門縣政府三方「共同合作經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合作簽約揭牌儀式。104 年年中金門醫院躍升為地區教學醫院，醫療服務亦正逐步成長中，惟使金門醫院未來能提供醫學中心級的醫療服務，仍是縣府施政重點。促成北榮與金醫共同經營，可有效導入高優質醫療資源，擴大醫療資源系統，提昇醫療品質，讓鄉親的就醫權益更有保障。 4.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每年所需經費 6,332 萬 1,680 元，爭取中央健保署補助 2,851 萬 2,000 元，餘由本局編列補助。 5. 急診醫療服務 628.5 診次、專科醫師駐院 64 人次、醫事人員(護理師)駐院 9 人次、專科門診 619 診次、其他醫事人員 58 診次、神經外科專案支援 97 人次、常規手術 2 人次等，計畫執行經費共計 4,701 萬 6,834 元，其中健保署支付 1,874 萬 5,518 元，本縣支付 2,827 萬 1,316 元。 6. 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計畫、提升直昇機轉診安全性、醫護人員意願暨服務品質計畫、綜合醫療大樓空間整建及醫療儀器設備購置等，補助經費計 1 億 5,40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係補助該院區聘請所需之醫事人力，包括護理師、藥師、檢驗、放射及其他醫事人員等 23 名。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	1. 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直昇機後送計 50 人次，C-130 軍機後送計 195 人次。 2. 安寧返鄉服務計 40 趟次。 3. 地區居民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補助計 10,73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653 萬 8,902 元整。 4. 金門醫院服務台設立「轉診服務中心」，聘請三位轉診服務專門人員協助轉介病患，提供最正確的諮詢及即時的掛號服務等業務，使病患在轉入、轉出過程中，受到連續性之照護，順暢就醫、受檢管道。 104 年 9 月份成立關懷服務小組，針對個案需求即時提供適當協助。	
		3.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	1. 居家護理：補助鄉鎮衛生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合計 15 萬 4,515 元，以提供有居家護理需求之民眾相關照護服務，計提供居家護理 18 人次，醫師訪視 4 人次。 2. 居家復健：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計 25 萬 6,045 元，提供清醒時 50%受限床椅者，及有復健需求但因外出有困難者居家復健服務，計提供物理治療師訪視 72 人次，醫師訪視 6 人次。 3. 喘息服務：為減輕照顧者之壓力，以 54 萬 2,000 元委託松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辦理機構喘息服務計 80 天。另因應個案需求，本局編列 9 萬 9,850 元自辦居家喘息服務計 7 天。 4. 外籍看護工需求到宅評估鑑定：編列 3 萬 6,000 元補助醫師出診費、其他醫事人員訪視費及交通費，以提供外出有困難，且需取得外籍看護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者之到宅評估鑑定服務，計補助 4 人。 5. 安寧喘息服務：編列 37 萬 2,500 元補助末期病人之照顧服務，以減輕病人家屬之身心負擔，計補助 60 天。	
		4.推動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	1.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1) 列管追蹤人數計 449 人，訪視 1,616 人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工作	次。 (2) 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討論會暨工作討論會 5 場次。 (3) 辦理「落實金門縣各衛生所精神疾病個案管理服務」之督導計畫 5 場次。 2.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1) 提供 24 小時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及諮詢電話。 (2) 針對轄內公共衛生護士辦理「提升公共衛生護士訪視品質-社區資源運用與管理」教育訓練。 (3) 針對轄內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辦理「訪視會談及訪視紀錄撰寫技巧」教育訓練。 3.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 2 人次。 (2) 辦理「2015 心理健康列車」系列活動及志工研習。 (3) 針對軍人、婦女團體及原住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計 10 場次。 4. 老人憂鬱症防治工作： (1) 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含本縣養護機構或獨居老人），篩檢 307 人。 (2) 辦理老人憂鬱症與自殺防治講座計 7 場次。 5. 災難心理衛生工作：配合縣府辦理「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6. 自殺防治工作： (1) 自殺通報個案管理工作：接獲地區自殺通報計 33 人次，訪視人次計 313 人次。 (2) 辦理金門地區自殺通報個案討論會共 2 場次。 (3) 為強化本縣自殺防治工作能量與品質，廣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續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104 年度關懷訪視計畫」案。 7. 物質濫用防治業務：積極督促金門醫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業務，目前計有 4 名個案正在接受治療。 8.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針對已完成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之個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成效評估小組會議計 2 場次。 (2) 辦理「金門縣 104 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量表(TIPVDA)操作作業教育訓練」。 (3) 辦理「10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網絡人員業務聯繫會議」。 (4) 為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配合金門縣警察局社區治安辦理宣導計 2 場次。 (5) 為提升本縣民眾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概念，配合本局其他科室或其他網絡單位共辦理相關宣導計 5 場次。	
		5.籌建護理機構及健康養生社區	1. 東半島「養生照護園區」之規劃地點座落於金門醫院及昇恒昌太湖飯店附近，羅神父紀念館後面(湖前段 6-3 地號)，面積約 4.7 公頃土地，規劃主要建設為老人養生住宅、護理機構，附屬設施為養生會館、復健中心、輔具展售租借中心、銀髮族相關設施等。 2. 該案已通過離島重大投資計畫審查，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用地地目變更為「養生照護產業專用區」，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並送內政部審議中。 3. 該案將重新擬定招商相關文件，改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期待引進國內有經營意願之保險業者、醫療機構或社會福利基金會進駐金門投資興建硬體建設及營運管理，將設定地上權使用 70 年，讓本縣銀髮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族、兩岸居民及海外華僑能返鄉長住養生，並促進本縣之銀髮養生照護產業經濟發展。	
		6.籌建金城鎮綜合醫療大樓	1. 西半島「醫療照護園區」規劃地點座落於金城鎮民生路天主教堂附近，涉及金城鎮祥安段 898~930 地號等 22 筆土地，面積共計 1.1 公頃，其中私有地部分，擬規劃為老人住宅、日間照顧、社福、失智失能養護中心等，由該天主教自建自營；另縣有地及國有地將規劃興建聯合門診中心、檢查檢驗、復健、血液透析、健檢中心、護理之家、醫美中心等醫療及銀髮照護服務。 2. 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刻正委託辦理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完成後即繼續辦理公告上網招商等業務。	
三、綜合保健	53,965	1.預防保健	1. 自費健康檢查補助： (1) 104 年補助 9,089 人次，計補助 4,469 萬 5,785 元。 (2) 發現血糖、血壓、血脂異常人數：血糖異常 754 人(8.29%)、血壓異常 2,388 人(26.2%)、血脂異常 2,421 人(26.6%)，由各鄉鎮衛生所辦理追蹤。 (3) 癌症篩檢成果：胰臟癌 1 人(死亡)、攝護腺癌 1 人(預後良好)、大腸癌 3 人(預後良好)、皮膚癌 3 人(預後良好)、胃癌 1 人(預後良好)、肝癌 2 人(預後良好)。 2. 委託金門醫院執行多切面電腦斷層冠心病及肺癌篩檢計畫，計篩檢 182 人次。 3. 針對轄區糖尿病友辦理「糖尿病病友會」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強化糖尿病病友個人健康管理知能，共 31 場次，計 450 人次參加。 4. 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暨代謝症候群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2 場次，共計 130 人參與。	
		2.婦幼衛生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104 年補助 153 人次。 (2) 已懷孕 47 人。 (3) 補助金額計 1,059 萬 5,309 元。 (4) 藉由補助，提昇不孕夫妻生兒育女的機會，也減輕其經濟負擔。	
		3.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 性教育宣導： (1) 辦理兩性教育師資種子研習會，共計 38 人參加。 (2) 於各級學校等單位巡迴辦理兩性暨親職教育宣導講座、有獎徵答等相關活動，共 8 場次，計 353 人參加。 (3) 辦理兩性和諧、平等尊重兩性教育宣導書法比賽，共計 32 人參加。 (4) 辦理我年輕、我愛自己兩性教育宣導歌唱比賽，共計 19 組參賽。 (5) 成立本縣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 2. 學童視力暨斜弱視篩檢工作： (1) 辦理年度學前兒童視力暨斜弱視篩檢工作說明會暨教保人員研習會，計 30 人參加。 (2) 辦理各國小、幼稚園、托兒所滿四歲未滿六歲兒童視力暨斜弱視篩檢，其應檢人數為 1,309 人，受檢人數 1,309 人，受檢率為 100%，複檢異常人數計 224 人，已通知家長帶幼兒赴醫院、診所繼續追蹤矯治，完成率達 100%。 (3) 辦理視力保健宣導講座 3 場次，計 261 人參加。 3. 學童口腔保健篩檢工作： (1) 辦理「二代戒菸暨學前兒童聽力、口腔保健衛教宣導」1 場次，計 180 人參與。 (2) 巡迴本縣各幼兒園辦理「104 年度學前兒童口腔篩檢、塗氟暨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20 場次，計 1,710 人參與。 (3) 辦理「104 年兒童健康一級棒~兒童發展面面觀、學童口腔保健暨人工生殖補助」衛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教宣導活動，共計 5 場次，計 179 人參與。	
		4.菸害防制	1. 104 年獲中央核定補助本縣推動菸害防制計畫第 2 階段經費為 87 萬元，辦理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戒菸服務網絡計畫、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與宣導計畫等工作。 2. 結合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持續營造與推動無菸校園及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共同保護青少年健康。 3. 建構戒菸服務網絡，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城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吾家診所、金城診所、陳水湖診所、大賀藥局、大山藥局、大安牙科診所等院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有菸癮的民眾力行戒菸行動。 4. 辦理各場域(社區、校園、職場、軍隊、社團等)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戒菸班活動，計 25 場次、2,631 人參加。 5. 至本縣五鄉鎮各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計稽查 334 家次，查獲吸菸行為人於電子遊戲場室內場所違規吸菸計 1 案，未滿 18 歲青少年違規吸菸 12 案，販賣菸品予未成年人違規店家 1 案。 6. 鼓勵本縣家庭推動「無菸家庭」運動，持續辦理無菸家庭招募，鼓勵家戶營造無菸生活環境，提倡營造無菸生活運動，共同營造健康的無菸金門島。 7. 於縣府網站、本局網站、各機關學校跑馬燈、金門日報、衛生局月刊、公車車體刊登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菸害防制新法，加強民眾拒菸、戒菸觀念，共同推動反菸活動。 8. 不定期安排宣導人員於本縣水頭港埠及金門航空站室外公告禁菸範圍進行禁菸宣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導，加強維護現場無菸環境，避免出入境旅客遭受二手菸的危害，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5.癌症防治	1. 子宮頸癌防治工作：104 年共計施打 361 人次，並巡迴村里、學校辦理認識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及子宮頸癌防治宣導 30 場次。 2. 婦女子宮頸抹片防癌篩檢工作：委由各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篩檢，篩檢人數計 6,893 人，陽性個案計 16 人，複檢追蹤計 15 人，複檢追蹤率達 93.8%，確診子宮頸癌 2 人，已赴醫院接受治療及複檢。 3. 婦女乳癌篩檢工作：婦女乳房攝影篩檢 2,299 人，異常個案 178 人，已完成追蹤 123 人，確診乳癌 5 人，已赴醫院接受治療及複檢。 4. 口腔癌防癌篩檢工作：委由各醫療院所進行口腔黏膜篩檢，篩檢人數 769 人，陽性個案 58 人，已完成追蹤 28 人，確診口腔癌 3 人，已赴醫院接受治療及複檢。 5. 大腸癌篩檢工作：委由各醫療院所進行糞便潛血檢查工作，受檢者計 2,597 人次，異常個案 197 人，複檢追蹤 141 人，確診大腸癌 2 人。 6. 巡迴各鄉鎮村里、各職場辦理癌症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講座計 30 次，共計 1,136 人參加。	
		6.健康體能暨肥胖防治計畫	1. 帶動本縣民眾養成「聰明吃 快樂動 天天量體重」健康生活，本年度民眾參與減重 3,508 人，總減重量 5,615 公斤。 2. 建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古寧頭、金城、金湖、金寧、金沙、烈嶼鄉等 8 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金門酒廠(金城廠、金寧廠)、金防部幹訓班、金門大學、金湖國中、金寧中小學、多年國小、柏村國小、大方鬍鬚伯麵線、一條根實業社、一來順貢糖、自來水廠、金民加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油站、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消費合作社、超群便當店等場域健康飲食及運動環境，遠離肥胖與預防慢性病發生。 3. 整合運用上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健康飲食及運動場域資源，強化社區行動力，營造有益健康的生活環境。 4. 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古寧頭、金城、金湖、金寧、金沙、烈嶼鄉等 8 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金門大學、多年國小、柏村國小、金防部幹訓班、自來水廠、婦女會(金寧、金沙)等單位辦理 37 場次健康講座。 5. 利用社區健走步道及登山古道，辦理 23 場次健走、登山活動，計 1,738 人次參加。	
		7.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1. 辦理 2015 金門縣阿公阿嬤健康養生活力秀，共計 405 人參加，選出優勝組代表金門縣組隊赴台參加 2015 樂齡起舞阿公阿嬤動起來全國總決賽。 2. 巡迴各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社區老人活躍老化宣導活動 16 場次，計 601 人參加。	
		8.社區健康營造	1. 帶動 6 至 17 歲過重與肥胖者及 18 至 64 歲 BMI 大於 20kg/m² 者計 3,644 人，以健康飲食及運動方式健康減重，達成共同健康減 3,553 公斤。 2. 結合 102 個社區團體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3. 辦理新住民關懷輔導各項衛教宣導課程活動，達 49 場次。 4. 透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促成民眾接受健康篩檢計 9,414 人。 5. 提升正確結核病知識與觀念，實施七分篩檢問卷調查計 8,333 件。 6. 成立社區老人血壓站服務、到府關懷、電話訪視問安或健康促進宣導講座，透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推動結果為 10,078 人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7. 辦理在家老化相關之衛教宣導講座(例如運動技能培養、健康飲食、防跌、安全用藥等)達 47 場次。 8. 辦理全民有氧操、土風舞、健康操、太極拳、防癌毛巾操、等健康體能促進活動計 1,764 場次、4 萬 7,518 人。 9. 辦理老人健康體能活動計 87 場次、2,418 人。 10. 辦理親子健康體能運動計 6 場次、225 人。 11. 推動健走活動計 71 場次、3,790 人。 12. 辦理社區運動教室觀摩會計 70 場次、1,853 人。 13. 辦理健康飲食活動計 44 場次、2,421 人。 14. 召開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會議計 61 場次、1,187 人。 15. 辦理各項社區衛生教育宣導計 150 場次、9,760 人。 16. 社區環境衛生，鏟除豬草、銀膠菊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計 46 場次、1,975 人。 17. 協助衛生局衛教宣導活動計 31 場次、1,359 人。 18. 參訪觀摩社區營造計 9 場次、245 人。 19. 社區老人趣味競賽計 17 場次、652 人。 20. 辦理社區成長學習班計 15 場次、564 人。	
		9.推動本縣健康城市計畫	1. 辦理跨局處分組會議 9 場次、推動委員會 2 場次、工作坊 2 場次。 2. 輔導各局處 102-104、105 年示範計畫做跨局處整合或社區參與。 3. 輔導各局處參加 104 年度健康城市國內獎項評選計 14 件參獎，4 件獲獎，分別為「健康永續獎」、「健康安全獎」及 2 件「安居獎」。 4. 輔導各局處參加 104 年度健康城市國內海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報評選計 13 件，其中 3 件獲獎。	
		10.推動本縣高齡 友善城市計畫	1. 依本縣健康城市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完成召開跨局處分組會議 9 場次、推動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2. 辦理高齡友善社區推廣補助，計有 3 社區提案並完成簽約，分別為金沙鎮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發展協會、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發展協會及北門社區發展協會。 3. 辦理獎項評選輔導工作坊 3 場次，輔導各局處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參加高齡友善城市範疇者共 6 件，計 2 件計畫榮獲「安居獎」。 4. 辦理成果海報評選輔導工作坊 1 場次，輔導各局處參加「104 年度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評選展示」，參加高齡友善城市組共 6 件，其中 2 件分別榮獲「海報展示獎」及「口頭海報獎」。	
四、藥物食品 衛生管理	4,365	1.加強藥政管理， 落實藥事服 務，確保用藥 安全 2.管制藥品管理	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於執業時佩戴執業執照暨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計 40 家次，均符合規定。 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計 57 家次，未查獲不法藥物。 3. 至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妝品標示檢查，計 21 家次，均符合規定。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針對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進行輔導與稽查，計 30 家次，均符合規定。 5. 有關一般商家不可販售維士比、保力達 B 等政策，進行輔導與稽查，計 7 家次，均符合規定。 6. 加強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控及取締，計查獲未經核可之藥物、化粧品廣告 43 件，已分別移請外縣市處辦。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加強食安宣導積極稽查食品衛生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之自主管理制度計 267 家次，其中有 20 家未符合規定，現場開立限期改善輔導通知書，經複查均符合衛生相關規定。 2. 公告之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計 5 家次。 3. 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稽查與管理計 111 家次，其中 12 家次未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均已改善完成。 4. 輔導食品業者依法辦理食品登錄總計 1,322 件，辦理食品相關法規及衛生教育宣導計 6 場次。 5. 輔導食品業者正確的食品標示計 1,078 件。 6. 針對市售食品抽驗計 716 件，計 40 件檢驗不合格，其中蔬果 12 件、畜產品 1 件均移請當地衛生局處辦，飲料 9 件均要求限期改善，豆製品 7 件依法裁處共計 9 萬元，黃麴毒素 8 件均依法銷毀生產之產品，蝦米 2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處辦，熟食 1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處辦。	
		4.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及建檔列管之餐飲業者進行衛生稽查計 52 家次，其中不符規定者計 9 家次，已開立輔導改善或限期改善通知書，輔導其改善缺失。 2. 輔導地區列管之觀光旅館餐廳、承攬筵席之餐廳、外燴飲食業、伙食包作業、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自助餐業及早餐業等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共計 30 家次，自主衛生管理項目不合格計 4 家次，不合格率為 13%，經複查，皆已完成改善，將持續加強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觀念，全面落實衛生管理。	
五、疾病防治	11,364	1.結核病防治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撥「104 年台灣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經費 96 萬 1,000 元整，皆依計畫期程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及宣導。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 結核病通報個案數為 17 人，確診個案數 12 人，執行「DOTS」個案數 8 人，每日執行 DOTS 關懷送藥及個案訪視。 3. 自行辦理或配合金好康健康檢查辦理胸部 X 光巡迴篩檢工作，共計巡迴 31 場次，受惠人數計 1,302 人次。 4. 辦理「104 年結核病接觸者追蹤實務技巧教育訓練」，計 10 人參加。 5. 辦理「結核病診斷與治療」及「結核病人藥物副作用及監測」課程，共計 78 人參加。 6. 巡迴社區、機關及學校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活動計 4 場次、574 人參加。	
		2.愛滋病防治	1. 依規定就 7 月份校園高風險族群 15 人及 9 月份警方查獲毒品犯 16 人辦理愛滋病等性病篩檢及衛教講習，加強是項人員對性傳染病預防之認知。 2. 針對部隊新兵、防疫志工、多年國小及金寧中小學學童、監所收容人、醫事護理人員、辦理友善性病門診及愛滋病訪視技巧等課程講習計 11 場次、1,760 人參加。 3. 例行性監獄新受刑人 HIV 篩檢及年度總篩檢計 269 人次，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4. 5 月份愛滋病個案其他縣市轉入 2 案，追蹤列管人數增加至 15 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已申請為指定治療醫院，定期追蹤個案回診檢驗病毒量及 CD4 值。	
		3.MERS-CoV 防治及流感防治	1. MERS-CoV 防治： (1) 加強地區醫院因應 MERS-CoV 疫情應變整備，假小三通入境發燒篩檢處舉辦「無預警應變演習」，相關參演單位計有本局及部立金門醫院等，共 32 人參加。 (2) 為防範疫情於未然，由縣長主持召開「本縣因應 MERS-CoV 疫情指揮中心跨局處整備會議」，共計 20 個單位納編齊心抗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 辦理各鄉鎮社區防疫志工、醫事人員及人口密集機構 MERS-CoV 防治教育訓練暨社區民眾相關衛教宣導，共 9 場次，計 672 人參加。 (4) 配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MERS-CoV 感染個案收治及支援人力進駐實兵演練」，持續提升 MERS 防疫量能，共 35 人參加。 (5) 辦理「局所防疫人員及社區防疫人力聯繫會報」，賡續加強 MERS 防治認知與角色功能再造，增進自我防護及疫情應變能力，共 71 人參加。 (6) 函請地區醫院加強應變整備與稽查，並印製 MERS-CoV 宣導單張及防疫福報(夾報)各 5,000 張，適時加強 MERS 疫病防治宣導。 (7) 104 年本縣 MERS-CoV 通報病例數為 0，成功防堵 MERS 疫病於境外，年度執行績效優良並獲疾病管制署來函嘉勉與肯定。 2. 流感防治： (1) 於本局網頁「流感專區」賡續提供民眾查詢流感疫情相關訊息，並於地區醫院、各鄉鎮衛生所、診所、人口密集機構、各校園等公共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張貼流感防治衛教資訊。 (2) 結合本局月刊、期刊廣為呼籲及運用本局網站、地方報紙(金門日報)發佈新聞稿 4 則，提供流感及 MERS-CoV 防治預防資訊及疫苗接種訊息，提醒縣民注意防範。 (3) 備有克流感膠囊、瑞樂沙吸劑等流感抗病毒藥劑及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相關耗材 1 個月以上份量，疾管署亦將視疫情需要隨時撥補。 (4) 依中央傳統市場全面禁宰活禽及販售政策，賡續配合本府建設處等單位共同組成之聯合查緝小組，進行本縣金城鎮、金沙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鎮、金湖鎮及烈嶼鄉共 11 處攤商查緝作業計 5 場次 16 家次，查緝結果均符規定。 (5) 辦理各鄉鎮社區防疫志工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220 人參加。	
		4.登革熱防治	1. 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徹底清除孳生源，共計調查 50 個村(里)，計 1,670 戶，其中布氏 1 級計 14 個村(里)，經複查後，均降為 0 級。 2. 辦理衛教活動計 5 場次，並張貼海報、發放相關單張等，伺機衛教。另利用病媒蚊調查進行家戶宣導，鼓勵民眾參與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推動社區民眾全面清除孳生源。 3. 本縣除今年 6 月 1 日於緬甸感染返金之 1 例境外移入個案外，縣外移入個案共 2 例，第 1 例為於 8 月 29 日通報之現役軍人，感染地為台南市；第 2 例為 9 月 8 日曾至高雄市及台南市旅遊之服務業人員，上述二案推算可感染期皆曾在地區工作及活動，已至其工作及活動地點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包含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及噴藥工作。 4. 已採購防蚊液提供高風險接觸者使用；另採購登革熱快篩試劑，可於約 20-30 分鐘得知結果，提早進行防治工作，避免第二波疫情。	
		5.腸病毒防治	1. 配合疾病管制署金門辦事處辦理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工作，抽查教托育機構計 7 所，醫療機構計 10 家次，公共場所 6 家次。 2. 邀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小兒科馬瑞杉醫師辦理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78 人參加。 3. 配合麥當勞叔叔之家兒童慈善基金會辦理「2015 麥當勞叔叔一起洗手趣校園巡迴親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善表演」，計巡迴賢庵、寧中小、金沙、開瑄、正義及多年6所國小，期透過本活動加強宣導防治觀念。 4. 配合各項宣導活動辦理腸病毒防治宣導計8場次，805人參加。 5. 辦理本縣新進幼教、校護及保母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 6. 製作腸病毒宣導廣告尺計3,000支，於辦理衛教活動及手洗設備查核時加強宣導使用。	
		6.預防接種	孕產婦成人百日咳疫苗免費接種服務（Tdap5）： (1) 採購成人百日咳疫苗計200劑。 (2) 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孕產婦人數計485人，應接種人數279人，實際接種人數272人，接種率97.5%（5年內接種者不予重覆施打）。 (3) 本縣百日咳通報病例數為0。	
		7.恙蟲病防治	1. 辦理「地區防疫志工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醫事護理等相關防疫人員「蟲媒傳染病防治在職教育訓練」各1場次，共計245人參加。 2. 辦理恙蟲病防治衛生教育活動共計辦理15場次，參加人數總計1,298人。 3. 函請鄉鎮公所於轄區內進行環境噴藥消毒、除草及環境整潔作業，共計辦理14次。 4. 辦理恙蟲定點佈籠捕鼠密度調查，全年總計佈籠600個，捕獲鼠類41隻，捕獲率6.8%，寄生恙蝨鼠隻帶蝨率為92.68%。 5. 104年共接獲通報疑似個案81例，確診個案計52例，較前年同期減少6例。	
		8.營業衛生	1. 辦理水池衛生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在職教育訓練研習會1場次，參加人員計30餘人次。 2. 針對地區特定業別營業場所進行稽查輔導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計 24 家次，查無不符規定之業者。	
		9.肝炎防治	1. 針對 B 型肝炎 e 抗原呈陽性[HBeAg(+)]之孕產婦，於產後進行家訪 2 次以上之追蹤，並輔導高危險群產婦及所生之幼兒定期檢查及接受肝功能追蹤，有效控制其個人演變成肝硬化或肝癌之發生；HBeAg(+)媽媽應訪人數 12 人，實際受訪人數計 11 人，追蹤率達 91.6%。 2. 巡迴各鄉鎮社區辦理防疫志工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3 場次(金沙鎮、烈嶼鄉、金城鎮各 1 場次)，計 185 人參加。 3. 於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持續 1 個月，在本縣太武之春廣播電台節目中，透過活潑、親切，讓人朗朗上口的簡短流行保肝歌曲，向全體民眾開講，有效達到預防及定期追蹤檢查效果。	
六、衛生檢驗	6,177	1.食品衛生檢驗	1. 完成年度抽驗計畫。 2. 完成年度校正計畫。 3. 通過 FDA 黃麴毒素檢驗認證。 4. 完成多項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 5. 完成重大臨時食安事件-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之檢驗技術建立，於 104 年初抽檢相關產品。	
		2.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完成年度抽驗計畫，抽檢飲用水 25 件及營業水質 204 件，其中飲用水質 5 件不合格，營業水質 6 件不合格。	
七、作業基金	150	1.醫療作業基金(資)	如期購置金沙衛生所隧道式血壓計及全自動身高體重各 1 台。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751	1.土地購置	如期完成購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 新建烈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揭牌啟用，賡續提供烈嶼地區民眾醫療門診、巡迴醫療、慢性病防治照護、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針接種、成人整合式篩檢、金好康健康檢查等服務，落實公共衛生服務。另於烈嶼衛生所 2 樓設立「烈嶼鄉親民服務中心」，提供更便民的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服務。 2. 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計畫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定，並完成先期規劃。 3. 金門縣衛生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已完成先期規劃期末審查，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 次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核定，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通知計畫書圖加蓋縣府印信、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縣府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送計畫書圖送內政部核定，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	
		3.資訊設備	如期完成衛生局、所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更新。	
		4.雜項設備	如期完成辦公室內部設備採購，增進行政效能。	
		5.機械設備	1. 有關設立食品安全檢驗中心計畫，已依 104 年 7 月本局重大業務簡報會議縣長裁示停止執行。 2. 如期完成烏坵檢診所醫療設備採購。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改善衛生辦公環境，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一 護理之家及健康養生村 BOT 案	100%	17%	●	1. 完成 3 場招商說明會暨辦理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佔 50%，實際僅完成 2 場招商說明會。 2. 尚未完成甄審、評決、議約及簽約(50%)。
		二 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	100%	90%	▲	1. 興建計畫提報衛生福利部審核(40%)。 2. 辦理先期規劃(50%)。 3. 尚未完成使用執照申請(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興建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	100%	50%	●	1.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50%)。 2. 未完成細部設計(50%)。
二	推展保健業務，增進縣民健康與家庭幸福	一	本縣民眾參與金好康及成人健康檢查健檢比率	100%	146%	★	(本年度篩檢人數 6,362 人/目標人數 4,350 人)*100%=執行率 146%。
		二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5.3%	15.3%	★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本縣成人吸菸率為 15.3%(男性 26%、女性 2.7%)。
		三	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的追蹤率達到 75%	≥75%	68.37%	▲	(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數 307/癌症篩檢陽性個案數 449)*100%=68.37%。
三	加強傳染病防治，確保縣民健康免受疫癘危害	一	通報符合疑似傳染病個案立即維護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	≥95%	100%	★	年度通報 139 例疑似傳染病個案，皆依規定上網通報。 (完成通報個案數 139 件/全年應通報個案數 139 件)*100%=100%。
		二	強化法定傳染病疫情調查時效性及正確性	≥95%	100%	★	年度依疫調系統規定時限進行疫調個案 88 人次。 (完成疫調個案數 88 件/全年應疫調個案數 88 件)*100%=100%。
		三	每十萬人傳染病罹病率	<125	74.87	★	(確診個案數/年中人口數)*100,000=74.87。 資料來源：CDC 建置傳染病倉儲系統。
四	健全醫療照護及緊急醫療體系，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一	每萬人口醫師數(含基層醫師人力)	≥7.5 人	7.5 人	★	(醫師總人數 100/總人口數 132,532)*10,000=7.5 人。 (基準日每年 12 月 15 日)
		二	急診病患空中轉診比率	< 0.5%	0.28%	★	(急診病患直升機緊急後送人次 80)/金醫急診總人次 28,194)*100%=0.28%。
		三	住院病患空中轉診比率	< 10%	5.25%	★	(住院病患空中轉診人次(軍機後送) 270/金門醫院住院總人次 4,512)*100%=5.9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門診急重症轉診比率	< 4%	3.4%	★	(轉診人次(自行搭民航機) 10,773/金門醫院各衛生所門診總人次 0,7947)*100%=3.4%。
		五	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	≥ 45%	63.6%	★	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 63.6%。(103年度醫療服務滿意度為 43.7%)。
		六	每萬人醫事人員數	≥ 30	35.5 人	★	(執業醫事人員數 470/戶籍登記人口數 132,532)*10,000=35.5。
		七	每萬人病床數	≥ 21	26.25	★	(病床數 348/戶籍登記人口數 132,532)*10,000=26.25。
		八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 2554	2454	★	(戶籍登記人口數 132,532/醫療機構數 54)=2,454。
		九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 3.23	2.81	★	(土地面積 151.66/醫療機構數 54)=2.81。
五	加強藥政暨食品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	≥ 95%	100%	★	1. (完成追蹤管理(件數) 16/食品稽查不合格數 16)*100%。 2. 缺失→限期改善→複查→合格或不合格。 3. 稽查總件數 387 件，不合格 16 件皆已完成追蹤管理。
		二	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	≥ 95%	100%	★	(不合格件數有做後續追蹤管理件數 40/依年度計畫達成抽驗件數之不合格件數 40)*100%=100% 說明：抽驗總件數計 716 件，不合格者計 40 件，皆有做後續追蹤管理並依法處辦。
		三	辦理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	≥ 90%	100%	★	(結案數 166/監控違規數 166)*100%=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單位舉辦之檢驗能力測試	≥15 分	20.5 分	★	參加測試至少 3 次,測試結果之滿意度總分達以下評分標準： 1. 國內： (1) 滿意：1.5 分。 (2) 應該注意：0.5 分 (3) 不滿意但有改善：0.2 分。 2. 國外： (1) 滿意：2 分。 (2) 應該注意：1 分。 (3) 不滿意但有改善：0.5 分。 說明：實際參與國內測試 7 次，國外測試 5 次，結果均為滿意。
		五	實驗室擴充及儀器採購	≥90%	0	□	(總執行金額/預算金額)*100%=0 本案依 104 年 7 月本局重大業務簡報會議，縣長裁示停止執行。
六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	一	補助涵蓋率	≥1%	3.3%	★	申請補助人數 8,753/上年度本縣 30 歲以上設籍人口數 132,532/2(每兩年申請一次)]*100%=3.3%。
七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一	補助涵蓋率	≥12%	19.1%	★	(申請補助人數 136/預估本縣近 10 年不孕症人數 713)*100=19.1%。
八	產婦接種百日咳疫苗	一	百日咳疫苗接種比率	≥80%	97.4%	★	(實際施打人數 263/金門醫院生產產婦 485)*100%=54.2%。 註：產婦人數 485 人中有 215 人前已接種過，完成率為(實際施打人數 2673/尚未接種百日咳疫苗產婦 270)*100%=97.4%。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改善衛生辦公環境，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1.護理之家及健康養生村BOT案	●	本案原以 BOT 方式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招商作業，因政策改變將改採設定地上權招商，而暫緩招商作業。預定提報議會說明並經同意後以設定地上權進行招商作業，其招商文件需全部重新修訂，並針對設定地上權招商方式擬定投標須知、投資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及專業不動產估計開發權利金等相關作業，待議會同意設定地上權招商方式後，與委託招商廠商針對招商之服務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換約後，方能辦理招商作業。
	2.興建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	●	1. 本案已完成先期規劃期末審查，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 次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以府建都字第 1040076639 號函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核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40818802 號函通知計畫書圖加蓋縣府印信、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縣府以 105 年 01 月 22 日府建都字第 105000355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送內政部核定，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 2. 本案已撥款 3 期計新台幣 130 萬 2,000 元，因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較難掌握，其餘 2 期款項計 55 萬 8,000 元尚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及公告後，始能依約支付。
二、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	實驗室擴充及儀器採購	□	本案依 104 年 7 月本局重大業務簡報會議，縣長裁示停止執行。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8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26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26 項衡量指標中，2 項為黃燈(▲)，2 項為紅燈(●)，1 項為白燈(□)，係因不可抗力及政策變更因素致未達原定目標值，其餘 21 項為綠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針對未達成之部分，已督促所屬於 105 年賡續加強執行。

環保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依據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103 年訂定「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洗掃街計畫」、「空品淨化區(環保公園維護)計畫」、「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妥善處理廢棄物，維護環境整潔」、「執行環境衛生維護工作」等施政目標執行，並自我檢討以期有效推動年度施政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及促進縣政發展，並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列入修正以後年度之施政目標，使之更趨嚴謹、完善。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205.00	210.00	167.00
	決算	177.00	174.00	154.00
離島基金	預算	8.00	0.00	0.00
	決算	8.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83.00	100.00	87.00
	決算	65.00	42.00	84.0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決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296.00	310.00	254.00
	決算	250.00	216.00	238.0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環保署補助項目不同、金額不同及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3 年已編列經費完竣，以致 104 年預算減少。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依採購法公開招標、部份預算項目有標(節)餘款及人事費業務費按實核支。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20	20	20
約聘僱人員	7	7	8
約用人員	16	16	29
技工工友	3	3	3
合計	46	46	6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環保事業	4,543	1.加強噪音污染源管制	104 年噪音稽巡查共 50 件次，噪音防制宣導會共辦理 3 場次。	
		2.妥善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104 年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426 件，其中包含有空氣污染 147 件、水污染 32 件、廢棄物 86 件、環境衛生 114 件、噪音 40 件、其他 7 件等。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辦理環境影響公文及會辦案件 30 餘件。	
		4.提昇電腦資訊功能	購置個人電腦 12 台及全局 60 電腦資安軟體授權；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列(影)印設備等使用之消耗品。	
二、環保維護	101,027	1.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1.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減少垃圾處理負荷 104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計 1644.631 公噸。 2. 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增進資源循環利用，104 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計 678.541 公噸。 3. 104 年度本縣資源回收率提昇為 41.11%。 4. 104 年度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降低至 0.28 公斤。 5. 推動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落實資源回收 104 年度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541560 公斤。 6. 104 年度執行廢棄汽車回收達 158 輛。	
		2.妥善處理廢棄物、 維護環境整潔	1. 有效管理衛生掩埋場，避免二次污染情形，104 年度共查核 36 次。 2. 104 年度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174 件，網路申報、廢棄物相關申請書件諮詢服務 71 次，辦理廢棄物巡查、流向稽查管制 1436 件。	
三、生態保護	9,127	1.研擬計畫，送縣府爭取中央補助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及經費補助，以解決地區環保問題	1. 區域性地下水監測、高污染潛勢區地下水監測 104 年度共 72 口次。 2. 撥交營區農地土壤及高潛勢污染土壤檢測 104 年度共 95 點次。 3. 辦理學校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教育宣導、底泥政策及法規說明、加油站法規、系統操作說明 104 年度辦理 7 場次。	
		2.為防治水污染，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以維生態體系，增進國民健康	辦理工廠事業機構、畜牧業者及掩埋場滲出水排放稽(巡)查，掌握水污染排放狀況，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104 年度水污染源稽查共 423 家次。	
		3.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1. 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共計 72 次，皆未發現污染點，另辦理淨灘共計 48 次。 2. 舉辦 4 場次水（海洋）污染緊急變變訓練計畫。	
四、環境管理	17,159	1.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辦理環境整潔維護方案	總計清理海岸 1,413.3 公里清除垃圾 454.57 公噸，辦理成果並登錄環保署綠網。	
		2.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蟲鼠防治工作	1. 104 年度環境消毒、豬草銀膠菊剷除合計 8 次。 2. 104 年豬草銀膠菊清除總面積為 287,833 平方公尺，重量為 146,188 公斤。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 其 105 年豬草銀膠菊剷除計畫由建設處專責辦理。	
		3.推動環境衛生維護工作	75 社區於每月第一週星期六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整理環境。	
		4.辦理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列管公廁 139 座，每月辦理不定期檢查，1 月-12 月辦理定期檢查評比，總計檢查 1668 座次。	
五、空污污染及噪音防治	5,512	1.加強噪音污染源管制	104 年噪音稽查共 50 件次，噪音防制宣導會共辦理 3 場次。	
		2.電動機車推動	烈嶼電動機車營運委外辦理。104 年共提供民眾租用 12,536 車次，旺季平均每日達 46 車次。	
六、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治支出	36,515	1.執行空氣污染防治	1. 空氣中細懸浮微粒監測及分析計畫： (1) 104 年度於本縣述美國小、賢庵國小及金門農工等 3 處採樣地點、於高污染時節 12 月及翌年 1 月各執行 1 次連續七日(每日 24 小時)採樣工作。 (2) 利用 CMAQ 模模擬境內外傳輸對金門縣 PM2.5 空氣品質之潛在影響，並應用該模式掌握影響金門縣 PM2.5 濃度之本地主要污染源(點、線或面源)。 2. 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1) 104 年每月針對空氣品質管制各委辦計畫共進行 12 考核工作。 (2) 104 年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 5 家次。 (3) 104 年公私場所 CO2 巡檢 20 家。 (4) 104 年針對民眾對空氣滿意度實施問卷一式。 3.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 (1) 加強許可查核及許可申請資料審查合理及正確性，強化污染源管理及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管制追蹤，104 年共完成 59 家清查。 (2) 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費每季徵收、催補繳及查核工作，落實污染者付費，104 年共完成 160 件。 (3) 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管辦法規符合度查核，輔導業者設置防制設施，104 年共完成 51 家固定污染源逸散管辦法規符合度查核。 (4) 清查餐飲業者基本資料及巡查裝設污染防制設備之維護，104 年共完成 200 家已裝設污染防治設備餐飲業巡查情形。 (5) 清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氣油比檢測合格率，104 年列管 7 座加油站，共進行油槍氣油比抽測 188 支，合格率 100%。 (6) 104 年共辦理「固定污染源專責人員訓練」宣導會 1 場次、「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 1 場次、「餐飲業污染減量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操作管理及查核管制」說明會 1 場次，及「空污費網路申報及相關法規制度」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4.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 104 年共完成 702 輛機車攔檢。 (2) 104 年共完成 11,024 輛機車車辦及巡查。 (3) 104 年檢測 631 輛柴油車排煙檢測。 (4) 104 年共完成 60 輛柴油車油品檢測。 (5) 104 年共完成 507 件機車村里訪查。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5. 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 104 年共完成 3,902 次工地巡查 (2) 104 年依據營建噪音考評辦法所訂定目標量 104 年完成 26 件營建工地噪音巡查 (3) 104 年共完成新增 18 處工地周邊道路洗掃認養 (4) 104 年一級工地列管率達 94.04% (5) 104 年營建工地符合率為 64.26%，達成度為 89.3% (6) 104 年共完成改善 5.07 公頃裸露地改善 (7) 104 年度營建工地污染削減率為 57.09% (8) 104 年度營建工地油品共完成 20 輛次抽驗，均符合標準。	
		2.環保公園維護	空氣品質淨化區的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分別為： 1. 植栽維護管理部分:新建民眾活動中心週邊新植栽 3392 餘株，草皮 600 平方公尺。 2. 整體環境整潔部分: 澆水每日平均約 8 公噸，維護修剪面積約 1.1 公頃，維護割草面積約 12 公頃，環境清潔長度累計約 210 公里。 3. 設施維護管理部分: 配合本局管理新設建民眾活動中心及裝設太陽能路燈 63 座及裝置風力發電系統 1 座。 4. 透過綠化植栽降低裸露地產生揚塵，提倡節能減碳，成為學生戶外教學新場所。	
		3.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	本縣重點路段之道路及街道清掃業務，總公里數為 41446.5 公里。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金門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	三大環境節日活動辦理	3	10	★	辦理環境節日活動場次共 10 場次。
		二	村里社區、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辦理	60	59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場次共 59 場次。
		三	政府、機關、學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達成率	100%	100%	★	本縣含中央駐金列管 96 單位完成率。
		四	辦理環境講習次數	2	2	★	課程辦理 2 次數。
二	執行環境衛生維護工作	一	環境清潔日	12	12	★	75 社區於每月第一週星期六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整理環境。
		二	辦理公廁檢查	1,500	1668	★	列管公廁 139 座，每月辦理不定期檢查，1 月-12 月辦理定期檢查評比，總計檢查 1,668 座次。
		三	辦理鄉鎮環境衛生評比工作	2	2	★	聘請專家學者辦理 2 次各鄉鎮環境衛生評比工作。
		四	辦理病媒孳生源清除、環境消毒及豬草銀膠菊剷除工作	5	8	★	環境消毒、豬草銀膠菊剷除合計 8 次。
				200,000	140,358	●	104 年豬草銀膠菊清除總面積為 287,833 平方公尺，重量為 146,188 公斤。 其 105 年豬草銀膠菊剷除計畫由建設處專責辦理。
		五	辦理海岸清潔維護	1,500	1413.3	▲	總計清理海岸 1,413.3 公里清除垃圾 454.57 公噸，辦理成果並登錄環保署綠網。
三	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一	營建工地稽巡查	3,600	3,902	★	104 年共完成 3,902 次工地巡查。
		二	營建噪音巡查	24	26	★	104 年依據營建噪音考評辦法所訂定目標量 104 年完成 26 件營建工地噪音巡查。
		三	道路洗掃認養	18	18	★	104 年共完成新增 18 處工地周邊道路洗掃認養。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一級營建工地列管率	90	94.04	★	104 年一級工地列管率達 94.04%。
		五	法規符合率	76	64.26	▲	104 年營建工地符合率為 64.26%，達成度為 84.5%。
		六	裸露地改善	5	5.07	★	104 年共完成改善 5.07 公頃。
		七	逸散污染源	55	57.09	★	104 年度營建工地污染削減率為 57.09%。
		八	營建工地油品管制	20	20	★	104 年度共完成 20 輛次抽驗，均符合標準。
四	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	提昇資源回收率	42.5	41.11	★	年度資源回收率 41.11 %。
		二	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7	0.28	★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8 公斤。
		三	推動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落實資源回收	350,000	541,560	★	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 541,560 公斤。
		四	提高廢車報繳率	75	158	★	全年度回收量 158 輛。
五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	一	加強許可查核及許可申請資料審查合理及正確性，強化污染源管理及管制追蹤	50	59	★	104 年共完成 59 家清查。
		二	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治費每季徵收、催補繳及查核工作，落實污染者付費申繳率	100	160	★	104 年共完成 160 件空氣污染防治費每季徵收、催補繳及查核工作。
		三	固定污染源符合逸散管辦公私場所稽巡查，輔導業者設置防制設施	60	51	▲	104 年共完成 51 家固定污染源逸散管辦法規符合度查核。
		四	清查餐飲業者及巡查已裝設污染防治設備餐飲業	200	200	★	104 年共完成 200 家已裝設污染防治設備餐飲業巡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清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氣油比檢測	100	188	★	104 年列管 7 座加油站，共進行油槍氣油比抽測 188 支，合格率 100%。
		六	辦理法規宣導會、說明會，提升業者法規知識	3	5	★	104 年共辦理「固定污染源專責人員訓練」宣導會 1 場次、「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 1 場次、「餐飲業污染減量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操作管理及查核管制」說明會 1 場次，及「空污費網路申報及相關法規制度」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六	金門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一	機車攔檢量	700	702	★	104 年共完成 702 輛機車攔檢。
		二	機車車辦及巡查量	2,500	11,024	★	104 年共完成 11,024 輛機車車辦及巡查。
		三	柴油車排煙檢測	600	631	★	104 年檢測 631 輛柴油車排煙檢測。
		四	柴油車油品檢測	60	60	★	104 年共完成 60 輛柴油車油品檢測。
		五	提升定檢率	500	507	★	104 年共完成 507 件機車村里訪查。
七	金門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一	地下水質檢	40	72	★	區域性地下水監測、高污染潛勢區地下水監測 72 口次。
		二	土壤檢測	40	95	★	撥交營區農地土壤及高潛勢污染土壤檢測 95 點次。
		三	教育宣導	4	7	★	辦理學校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教育宣導、底泥政策及法規說明、加油站法規、系統操作說明 7 場次。
八	金門縣水(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	一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350	423	★	本年度稽巡查量 423 家次。
		二	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	5	72	★	巡檢共計 72 次，皆未發現污染點，另辦理淨灘共計 48 次。
		三	水（海洋）污染緊急變變訓練計畫	2	4	★	舉辦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訓練 4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	妥善處理廢棄物、維護環境整潔	一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減少垃圾處理負荷	1,500	1644.631	★	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計 1644.631 公噸。
		二	有效管理衛生掩埋場，避免二次污染情形	36	36	★	每月進行營運掩埋場查核，全年共查核 36 次。
		三	廢棄物資料建置及稽查工作，妥善管制廢棄物流向(2%)	450	1436	★	104 年度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174 件，網路申報、廢棄物相關申請書件諮詢服務 71 次，辦理廢棄物巡查、流向稽查管制 1436 件。
		四	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增進資源循環利用	360	678.541	★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計 678.541 公噸。
十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制	12	12	★	104 年每月針對各空污委辦計畫考核達 12 次。
		二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5	7	★	104 年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 7 家次。
		三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20	20	★	104 年公私場所 CO2 巡檢 20 家。
		四	民眾滿意度	1	1	★	104 年針對民眾對空氣滿意度實施問卷一式。
		五	空氣品質連續二小時 PSI>100 時通報教育局	100	100	★	104 年度通報比率達 100%。
		六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演練會議	1	1	★	104 年度辦理 1 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演練會議。
十一	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	自來水水質抽驗	160	192	★	檢驗 192 件次/年。
		二	自來水水源水質監測	10	25	★	檢驗 25 件次/年。
		三	包裝（盛）裝水源及連續性供水設備	36	30	▲	檢驗 30 件次/年，原縣內 104 年度預定檢測 36 處 因原藍科水源為自來水，於 104 年 7 月起不再檢測，因此與預訂少 6 件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蓄水池水塔抽驗	140	178	★	檢驗 178 件次/年，稽查公私立場所飲用水水質及設備維護情形。
十二	推動低碳島之綠色運輸	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	100	172	★	104 年度補助民眾購置車輛共計 172 件。
		二	電動機車補助	50	95	★	104 年度補助民眾購置車輛共計 95 件。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執行環境衛生維護工作	辦理病媒孳生源清除、環境消毒及豬草銀膠菊剷除工作	●	103 年豬草銀膠菊清除總面積為 210,148 平方公尺，104 年清除總面積為 287,833 平方公尺，由於 104 年雨量較少，其豬草銀膠菊成長速度較慢，剷除時重量會較於少量。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2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55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55 項衡量指標中，50 項為綠燈(★)，4 項為黃燈(▲)，1 項為紅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地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政自經界始」，經界正以興百業，舉凡地方建設，社會經濟發展，民眾財產權保障，均根基於地政工作之良窳。土地政策必須兼顧公共利益、維護民眾權益保障、土地開發利用及土地問題之解決，而地政業務之推動，首重為民服務效能之提昇，以便民、親民、利民為服務宗旨。

地區因戰地及僑鄉特殊歷史時空背景，迭經時序演化世代更替，使得土地問題更加錯綜複雜，地政業務推動更加困難棘手。爾來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兩岸往來頻繁，加以金門大橋興建、大學島、免稅島、陸客自由行…等重大政策推動，地價與房價居高不下，土地交易頻繁熱絡，土地益受重視。

本（104）年度本局除原持續性地政工作，推動地籍清理及宣導作業、辦理金門大橋用地區段徵收、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驗證、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在各項業務皆有具體豐碩的成果。

除上開地政業務推動外，更重要的是縣長殷切期許深化為民服務，本局發揮團隊精神，群策群力，推動全國首創與六都跨域合作之「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協調稅捐處以傳真查欠地價稅及查詢舊有房屋稅籍、華僑返鄉辦理土地登記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人士到府服務、當場退還地政規費、申辦各項案件免附地籍謄本等多項便民服務，並擬定「五(有)心六意七決竅、金門地政 Golden 讚」具體服務策略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提高本局便民、親民、利民的服務形象。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103.19	110.58	113.70
離島基金	預算	0.00	0.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1.16	1.12	0.92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104.35	111.70	114.62
	決算	97.08	100.96	101.71

(103 年度中央補助 1,265,000 元追減 150,000 元，故為 1,115,000 元。104 年度中央補助 1,000,000 元追減 83,000 元，故為 917,000 元。)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中央預算差異，內政部地政司減少地籍清理、圖解數化業務補助 198,000 元。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員額未足額進用，撙節開支。以及計劃剩餘款。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24	25	25
約聘僱人員	32	36	30
約用人員	29	28	29
測量助理、技工及工友	28	28	28
合計	113	117	11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地籍整理	11,211	1.土地及建物登記	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計 10,449 件、土地 28,427 筆、建物 4,496 棟，提供便捷正確優質服務，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2.地籍清理	1. 依地籍清理條規定全數完成登記名義人姓名住址不符者，計 7898 筆，經完成更正登記者計 357 筆，清理比率為 4.52%。 2. 依地籍第 2 期實施計畫執行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作業完成登記計 1,355 筆。 3. 配合地區花蛤季、租稅宣導、家扶寒冬送暖及過年節慶辦理地籍清理宣導，籲請民眾注意切身土地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執行離島建設 條例移轉登記	1. 協助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5項申請購回土地分別計325筆、161,508.99平方公尺及64筆、3,332.28平方公尺。 2. 辦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購回遭土地管理機關否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計3案，土地計3筆。經調處後准申請人購回計1筆，駁回計2筆。 3. 完成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4項民眾申請返還案件計72案，核准13案，駁回59案，其中54案民眾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除陳晚開君等人南雄段351地號等7筆土地1案外，餘均維持本局原行政處分。 4. 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金門縣政府清查資料，於103年度至今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告已無使用土地計1,918筆，以利後續還地於民之執行。 5.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業經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61號令公布施行，另繪製排雷雷區地籍套繪圖冊置於本局圖庫供民眾查閱，及製作雷區土地返還、受理第一次登記作業須知及時效證明書範例置於本局網站雷區土地專區供民眾查詢參考。目前受理申請案件計27件，其中雷區公有土也返還8件（已駁回1件）、第一次登記19件。	
		4.未登記土地之 清理	辦理本縣金湖鎮羅劃測段193-1地號等7筆未登記土地公告二個月，金城鎮金門城段427地號等124筆無主土地公告代管一年，辦理金城鎮后豐港段380-1地號等27筆完成公告收歸國有。	
		5.未辦繼承登記 業務	1. 清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法於104年4月1日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公告3個月，逾期未辦理繼承予以列管計133案土地395筆，104年度已協助民眾辦畢繼承登記土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地計141筆。 2. 依內政部103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0173874號函辦理「主動通知繼承申辦繼承登記服務」案，104年度共計通知366案、土地3,420筆、建物84棟。	
二、地政資訊	6,425	1.辦理地政資訊業務	1. 維護本局地政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昇行政效能。 2. 依人民申請登記案，地籍資料異動計55,393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規定，彙送金門縣稅務局，釐整稅籍，公平稅賦。	
		2.辦理地政e網通計畫	1. 維護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服務，計提供各公務機關查詢地籍資料57,325筆，節省民眾申請資料費用計115萬餘元，免除民眾檢附地籍謄本。 2. 辦理網際網路申請電子謄本及查詢地籍資料服務，本(104)年度計受理電子謄本45,320件72,129張，電傳資訊查詢地籍資料計35,106筆，以網路替代馬路，提昇服務效能。	
		3.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協調金湖、金沙及烈嶼鄉公所受理民眾申領地政電子謄本，金湖鎮公所受理794件、金沙鎮公所受理945件，跨機關合作，提供優質服務。	
		4.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於104年12月4日由第三方國際認證公司AFNOR辦理ISO/IEC 27001:2013續評驗證認證通過，本局將持續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確保地政資料可用性、機密性及安全性，以維地政業務永續營運，保障民眾權益。	
三、土地現值調查	3,161	1.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查估業務	1. 完成105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作業，104年計調查買賣實例1634件，並於104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巡迴各鄉鎮舉辦五場次地價說明會，廣納各界建言，於104年12月06日提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完成，並依法於105年1月1日辦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理公告實施，以作為當年期申報及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參據。 2. 完成104年上、下期地價指數，查編工作及四季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工作，成果資料已呈報內政部編印專書，以作為政府機關施政之參考。 3. 辦理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整建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提供需用土地人(工務局) 作為105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重新規定地價	5,042	1.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調查業務	辦理 105 年地價調查作業，計蒐集買賣案例製作地價調查表 626 件，全縣共劃分為 775 個地價區段，合理反應地價動態，以增進財政稅收，於 104 年 12 月 06 日提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完成公告地價，並依法於 105 年 1 月 1 日辦理公告，以作為課徵地價稅之參據。	
		2.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完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378 點，成果資料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將由內政部彙整編印專書，提供各界學術研究參考。	
		3.不動產經紀業與地政士之管理	1. 辦理陳君等7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經本府禁止其行為及處罰鍰之行政處分。 2.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落實成屋交易安全機制，辦理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新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情形，尚能符合規定。 3. 辦理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資料，查核結果均能符合規定。 4. 受理劉○龍君等8人申請加註延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 5. 受理登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申請許可經營不動產仲介經紀業2家、鉅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增加許可經營不動產代銷經紀業6家及宏耀不動產企業有限公司等增加營業員備查等項共38件。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 受理薛○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白○隆君申請開業登記及陳○瓶地政士申請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黃○玲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	
五、地權管理	4,163	1.土地徵收作業	1. 民眾申請領取南隘營區及金門尚義機場用地之徵收補償費。 2. 辦理本縣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逾15年之保管金額及利息計8,142,218元歸屬國庫。	
		2.公地撥用	辦理撥用公有土地 342 筆，面積 130.164688 公頃，協助公共建設之推動。	
		3.早期農地重劃區遺漏分配土地辦理更正	辦理因重劃未受（遺漏）分配之土地更正計 5 案。	
		4.無主土地管理	代管無主土地計 121 筆，面積為約 36 公頃，於代管期滿後仍無人申請補辦登記者即依規定辦理收歸國有登記。	
		5.公有土地管理	提供公務用或公共用土地計 32 筆供需地單位使用，另提供公私有地交換 8 筆，經管縣有土地計 906 筆，面積約 63 公頃，已放租 430 筆，清查占用土地 10 筆。	
		6.外人地權管理	核准外國人於本國取得（移轉）土地權利計 4 案。	
		7.市地重劃業務	1. 完成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分期分區辦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召開座談會及市地重劃委員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審查會決議原則同意辦理。 2. 協助本縣金沙鎮保生新村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本區已於104年4月間全數完成，並同意解散該區重劃會。	
六、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5,606	1.土地複丈	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 2852 件 4436 筆，如期完成。	
		2.建物測量	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 1529 件，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法院囑託測量	辦理法院囑託測量及查封土地 132 件 275 筆，如期完成。	
		4.未登記土地測量及雷區土地返還測量	受理民眾申請返還雷區土地測量 29 件，依規定辦理中。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 111 筆。	
		5.會勘案件	辦理各級機關會勘 233 案 386 筆，確認土地位置。	
七、都市計畫 樁聯測	7,690	1.地籍圖重測	金城鎮前水頭段等 7 段，土地 4,013 筆，執行完成 3,677 筆。	
		2.圖解地籍圖數位整合及歷年成果維護	辦理金沙鎮後山前等 8 段，土地 2,721 筆。辦理維護歷年成果 22 段 6,606 筆。	
		3.都市計畫樁聯測及逕為分割	辦理逕為分割土地 1,278 筆，面積估算案 366 筆。	
		4.控制測量、圖根補建	新建重測區圖根點 621 點，補建土地複丈圖根 1791 點。	
八、一般建築 及設備	4,558	1.運輸設備	汰換地籍測量、鑑界、複丈業務用汽車 1 輛。	
		2.資訊軟硬體設備	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4 台、個人電腦主機 30 台、A3 雷射印表機 2 台、筆記型電腦 3 台、陣列磁碟機 1 台、環境監控系統 1 式、平板電腦 5 台、AutoCad 專業繪圖軟體(單機版)2 套、伺服器 1 台、伺服器作業系統 1 套。	
		3.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各 2 台、資訊機房冷氣機 2 台、員工廚房電冰箱 1 台、增購促進員工休閒活動伴唱機 1 組。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土地及建物登記	一	完成民眾申請各項土地(建物)所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100%	100%	★	104 年度受理民眾各項土地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登記計 10,449 件，全數已辦理完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地籍清理條例	一	辦理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地籍清理	100%	100%	★	1. 依地籍清理條規定全數完成登記名義人姓名住址不符者，計7,898筆，經完成更正登記者計357筆，清理比率為4.52%(因早年鄉親旅居南洋，多屬行方不明，至執行率偏低，但仍透過多重管道加以積極宣導，期能提醒鄉親速辦理)。 2. 依地籍第2期實施計畫執行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作業完成登記計1,355筆。
三	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一	辦理 ISO/IEC 27001:2013 換證驗證	100%	100%	★	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由第三方國際認證公司 AFNOR 辦理 ISO/IEC 27001:2013 續評驗證認證通過，本局將持續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確保地政資料可用性、機密性及安全性，以維地政業務永續營運，保障民眾權益。
		二	辦理 ISO/IEC 27001:2013 換證驗證	100%	100%	★	於104年10月18日實施地政資訊系統之資料庫備援回復演練演練。
四	土地公告現值地價業務	一	1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告	100%	100%	★	蒐集、製作及修正有關基本圖籍資料，調查土地買賣實例劃分地價區段同時估計區段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告。
五	區段徵收	一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區段徵收	100%	100%	★	配合工程實際進度，已委外辦理大橋金寧端抵價地分配作業，進度尚符目標值。
		二	辦理尚義區段徵收	100%	100%	★	完成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移轉計 22 筆、作價取得 59 筆國有地、無償撥用取得 11 筆國有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進度尚符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六	市地重劃	一	辦理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	100%	100%	★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審查會決議原則同意辦理，本案重劃工程已委由縣府工務處辦理，刻正進行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進度尚符目標值。
七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一	完成受理民眾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	100%	100%	★	受理民眾各項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計 4,381 件，全數已辦理完畢。
		二	法院囑託測量	100%	100%	★	受理法院囑託測量案計 275 件，全數已辦理完畢。
		三	未登記土地測量及雷區土地返還測量	100%	100%	★	受理民眾未登記土地測量及雷區土地返還測量申請案計 140 件，全數已辦理完畢。
八	辦理都市計畫樁連測	一	辦理逕為分割及面積估算作業	100%	100%	★	辦理逕為分割及面積估算案計 1,644 件，全數已辦理完畢。
九	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之地政線上案件申辦	一	完成民眾線上申辦案件	100%	100%	★	1. 104年度總計受理民眾線上申請本縣地籍資料電子謄本計50,320件、謄本數總計106,221張。 2. 受理民眾網際網路電傳資訊查詢地籍資料計35,106筆；並廣續推動民眾線上申辦案件，以網路代替馬路，節省社會成本，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十	協助旅外僑民國籍身份查詢服務	一	旅外僑民申辦取得國內土地時，依國籍法推定其國籍，並代為向內政部戶政司為有無喪失我國國籍之查詢	100%	100%	★	1. 依金門縣地政局協助旅外華僑返鄉辦理土地登記服務作業要點，成立華僑服務小組，配合華僑返鄉時間，提供一次性到位服務 104年度共計6件。 2. 協助華僑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有無喪失國籍本104年度共計24案。 3. 本局經溝通協調駐印尼代表處同意「同步受理當事人向印尼法院宣誓或印尼公證人簽字」，解決印尼繼承系統表驗證之問題，俾利僑民回鄉繼承土地。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0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14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14 項衡量指標中，均為綠燈(★)，施政績效良好。

文化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文化是無價的資產、歷史累積的瑰寶，是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含有教養、品味、智慧、心靈和創意結合體。金門得天獨厚，在獨特地理位置與豐富歷史文化薰陶下，開創出屬於在地文化特色。近年來本局積極拓展藝文空間，賡續舉辦富有主題性及社區性之文化季系列活動，營造人文藝術環境，期能開拓縣民藝術欣賞視野，行銷本縣文化特色，進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同時亦深耕書香閱讀風氣，擴增圖書館藏暨圖書管理資訊化，提昇借書率以豐富縣民知識心靈。另外更透過推展本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活化再利用，賦予本縣文化資產新生命力及再生利用之新契機，並研擬閩南文化推動加入世界遺產組織。

本局主要掌理本縣文化相關事業，以「文化金門」作為施政主要目標，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定之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如下：

- 一、辦理圖書出版業務，強化金門文化行銷。
- 二、加強圖書資訊服務，營造書香社會。
- 三、辦理兒童表演藝術活動，紮根下一代藝文生活。
- 四、推動金門申報登錄世界遺產，促成文化永續發展。
- 五、維護保存文化資產，突顯金門歷史價值。
- 六、推動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研習活動，提升文化產值。
- 七、文化園區以文化工廠的角色推動各項文化建設。
- 八、辦理藝文交流暨主題性相關活動，提昇地區藝文水平。
- 九、辦理地方藝文傳承、人才養成業務，厚植地區藝文實力。
- 十、興建金門美術館，提昇縣民藝術水準。
- 十一、策辦國際性之大型藝文展覽，促進地方文化交流，以提高金門能見度。

經過團隊戮力策畫執行下，有效提升本縣藝文水平及城市競爭力。為了更有效執行並達成目標，除了依據 104 年施政目標執行外，亦對其績效予以評估，本局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逐一檢視各項成效並研擬改進方案，戮力提升本局行政效能與促進縣政發展，讓「文化金門」成為拿得出去的品牌。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358.00	166.00	156.00
離島基金	預算	19.00	9.00	0.00
中央預算	預算	11.00	11.00	26.00
其他	預算	0.00	0.00	0.00
合計	預算	388.00	186.00	182.00
	決算	336.00	155.00	165.0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4 年度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2 億元之原因，主要係興建縣立美術館計畫約 2 億元，經審慎評估後先予註銷保留經費，俟重新評估最合適之興建地點後，再行編列該計畫預算。另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預決算金額相當，變動幅度不大。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本局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86.66%、83.33%及 90.66%，預、決算落差主要原因係正式編制人員尚未到職，及各項計畫賸餘款及一般性經常費用摺節開支等所致。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20	20	20
約聘僱人員	14	14	14
約用人員	7	7	16
合計	41	41	5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45,663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1. 按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公教人員各項法定編制之人事、約聘僱之獎金與保險費用。 2. 配合公部門舉辦之教育訓練，推派現職人員參加及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充實專職學能。 3. 按計畫推行各類文書用品、會議資料印刷、廣告宣導、環境佈置。 4. 按計畫推行相關防火保險、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改善。	
二、社會教育-圖書管理	6,171	經營圖書館，充實館藏，推展圖書活動，提昇服務品質	1. 與廠商簽訂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業，持續監控及維護各館的連線作業。 2. 新增公共圖書館通閱通環模組系統，待教育訓練及擬定辦法計畫完畢後，方可上線執行。 3. 業予部分汰換館舍內老舊之設備及用品。 4. 按計畫執行圖書數位化計畫。 5. 3月起每週末於圖書館辦理假日故事屋，亦配合教育部推廣計畫，辦理多場次閱讀推廣活動。 6. 協辦兩場書展活動。 7. 購置多部影片供讀者觀賞。	
三、社會教育-編印書刊	6,237	編印與金門有關文史叢書、金門季刊，辦理各項研習營及補助地方文獻出版	1. 按計畫執金門地區文史資料保存與在地文化行銷。 2. 按計畫執行，補助地方文獻出版，104年度共補助了23本書出版。 3. 每月至少一場文化講座活動，共辦理了30場以上。 4. 第11屆活島文學獎徵文比賽、獎助碩博士論文出版計畫皆已執行完畢。	
四、社會教育-藝文活動	40,737	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	1. 已辦理「金玉良鹽-包裝設計創意競賽委託企劃執行」活動，廣邀全臺設計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期等計畫、配合 假日舉辦各項展 演藝文活動及辦 理文化藝術節活 動等計畫	好手，為金門良鹽做出創意包裝，促進西園鹽場文化館的再興盛。 2. 有關金門尚義機場農特產品展示中心租金及營運已統一改由建設處辦理，本局並無相關場地租金使用。 3. 本局文化志工榮獲文化部表揚之全國績優文化志工金質獎，為七年來志工團隊最佳成績。 4. 分別於金城鎮、金沙鎮、烈嶼鄉共計辦理 4 場端陽香包研習班，1 場兒童繪畫寫生比賽、並每月固定於金門傳統音樂館辦理數場南樂研習、烏克麗麗、金門歌謠大家唱等活動。 5. 聘請藝術家陳陽春先生擔任本縣 104 年度駐縣藝術家。 6. 辦理一場 2015 藝遊金門傳統戲劇文化饗宴—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 7. 2015 閩南文化節及 104 年跨年晚會已分別 104 年 9 月及 12 月辦理完成。 8. 補助音樂協會舉辦 2015 年金門縣各級學校管弦樂深耕培訓以及愛管絃事。 9. 補助國樂團辦理閩南風海峽情躍動金門音樂會。 10. 扶植金門在地南樂社團練習之經費。 11. 補助金門在地立案社團活動演出相關經費。 12. 辦理美術、書法、陶藝、攝影、等各項聯展、個展合計 40 餘檔次。 13. 辦理歡度春節春聯揮毫大放送活動。 14. 全年度舞蹈、音樂、戲劇等各項活動超過 40 場，影視補助拍攝計 2 案。 15. 已完成演藝廳各項設備年度保護及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維護管理工作（空調設備保養、舞台燈桿鋼索汰換及保養、高壓設備檢測維護、發電機保養等）。	
五、社會教育-演藝廳管理	7,834	演藝廳推展藝文活動業務維護管理	1. 已招標更換約 2 百萬的舞台燈光。 2. 定期落實推動環境清潔與綠美化工程。 3. 每月固定支出水電費。	
六、社會教育-文化資產管理	33,169	1.辦理 2015 閩南學學術研討會，世遺推動，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美化及再利用等計畫	1. 增列 16 處古蹟等金門文化資產。 2. 鼓勵 3 處歷史建築屋主申請本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 3. 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召開 2 次討論會共同探討本縣申遺潛力點內傳統建築、文化資產，以及國家公園相關類屋保存修復與相關法規設定活化等最佳執行策略。 4. 已辦理完成燕南書院全國書院聯誼，活動主要為著漢服按古禮祭祀，與南管、書畫展、幼兒讀經，以及帶領兩岸三地書院代表約 120 人參訪金門古蹟等文化景點等，共 5 場次活動。	
		2.辦理世界遺產研習，進行教育推廣、辦理國際行銷推動世界遺產登錄等作業	1. 申遺教育訓練課程活動，於 104 年舉辦 10 場次。 2. 申遺教育推廣主要執行成果，包括配合縣內大型活動辦理 3 場申遺推廣活動、青年工作坊、居民參與的一鄉一特色的軍事遺跡活化活動。 3. 規劃辦理 2 場歷年培訓之世遺種子教師走入金門校園宣導世遺理念等推廣工作。 4. 藉由各項活動的推展，讓金門推動申遺文化遺產與戰地文化保存之理念，能深化於在地居民、青年學子日常生活中，使之成為支持金門保存文化遺產的正向力量。	
		3.推動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研習	1. 辦理 2 場次文化資產教育訓練講座與帶領學員戶外實地講解，以便認識傳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活動，提升文化產值（文化資產管理）	統聚落與古蹟建築之美，和學習古蹟日常維護保存活化基本知識。 2. 推廣公共藝術設置，本縣計有 6 件公共藝術品完成設置工作，俾利本縣公共美學積累展現。 3. 已辦理完成 2015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論壇，共 2 場次活動。藉由閩南文化學術論壇，深化分析金門傳統閩南文化傳、移、易、變等相關影響因素，並將金門傳統閩南文化向國際拓展行銷。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3,690	辦理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屋頂施作及華僑館、兒童館等施作工程，以創造優質文化及閱讀環境	1. 已完成 3 間哺集乳室整修工程。 2. 已辦理西園鹽場文化館建築物使用執照補辦。 3. 已完成演藝廳噪音及漏水改善工程。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635	汰換公務車及採購行動圖書車	1. 已購買公務車 1 輛，做為局長座車。 2. 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採購完成，將於 105 年 4 月底交車。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資訊設備	425	汰換電腦及購置財產盤點機等設備	1. 按計畫執行汰換業務辦理用電腦 13 台，增加辦公效能，加速作業時效。 2. 各購買 1 台財產標籤列印機、盤點機，改善財產管理機制。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370	教育部補助閱讀植根計畫、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館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 辦理本土語言課程、嬰幼兒推廣活動、高齡友善。 2. 地方文化館使用執照核定中，俟核定後即申請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採購圖書、冷氣機及影印機汰換等	1. 按計畫執行圖書館藏購置，提供多元閱讀書籍與館藏充實。 2. 購置一台館設冷氣置於北棟玉樓視聽室供讀者使用。	
十一、古蹟修護工程-名勝古蹟	35,813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及活化及	1. 獎補助 3 處歷史建築進行分年修復工程。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修護		私有歷史建築修復補助計畫	2. 已初步完成古蹟歷建場域活化評估協調討論，及研究計畫工作，俾利分年執行相關無因管理規劃發展工作。 3. 完成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修復再利用為金門傳統音樂館，提供民眾夜間欣賞藝文空間與活絡古蹟保存。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辦理圖書出版業務，強化金門文化行銷	一	編印金門季刊 4 期	80%	100%	★	每季一期，皆如期出刊。
		二	出版金門文史書籍	80%	100%	▲	如期進行。
		三	辦理蒐集編印金門在地文史獎助出版計畫	100%	100%	★	共補助 24 本書。
		四	辦理出版金門文化書刊	100%	100%	▲	如期進行。
		五	辦理文化講座活動	10	10	★	共辦理 30 多場之文化講座。
		六	辦理「活島文學獎」徵選計畫	100%	100%	★	於 4 月始開始辦理徵選文件，9 月完成評審及頒獎程序。
二	加強圖書資訊服務，營造書香社會	一	充實各鄉鎮圖書館軟硬體設備	50 萬	50 萬	★	總補助經費超過 50 萬元。
		二	聯合各鄉鎮圖書館圖書聯合借閱	100 人	100 人	▲	借閱量及館藏量皆有提升。
三	辦理兒童表演藝術活動，紮根下一代藝文生活	一	辦理親子共讀活動	5	5	★	7~12 月每週六辦理週末故事屋，超過 10 場。
		二	辦理親子共讀講座	5	5	▲	達成標準。
		三	辦理多元悅讀活動	5	5	▲	達成標準。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四	推動金門申報登錄世界遺產，促成文化永續發展	一	辦理世界遺產研習會教育訓練課程一對在地民眾與國內外積極進行教育推廣	2	10	★	1. 舉辦 10 場次申遺教育訓練課程活動。 2. 配合縣內大型活動辦理申遺推廣活動、青年工作坊、居民參與的一鄉一特色的軍事遺跡活化活動。 3. 辦理歷年培訓之世遺種子教師走入金門校園宣導世遺理念等推廣工作。
		二	辦理世界遺產研習會教育訓練課程一建置在地文化遺產介紹之法制	2	2	▲	1. 舉辦 2 場次申遺研習法制相關研習。 2. 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共同探討本縣申遺潛力點內傳統建築、文化資產，以及國家公園相關類屋保存修復與相關法規設定活化等最佳執行策略。
		三	辦理國際行銷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作業，積極行銷，向世界介紹金門文化資產豐富底蘊	2	4	★	辦理 4 場次訪談國內外網路行銷工作。
五	維護保存文化資產，突顯金門歷史價值	一	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土地購置、調查研究暨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作業	100%	80%	▲	1. 完成縣定古蹟土地價購大二膽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縣定古蹟顯墓修復等工作，執行達成率約 80%。 2. 部分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與獎補助修復等工作，因所有權人保存觀念需說明溝通，以及規劃設計需依審查結論修訂等因素，仍需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辦理研議私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方法之研究	100%	100%	★	1. 完成古蹟歷建活化評估工作，執行達成率約 100%。 2. 針對產權複雜與類屋處理，研究建議仍採無因管理為宜。
		三	辦理論壇、書院聯會活動，交流文化資產活用經驗	1	5	★	辦理燕南書院全國書院聯誼，活動主要為著漢服按古禮祭祀，與南管、書畫展、幼兒讀經，以及帶領兩岸三地書院代表約 120 人參訪金門古蹟等文化景點等，共 5 場次活動。
		四	辦理金門（或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增加論述金門文化能力	1	2	▲	1. 辦理 2015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論壇，共 2 場次活動。 2. 藉由閩南文化學術論壇，深化分析金門傳統閩南文化傳、移、易、變等相關影響因素，並將金門傳統閩南文化向國際拓展行銷。
六	辦理藝文交流暨主題性相關活動，提昇地區藝文水平	一	辦理金門藝術節	100%	100%	★	2015 世界閩南文化節已辦理完成，且達成兩岸三地及亞洲各閩南社團交流之目的。
		二	演藝廳及室外藝文表演場所之表演藝術活動	10 場	10 場	★	演藝廳每月均排有表演，類型包括樂器、舞蹈、傳統技藝、戲曲等。
		三	表演藝術活動巡迴下鄉展演	2 場	2 場	★	104 年度邀請明華園總團及陶藝薪傳等藝術下鄉活動，範圍包括烏坵鄉。
七	辦理地方藝文傳承、人才養成業務，厚植地區藝	一	藝文研習、展覽活動及扶植藝文團體	30 場	30 場	★	補助團體含美術學會、書法學會、攝影學會、盆藝學會等。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文實力	二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36 人	36 人	★	自 104 年 7 月於邱良功古厝設立傳統音樂館，每周教授鄉親烏克麗麗、琵琶以及金門傳統歌曲-南管。
	三	成立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	100%	100%	★	本縣社造推動委員會，作為本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局、會間溝通聯繫之窗口。負責管考、推動社區營造諮詢、審查之協助。
	四	成立本縣社區營造中心	100%	100%	★	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作為公部門與社區之間的中介單位，協助與輔導公部門與社區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五	辦理社區理念、社區人才培訓工作	2 場	2 場	★	辦理社區人才培力課程及工作坊，並辦理社區巡迴講座。
	六	徵選社區營造點	3 點	3 點	★	由社區居民，重新詮釋與參與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性公共事務，辦理各類型社區營造活動。
	七	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	60 人次	60 人次	★	辦理社區深度之旅，發掘社區特色。
	八	鹽田復育後之維護與鹽場文化館之經營管理	100%	100%	★	定期辦理鹽工工作教育訓練、志工培訓、戶外鄉土教學等活動 6 場次、社區活動及文創商品討論開發研習、鹽田定期養護與結晶鹽產製，使鹽場成為一歷史文化場域。
	九	辦理影視業者來金製作拍攝取景補助	2 次	2 次	★	受理補助申請案 2 件：短片「紅&黑」、電影片「林北小舞」。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	辦理「興建藝術展館」案細部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暨工程發包	一	辦理「興建藝術展館」案細部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暨工程發包	100%	0%	□	本案為花崗石美術館，因政策改變，奉縣長 104 年 1 月 9 日金門縣政府業務簡報（文化局場次）會議紀錄縣長裁示，本案不再辦理，全案預算註銷。
九	健全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人力，提升行政效能	一	園區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研習觀摩等文化推廣活動	3	3	★	1. 園區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研習觀摩，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含義工）共 15 人。 (1)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參訪典藏室及常設展。 (2) 奇美博物館參訪常設展。 (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參訪常設展和人員間交流。 (4)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參訪。 2. 透過參訪其它博物館典藏室及常設展加強園區人員在文物典藏、展覽籌畫等相關專業能力。
		二	義工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研習觀摩等文化推廣活動	2	2	▲	1. 104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活動計畫觀摩實習本所慶祝建縣百年、博物館開館五周年慶(一)博物館開館五周年慶年度成果展，(二)兩岸三地青花瓷展暨博物館文物典藏交流研討會等成果展出實習觀摩，委員出席人數 34 位。 2. 同時辦理 12 月 26 日上午文化園區永續發展專家座談會，表揚優秀義工 12 名，激勵業務精進。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三	博物館委外導覽解說人員委辦案	100%	100%	▲	每月入館人次平均約 2500 人，104 年總計 29098 人次，遊客反映導覽解說情形普遍良好。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四 推動金門縣文化園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典藏審議委員會、策略聯盟委員會等有關業務	100%	100%	▲	1. 本會目標首要以永續經營概念，推動文化園區各項發展議題之研討以因應，達到落實縣政策，以文化園區發展問題提出翻轉方案積極尋求突破與改革，如： (1) 整體空間升級活化經營方案。 (2) 地方人力與文化資產串聯。 (3) 接軌兩岸文化觀光的生活圈。 2. 3 月底獲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 萬元，計 172 萬元，辦理「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典藏登錄、常設展示與教育核心業務加強深化計畫」於 104 年 5 月邀請專家學者 5 位，召開博物館文物典藏相關要點研議會議，9 月 23 日擬具「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文物典藏管理要點」、「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文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受理文物捐贈作業要點」，完備文物法制規章，奠定博物館永續發展基礎。 3. 104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共 34 位各領域學者專家出席與會進行意見交流。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活化文化資產，厚值產業實力，提升文化發展	一	推動文化、觀光、教育等專案發展，落實開館目標	100%	100%	★	本案共舉辦 6 場主題活動： (1) 塑陶體驗(1 場約 60 人)。 (2) 金小吉研習(1 場約 30 人)。 (3) 國家寶藏(常態性活動)。 (4) 金沙鎮·巷前跑(1 場約 60 人)。 (5) 博物館驚魂夜(1 場約 100 人)。 (6) 博物館密室逃脫(每場 8 人共 21 場次)。 結合休閒與文化觀光的新形態活動，娛樂中更融入教育，增加地方學子來館意願，促使博物館走進校園貼近社區生活。
		二	推動產、官、學、社團等策略聯盟專案，帶動園區全面發展	100%	100%	▲	104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活動計畫觀摩實習本所慶祝建縣百年、博物館開館五周年慶、博物館開館五周年慶年度成果展及兩岸三地青花瓷展暨博物館文物典藏交流研討會等成果展出實習觀摩，委員出席人數共 34 位，目標如下： (1) 整體空間升級活化經營方案。 (2) 地方人力與文化資產串聯。 (3) 友善多元化融合。年輕世代文創的舞台。 (4) 建立國際交流與自我文化品牌。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三 有關古(文)物、藝術之典藏、蒐集、維護等費用	100%	100%	★	1. 3 月獲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 萬元，計 172 萬元，辦理「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典藏登錄、常設展示與教育核心業務加強深化計畫」於 104 年 5 月邀請專家學者 5 位，召開博物館文物典藏相關要點研議會議，9 月 23 日擬具「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文物典藏管理要點」、「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文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受理文物捐贈作業要點」，完備文物法制規章，奠定博物館永續發展基礎。 2. 為發揚博物館文物典藏、蒐集、維護功能，陸續與文化局合作獲民眾捐贈中堡 40 件、奎山宮神轎 2 件、黃章和等君 26 件、瓊林棺木與墓誌銘 2 件及莒光樓姜達仁 34 件等文物。 3. 並於年底經文化局委託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中堡、何肅宗等木質捐贈文物之除蟲維護作業，皆已順利完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四 園區104 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暨相關業務(閩南文化創意園區、博物館經營等相關發展業務)	100%	80%	▲	1. 本案透過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 1 場 3 天閩南文化創意工坊課程。 2. 另外製作博物館宣傳摺頁中、英、日版本、2 版本海報及 4 種文創品(筷樂-筷子、明信片(12 張)、博物館馬克杯(2 款)、風獅爺夾腳拖(2 款))，推廣閩南文化及強化博物館形象特色。
		五 園區104-107 年整體發展經營計畫暨空間設施規劃及資源整合評估計畫	100%	30%	●	1. 本案因上半年度人員未到位，於年 7 月 17 日甫公告上網，10 月 12 日完成簽約。 2. 業於 12 月 10 日辦理工作小組會議與 105 年 1 月 28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將持續積極督導本案執行進度，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結案事宜。
		六 評估、規劃工程案：推動「金門家廟暨族譜文化館」數位典藏暨軟體規劃建置工程	100%	5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本案未能完全執行。 2. 因應有限預算與先期規畫需求，初步進行普查資料建置。 3. 本案所展示活動共四場，於 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展示成果所呈現效益良好，可促使民眾對此內容之認知，但因內容主題為單一姓氏，目標再擴充其他姓氏內容。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七 辦理《金門落番紀念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服務案	100%	7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執行本案。 2. 因應需求本案同時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有關規畫評估中，並配合族譜規劃案做初步進行基礎資料建置普查。 3. 本案所展示活動共四場，於 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展示成果所呈現效益良好，可促使民眾對此內容之認知，但因內容主題為單一姓氏，目標再擴充其他姓氏內容。
		八 園區入口兩側及中心休憩廣場互動式公共藝術營造暨設施改善工程(戶外)	100%	0%	□	104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擇核定預算通過於105年初步先進行中心廣場綠化及公共藝術改善。
		九 園區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災後續建暨整修工程(第二期)	100%	0%	□	1. 104 年雖有編列預算，因災區理賠進行中，另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 2. 104 年招標公告上網計 4 次，於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為長豐營造公司，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工。 3.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火災保險於 104 年 7 月完成理賠，致招標作業延宕，亦為工程落後原因。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園區A 棟行政大樓辦公室設備建置暨整體環境設施修繕工程(非火災工程區)	100%	0%	☐	1. 104 年因災區理賠進行中，致無法編列 A 棟行政大樓辦公室設備建置暨整體環境設施修繕工程(非火災工程區)預算，致無法執行本案。 2. 本所 104 年人員未到位，無法順利執行本案。
		十一 文化園區A棟行政大樓增設<地方文創產業生活館>有關空間展示規劃暨設施改善建置工程	100%	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本案未能完全執行。 2. 因 A 棟行政大樓災後復建暨整修尚未完成，致 104 年無增設<地方文創產業生活館>有關空間展示規劃暨設施改善建置工程，104 年度本所亦無編列本案相關預算。。 3. 僅以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經營管理計畫中評估。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十二 園區B 棟游藝館增設<地方文化藝術教育館>暨<浯青休憩中心>、<觀星樓>有關設施改善規劃建置工程	100%	3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本案未能完全執行。 2. 因游藝館及浯青中心目前乃提供國立金門大學金沙校區使用，其管理歸屬國立金門大學，本所暫時無法對設施進行規劃建置工程，另 104 年度本所亦無編列本案相關預算，僅以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經營管理計畫中評估。 3. 觀星樓已完成內部整修及接電措施，將陸續朝遊客休憩中心方向規劃。
		十三 博物館圖書展售區、貴賓室暨中庭展演空間設施活化改善工程	100%	10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本案從簡執行。 2. 僅以圖書展售區內陳設民眾參與本所各項活動創作作品及作家創作書籍及各類藝術品，貴賓室陳設沙發坐椅，作為接待賓客及藝術交流時使用，中庭展示金門酒廠提供之物品，並已設置大洋傘及休閒座椅供民眾使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十四 胡璉將軍文物館藏維護及展示(含民防自衛隊部份)建置規劃案	100%	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本案未能執行。 2. 依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移撥莒光樓胡璉將軍紀念文物整合觀光休憩環境適宜」會勘紀錄指示文化園區胡璉將軍紀念物可規劃移交至國家公園胡璉文物紀念館統一展陳，俾利遊客參觀。
		十五 園區博物館戶外旅客、兒童休憩區規劃設計施作工程	100%	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但仍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經營計畫中規劃評估。 2. 因此 104 年擇由館內部分設施優先辦理，同時館外設施已將部分納入 105 年爭取通過預算執行中心廣場綠化及公共藝術設施改善。 3. 因應館內設施優先辦理，兒童休憩區規劃設計因 104 年度招標時，多次流廢標，致未能發包，賡續於 105 年推動本案，預定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
		十六 園區廣場暨周邊環境植栽綠美化工程(第二階段)/延續103年度工程計畫	100%	100%	★	104 年園區廣場暨周邊環境植栽綠美化工程(第二階段)10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1 月 18 日竣工，並已完成驗收在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十一	發揚閩南文化， 創造多元價值， 行銷金門文化	一	推動《閩風學堂》發揚閩南文化，暨金門方言文化為保存推廣活動計畫	100%	100%	★	1. 獲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 萬元，辦理「金門建縣百年—金磚文創發展計畫」，以扶植和培育金門新銳文創工作者，給予創作發表之舞台與機會，並結合金門傳統文化元素（如南管）、閩南方言等，製作一部閩南音樂影片。 2. 已於年底順利完成「丟失的風」閩南音樂影片，歌曲口白與歌詞包含金門方言，搭配彩色動畫，以活潑搖滾又現代的風格保存推廣並發揚閩南文化。獲文化部訪視肯定，預定於 105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中公開發放。
		二	辦理閩南語親子共讀與傳統文化活動	2	3	★	辦理七娘亭製作(1場約80人)、金小吉製作體驗(1場約30人)等金門特有閩南傳統文化；辦理花生採收體驗(1場約40人)，體驗早期農村辛勤與金門在地鄉土情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三 辦理閩南語導覽博物館講座	2	2	★	1. 博物館導覽解說除自由行遊客外，每日亦有台灣好行導覽，及配合每月大約3~5個團體單位預約，遊客普遍反應良好。透過專業導覽人員以中文、閩南語導覽，進一步體驗金門在地文化。104年度入館人次共計29,098人。 2. 518國際博物館日於5月16、17日辦理2場「家有一寶」講座，透過專業講師以閩南語介紹博物館文物展品，同時鼓勵鄉親攜帶家中收藏品走入博物館，向大家分享歷史，本活動共2位民眾響應參加並提出約15件文物進行分享座談，共70位民眾共襄盛舉。 3. 藉由上述閩南語導覽與交流座談，提升民眾對閩南傳統方言的進一步認識，促進民眾走入博物館，亦推廣文物保存知識。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四 辦理閩南聚落文化資產等導讀活動	2	2	★	1. 辦理家廟講座，宗祠建築在閩南聚落中，代表宗族精神的中心。由建築師詹智匡老師帶領民眾深入在地家廟，活動共計 30 人次。 2. 辦理村落慢跑—金沙鎮·巷前跑，結合健身、休閒與鄉鎮觀光，邊跑邊賞遠山近水、看洋樓老厝，越過小橋流水，深入遊覽車到不了的閩南聚落景點，透過慢跑方式使地方民眾更認識島東聚落及閩南文化，活動共計 60 人參與。
		五 博物館導覽解說員暨工作服務人員制服規劃委製費	100%	100%	★	於 12 月中完成背心制服 70 件，提供文化園區導覽人員與文化義工於相關活動時穿著，期能予以遊客整齊劃一並充滿活力之博物館專業服務人力形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二	社區文化深耕，推廣生活美學、營造樂活人文之島	一	辦理民俗節慶、文化展演及民俗文物、技藝推展等活動	5	8	★	為促使地方民眾更認識金門傳統民俗文化，深入了解其相關知識，共辦理： (1) 七娘亭製作體驗（1 場共計 80 人）。 (2) 紅龜粿製作體驗(1 場共計 60 人) 。 (3) 南管傳習賞析(2 場共計 60 人) 。 (4) 中秋南管展演(2 場共計 60 人) 。 (5) 花生採收體驗(1 場共計 40 人) 。 (6) 宗祠建築與家廟講座(1 場共計 30 人) 。 (7) 古箏傳習賞析(2 場共計 60 人) 。 (8) 古箏展演(配合 12.25 館慶活動當日約 200 人) 。 配合四季歲時節慶，融入民眾生活，讓傳統民俗與技藝走進人群或校園，同時輔導培植重點民俗技藝展演團體，以促進文化傳承，鼓勵民眾學子接觸認識傳統民俗，增進文化園區與博物館之專業文化形象，帶動觀光人潮與知名度，行銷推廣觀光。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推動高齡化暨身心靈廣泛性障礙族群等友善平權專案計畫	100%	100%	★	1. 104 年 9 月 18 日邀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康復之友及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晨光教養家園四個團體理監事幹部及會員 60 人參訪博物館環境友善體驗，並邀請到多年來持續關心銀髮族、幼童及弱勢族群的廣播金鐘獎節目主持人郭念洛，以「文化平權，成就友善」為軸心的專題講座。 2. 104 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二次參訪博物館及座談活動，邀請大同之家的老人與小孩，人數 60 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三 辦理文化講座 (文化生活講座)	6	9	★	1. 於 10 月 25 日辦理青嶼家廟講座，建築師詹智匡老師帶領民眾深入在地家廟，活動共計 30 人次。 2. 金沙鎮巷前跑，結合健身、休閒與鄉鎮觀光，透過三位駐點資深文史講者分享講解在地歷史文化，達到體驗文化生活之樂趣，活動共 60 人參與。 3. 邀請賴永貳、蔡舜任、林金榮等講師講授博物館及文物典藏講座，深入民眾生活，深入淺出，以達博物館教育推廣之效益，共辦理 5 場座談。 4. 辦理「百年閩風・金磚再造」青年座談會，邀請尹立、黃位政等專家分享國內外知名案例，從生活中發現文創並融入文創，促進青年學子文化創意交流機會。 5. 辦理「吳鼎仁彩墨分享座談」及「藝術下鄉暨書法藝術交流展開幕揮毫分享會」，推廣藝術文化，提高金門民眾近距離接觸藝術之機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四	辦理博物館開館五週年慶專案活動	100%	100%	★	已於12月25日完成「朝山夢土·海天共舞」博物館五週年·104年深耕專案活動，整合104年度7項案件成果，同時展示民眾參與作品：30件塑陶瓦將軍、25張巷前跑感言卡、新象攝影比賽作品等，結合文化部補助「百年閩風·金磚再造」成果發表展，以提升博物館整體展覽品質，鼓勵民眾走入博物館，達到鄉親有感，落實推動《文化、教育、觀光》之政策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五 行銷推廣費(文化推廣、行銷金門)	100%	100%	★	1. 為行銷博物館形象、推廣相關活動，陸續完成風獅爺 104 年桌曆、文化園區管理所成立一周年紀念杯、博物館觀光宣傳摺頁、活動相關海報與青花紀念瓷盤等，獲得多數民眾肯定，放置於各鄉政公所、車站、機場、碼頭等地。 2. 另透過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金門建縣百年—金磚文創發展計畫」製作第一部金門閩南音樂動畫影片於網路／展場撥放，及同樣獲補助款 120 萬元之「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典藏、常設展示與教育核心業務加強深化計畫」典藏文物手冊發放予參觀民眾，加強行銷文化園區，提升博物館整體能見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十三	多元文化融合， 創造國際交流平 台	一	辦理兩岸三地 文化藝術交流 展演等相關活 動	4	4	★	1. 5月28日辦理「金廈風情」書畫作品交流展，共有15名金夏兩地畫家共襄盛舉，展出約50幅作品，促進兩岸書畫藝術人才相互交流。 2. 辦理「兩岸三地青花瓷相關文化藝術交流展」暨「博物館青花瓷文物交流研討會」推廣金門青花瓷文化及在地藝術家創作，並邀請兩岸三地博物館共襄盛舉，促進兩岸三地館際間文化藝術交流。研討會共10名青花瓷領域專家學者講演，且含約130名參與者。 3. 辦理韋自強大師「純·粹」個人水墨作品展，進行藝術文化交流。韋大師曾潛心國畫、年畫、宣傳畫、連環畫的創作，後致力於花鳥畫的創作，兼山水書法。 104年12月1日至當月7日於文化園區展出共86幅作品，帶給在地民眾另一場視覺藝術饗宴。
		二	國外交流考察 及行銷金門文 化等活動	1	0	□	因應園區上半年度人員未到位，及下半年度眾多委外業務執行與新進同仁督導，本案暫緩辦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四	建立世界文化遺產監測管理體系和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專家諮詢制度，摸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	一	辦理世界遺產發展社區說明會	100%	100%	★	1. 申遺教育訓練課程活動，於 104 年舉辦 10 場次。 2. 申遺教育推廣主要執行成果，包括配合縣內大型活動辦理申遺推廣活動、青年工作坊、居民參與的一鄉一特色的軍事遺跡活化活動。 3. 另外規劃辦理歷年培訓之世遺種子教師走入金門校園宣導世遺理念等推廣工作。 4. 藉由各項活動的推展，讓金門推動申遺文化遺產與戰地文化保存之理念，深化於在地居民、青年學子日常生活中，使之成為支持金門保存文化遺產的正向力量。
		二	依新公佈的文化資產法保存維護金門眾多珍貴的文化資產	100%	80%	▲	1. 申遺研習法制相關研習，已於 104 年舉辦 2 場次。 2. 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共同探討本縣申遺潛力點內傳統建築、文化資產，以及國家公園相關類屋保存修復與相關法規設定活化等最佳執行策略。
十五	建立完整資料庫，於適切條件成熟時，正式向聯合國提報金門為世界遺產	一	研擬登錄世界遺產各項申請文件	1	1	★	完成持續撰寫金門戰地文化申遺文本，並編印 50 份中英對照申遺文本。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出版介紹金門專輯、文化年鑑、文化地圖等(1%)	1	1	★	1. 申遺國際行銷相關工作，約辦理 4 場次訪談國內外網路行銷工作。 2. 金門的申遺理念除了透過活動的宣導與深入基層民眾的推展外，藉由地方電視節目、台灣廣播電台、電子媒體的傳播力量廣為宣傳，乃為另一可行之法。
十六	活化文化資產，厚值產業實力，提升文化發展	一	推動「金門家廟暨族譜文化館」數位典藏暨軟體規劃建置工程	100%	5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本案未能完全執行。 2. 因應有限預算與先期規畫需求，初步進行普查資料建置。 3. 本案所展示活動共四場，於 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展示成果所呈現效益良好，可促使民眾對此內容之認知，但因內容主題為單一姓氏，目標再擴充其他姓氏內容。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二 辦理《金門落 番紀念館》可 行性評估暨先 期規劃服務案	100%	70%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執行本案。 2. 因應需求本案同時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有關規畫評估中，並配合族譜規劃案做初步進行基礎資料建置普查。 3. 本案所展示活動共四場，於 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展示成果所呈現效益良好，可促使民眾對此內容之認知，但因內容主題為單一姓氏，目標再擴充其他姓氏內容。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一、辦理「興建藝術展館」案細部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暨工程發包	辦理「興建藝術展館」案細部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暨工程發包	☐	本案為興建花崗石美術館乙案，因政策改變，奉縣長 104 年 1 月 9 日金門縣政府業務簡報（文化局場次）會議紀錄縣長裁示，本案不再辦理，全案預算已於 104 年註銷。
二、活化文化資產，厚值產業實力，提升文化發展	1. 園區 104-107 年整體發展經營計畫暨空間設施規劃及資源整合評估計畫	●	1. 本案因上半年度人員未到位，於年 7 月 17 日甫公告上網，10 月 12 日完成簽約。 2. 業於 12 月 10 日辦理工作小組會議與 105 年 1 月 28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將持續積極督導本案執行進度，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結案事宜。
	2. 評估、規劃工程案：推動「金門家廟暨族譜文化館」數位典藏暨軟體規劃建置工程	●	1. 因應有限預算與先期規畫，初步進行普查資料建置。 2. 105 年度將積極督導本案前置規劃作業。 3. 同時已納入園區 104-107 年整體發展經營計畫暨空間設施規劃及資源整合評估計畫
	3. 園區入口兩側及中心休憩廣場互動式公共藝術營造暨設施改善工程(戶外)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擇核定於 105 年通過預算初步先進行中心廣場綠化及公共藝術改善。 2. 同時已納入園區 104-107 年整體發展經營計畫暨空間設施規劃及資源整合評估計畫。
	4. 園區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災後續建暨整修工程(第二期)	☐	1. 104 年雖有編列預算，因災區理賠進行中，另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 2. 104 年招標公告上網計 4 次，於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為長豐營造公司，預定於 105 年 8 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底前完工。 3.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火災保險於 104 年 7 月完成理賠，致招標作業延宕，亦為工程落後原因。
	5. 園區 A 棟行政大樓辦公室設備建置暨整體環境設施修繕工程(非火災工程區)	☐	1. 104 年因災區理賠進行中未編列 A 棟行政大樓辦公室設備建置暨整體環境設施修繕工程(非火災工程區)預算，致無執行本案。 2. 另本所 104 年人員尚未到位，無法順利全面執行本案。
	6. 文化園區 A 棟行政大樓增設<地方文創產業生活館>有關空間展示規劃暨設施改善建置工程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但仍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經營計畫中規劃評估。 2. 因 A 棟行政大樓災後復建暨整修尚未完成，致 104 年無增設<地方文創產業生活館>有關空間展示規劃暨設施改善建置工程。
	7. 園區 B 棟游藝館增設<地方文化藝術教育館>暨<活青休憩中心>、<觀星樓>有關設施改善規劃建置工程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但仍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經營計畫中規劃評估。 2. 因游藝館及活青中心目前乃提供國立金門大學金沙校區使用，其管理歸屬國立金門大學，本所暫時無法對設施進行規劃建置工程，另 104 年度本所亦無編列本案相關預算。 3. 觀星樓已完成內部整修及接電措施，將陸續朝遊客休憩中心方向規劃。
	8. 胡璉將軍文物館藏維護及展示(含民防自衛隊部份)建置規劃案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執行本案。 2. 依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移撥莒光樓胡璉將軍紀念文物整合觀光休憩環境適宜」會勘紀錄指示文化園區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原因說明暨因應策略
			胡璉將軍紀念物可規劃移交至國家公園胡璉文物紀念館統一展陳，俾利遊客參觀。
	9. 園區博物館戶外旅客、兒童休憩區規劃設計施作工程	☐	1. 104 年因編列預算未獲審核通過，考量人員尚未到位，致未能全面執行本案，但仍納入 104 園區整體發展經營計畫中規劃評估。 2. 因此 104 年擇由館內部分設施優先辦理，同時館外設施已將部分納入 105 年爭取通過預算執行中心廣場綠化及公共藝術設施改善。 3. 因應館內設施優先辦理，兒童休憩區規劃設計因 104 年度招標時，多次流廢標，致未能發包，賡續於 105 年推動本案，預定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
三、多元文化融合，創造國際交流平台	國外交流考察及行銷金門文化等活動	☐	1. 因應園區上半年度人員未到位，及下半年度眾多委外業務執行與新進同仁督導，本案暫緩辦理。 2. 105 年度起積極辦理督導。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3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69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69 項衡量指標中，42 項為綠燈(★)，16 項為黃燈(▲)，2 項為紅燈(●)，9 項為白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

稅務部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依104年度施政計畫積極執行，各項定期稅目開徵前，均先擬訂清查計畫，辦理各稅稅籍清查工作，如期開徵各項地方稅目，並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遏止逃漏，為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縣政府每年編列之稅收預算，提供縣政建設支用，更積極清理舊欠，以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增裕庫收；年度結束後，本局各業務科室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本局依據104年訂定之衡量指標，在104年年終檢討會逐項分析評核，並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召集相關人員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作為今後年度目標值是修正之參考，104年度本局各科室所提報自評資料，均達原訂目標值。

貳、近 3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算、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決 算		102	103	104
縣預算	預算	35.7	36.1	46.3
	決算	33.5	33.1	40.2
合計	預算	35.5	36.1	46.3
	決算	33.5	33.1	40.2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4年度預算數較102年度預算數增加10.6百萬元，主要係104年增加約用人員及資本門經費增加所致；104年度預算數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10.2百萬元，主要係增加約用人員及資本門經費增加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4-102年各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6.1百萬元、3.0百萬元及2.2百萬元，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員缺額未於年度內足額任用等所致。

三、實際員額

項 目 \ 年 度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17	17	17
約聘僱人員	2	2	2
約用人員	1	2	12
技工及駕駛	2	2	2
合計	22	23	3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工商稽 管理	515	1.辦理印花稅 稽徵	1. 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93 家，補徵稅款 200 餘萬。 2. 年度印花稅入達 1,835 萬 3 千餘元，較預算 1,350 萬超徵 485 萬 3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 135.95%。	
		2.辦理娛樂稅 稽徵	1. 配合警消等辦理公安查報(稅籍清查)63 家/次。 2. 年度稅入達 172 萬 8 千餘元，較預算 100 萬元超徵 72 萬 8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 172.82%。	
		3.辦理土地增 值稅稽徵	1. 辦理列管之農地移轉免稅案件查核作業計 63 件，防止農地移轉後違規使用。 2. 年度稅入 4 億 7,322 萬 2 千餘元，較預算數 2 億 4 千萬元超徵 2 億 3,322 萬 1 千餘元，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97.18%。	
		4.辦理契稅稽 徵	1. 輔導辦理契稅申報 961 件，繳納金額 1,181 萬 5 千餘元。 2. 年度契稅稅入達 1,181 萬 5 千餘元，較預算 800 萬元超徵 381 萬 5 千餘元，預算達成率 147.69%。	
		5.推動多元化 繳納稅款管 道及加強租 稅宣導	1. 提供多元化繳納稅款方式，非臨櫃轉納稅納稅款者 2 萬 5,642 件，金額為 9,120 萬 7,961 元；餘臨櫃繳納稅款者 2 萬 9,537 件，金額為 6 億 2,179 萬 4,447 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2. 辦理租稅宣導 31 場次，增進民眾之認知，化解稽徵阻力。 3. 配合稅務節等活動，實施通訊有獎徵答活動，104 年計收到通訊有獎徵答明信片 3 萬餘份，民眾參與熱烈，有效提升民眾對租稅常識之認知。	
		6.契稅、土地 增值稅快速 發單	開辦土增契稅簡易案件，快速查審即時發單取件受理土增、契稅申報案 6,749 件，採隨到隨辦，縮短審核流程，即時完成查徵並核發相關證明，當日辦竣馬上取件者 91.81%，計 6,233 件。	
		7.主動填寫契 稅申報書附 聯，核定按 自用住宅優 惠稅率課徵 地價稅	1. 主動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藉以核定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127 餘件。 2. 申辦契稅與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次到位，免除民眾日後再行申請。	
二、財產稽 徵管	1,258	1.辦理使用牌 照稅稽徵	1. 辦理 104 年牌照稅開徵，實徵數 12,690 筆計新台幣 9,613 萬 1,515 元，較歲入預算超徵 613 萬 1,515 元。 2. 對徵期屆滿尚未完納稅款者，共寄發 1,418 件明信片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稅單者，盡速補單繳納稅款，10 月初復針對最近 5 年滯納稅款戶，以寄存送達方式補發繳款書 822 件，經合法取證仍未完稅者，移請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 3. 辦理 104 年度車籍異動計釐正 2 萬 1,875 筆，確保車籍資料正確性，覈實開徵使用牌照稅。 4. 透過岸巡隊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至台灣本島使用 400 輛，不符離島免稅車恢復課稅案件計 72 件在臺灣本島驗車拋棄離島免稅有 38 件；金門監理站查核違規車輛 488 輛，不符離島免稅車恢復課稅案件計 49 件，合計補徵稅款計新台幣 107 萬 8,502 元。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5. 104 度實地查訪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30 件，未發現有假藉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形。 6. 104 年輔導離島免稅 3,461 件，身心障礙免稅車 322 輛，主動辦理退稅案件計 1,151 筆，金額 361 萬 811 元。	
		2.辦理房屋稅稽徵	1. 辦理 104 年度房屋稅開徵，實徵數 7,090 萬 7,994 元。較預算數超徵超徵 165 萬 7,994 元。 2. 依據 104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辦理金城鎮等 5 個鄉鎮房屋清查共 1,757 棟，其中增建 55 戶，經實地履勘丈量新增建面積，重新核算稅額辦理房屋面積釐正，可增加稅收新台幣 15 萬 6,916 元。 3. 清查營業商號新設立計 538 家，估計增加稅收新台幣 16 萬 1,400 元。歇業計 382 家，估計減少稅收新台幣 4 萬 6,600 元，稅收淨增加數 114 萬 6,600 元。 4. 清查住家用房屋 1,554 棟，其中非供自住房屋部分計 143 棟，辦理稅籍釐正，並自 10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房屋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辦理地價稅稽徵	1. 辦理 104 年地價稅開徵，實徵數 2,419 萬 3,248 元，較預計實徵數增加 169 萬 3,248 元。 2. 104 年總共清查土地計 2,160 筆，其中自用住宅用地改課一般用地稅率計 32 筆，農地改課計 71 筆，較預計清查筆數超出 8%。 3. 於 104 年 8 月 10 於金門日報刊登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及第 18 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 4. 104 年依據地政機關通報之土地異動資料 37,406 筆，計釐正稅籍計 6,577 筆，確保地籍稅籍資料之正確性，以利年度地價稅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之開徵。 5. 104 年 6 月 23 日擬訂 104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賡續辦理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	
		4.防止新欠	1. 104 年度針對未送達之繳款書，以平信補發 1,435 件，寄存送達者 1,609 件，金額達新台幣 221 萬 5,474 元。 2. 為確保滯納稅款之徵起，針對大額欠稅戶，訂定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注意事項，進行保全措施，防止義務人脫產。其中對不動產禁止處分 2 件，金額計 15 萬 1,186 元，動產禁止處分 6 件，金額計 81 萬 68 元。 3. 104 年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移請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計 897 件，金額計新台幣 839 萬 1,143 元。	
		5.清理舊欠	1. 訂定 104 年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具體實施步驟包含(1)催繳以前年度欠稅繳款書 2,736 件，金額 816 萬 7,000 元。(2)加強清理欠稅 755 件，金額 558 萬 6,000 元。(3)清理債權憑證辦理移送案件 244 件，金額 208 萬 4,000 元。(4)落實稅捐保全措施，針對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依規定函請有關機關禁止其土地、建物及車輛之移轉。 2. 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債權憑證之歷年舊欠稅案件，經查有財產所得者及各類所得，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再移送者計 221 件，金額計 300 萬 5,921 元。 3. 目前欠稅移送案件資料已全面採用電子掃描，加速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 4. 辦理 95-98 年已逾核課期間之房屋、地價、使用牌照稅合計 682 筆，金額 33 萬 5,748 元，經依法定稽徵程序催繳無效，辦理註銷。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加強為民服務	1. 每日由電子作業科產出每日異動車籍記錄表，交由財產稅科承辦人員，針對異常車籍進行釐正以確保車籍資料之正確性；另免稅案申辦及補單等業務，本局及金門監理站均設有專人辦理，104年輔導離島免稅3,461件,身心障礙免稅車322輛。 2. 104年全功能櫃台各項申辦服務案件計30,710件，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3. 設專人服務單一窗口，受理「稅務便民服務到家」申請，實施電話、傳真、Email信箱申請各項納稅證明，急件由專人按址遞送服務到家、一般案件以郵寄送達等服務。 4. 本局「飛躍稅務通跨區服務」便民新措施，104年度他機關跨區辦理本局案件計455件，本局跨區辦理他機關案件計1,119件，合計跨機關作業服務共1,574件，若每件以節省5,000元往返交通費計，為鄉親創造的小確幸交通費達787萬餘元。 5. 104年開辦土地增值稅、契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採隨到隨辦，縮短審核流程，受理申報案件6,749件，98.62%以上的申辦案件(6,656件)均能在二個工作日辦竣取件，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三、行政稽徵管理	5,696	1.鼓勵舉發違章、加強查緝逃漏	1. 配合岸巡料羅安檢站，查緝離島免稅車海運至台灣本島越區使用，補徵牌照稅。 2. 配合警消等單位公安查報，加強查緝，辦理娛樂稅籍清查，輔導業者設籍課稅。 3. 配合農政單位辦理免稅移轉農地清查，避免免稅農地違規使用。 4. 適時受理違章舉發，查緝逃漏，以維租稅公平。	
		2.推廣地方稅務資訊平台作業系統	1. 104年1月7日與神通科技完成稅務平台主機暨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2. 104年1月2日與仁通資訊簽訂防火牆及網路頻寬等維護合約。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3.印製各項稅 類表報、稅 籍卡	1. 配合定期稅目開徵，與台北郵局簽訂定牌 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單表冊等，印製、 封裝及投遞。 2. 印製稅籍證明、土增及契稅等套版紙、申 請數，提供民眾取用，填寫申報，完納稅 捐。	
		4.公平審慎處 理行政救濟 案件	1. 成立復查委員會及違章處理小組，秉公處 理，重新審查，期疏減訟源，消彌徵納情 結。 2. 聘請李○○律師擔任長年法律顧問，提供 相關答辯佐參，俾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 決。	
四、行政管 理	29,497	1.加強內部業 務檢查作業	1. 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 104 年事務管理 檢核小組查核會議。 2. 於查核中發現錯誤時均會請業管單位改 進。	
		2.加強管考業 務	1. 104 年計 2 件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及 7 件民 眾投書，均於期限內辦畢。 2. 定期查詢未辦畢且將逾處理期限之公文， 並通知承辦人員於期限內辦理完畢。	
		3.健全人事管 理	1. 公務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均依作業程序及 規定辦理。 2. 選送人員參加專業訓練並撰寫心得報告。 3. 年度辦理員工文康健行活動及環境教育研 習。	
		4.落實公務機 密維護及機 關設施安全 維護	1. 利用局務會議期間，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 安全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及安全 維護共識。 2. 針對可能造成機關安全疑慮之個人行為， 除嚴密注意其行為舉止外，並通報縣府政 風處計2件，經疏導溝通後已解除管制。	
		5.健全會計統 計業務	1. 已依計畫按月編製月報並會辦各單位參 考。 2. 已編制稅捐統計稽徵人力及稽徵成本年 報，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 (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五、房屋建築及設備	3,437	房屋建築維護	整理三樓屋頂內外層混凝土脫落，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驗收完畢	
六、交通運輸設備	820	交通運輸設備汰換	採購並汰換車齡 18 年之稽查、測量、宣導用公務車一部，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驗收完畢。	
七、資訊及其他設備	1,043	充實資訊設備	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驗收完畢。	

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 分析
一	辦理房屋稅籍總校正，以健全課稅資料，並開徵 104 年度房屋稅，做好徵期一貫作業，以落實稽徵成效	一 擬訂 104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報部核備，確實按照計畫執行	100%	100%	▲	1. 103 年 11 月 17 日擬訂 104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作為 104 年度房屋清查之依據。 2. 104 年 3 月 18 日擬訂開徵宣導作業，報財政部核備。
		二 清查房屋目標數： 1. 金城地區（西門里除外）400 棟 2. 金城鎮西門里暨金寧地區 400 棟 3. 金湖、金沙地區各 200 棟 4. 烈嶼地區 400 棟 總清查棟數 1,600 棟	100%	109.81%	★	依照 104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辦理金城鎮等 5 個鄉鎮房屋清查共 1,757 棟，其中增建 55 戶，經實地履勘丈量新增建面積，重新核算稅額辦理房屋面積釐正，可增加稅收新台幣 15 萬 6,916 元。
		三 依限完成委郵作業，如期開徵 104 年度房屋稅，查徵數計 6,200 萬元，預計實徵數 6,000 萬元	100%	118.18%	★	104 年度房屋稅實徵數 7,090 萬 7,994 元。較預算數超徵 165 萬 7,994 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開徵104年度地價稅，依據地政機關移送異動地籍資料，釐正稅籍詳實課徵	一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地清查作業及地籍連鎖異動，確保課稅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清查房屋目標數： 1.金城地區500筆。 2.金寧地區500筆。 3.金湖、金沙地區各250筆。 4.烈嶼地區500筆。 土地總清數 2000筆。	100%	108%	★	104 年總共清查土地計 2,160 筆，其中自用住宅用地改課一般用地稅率計 32 筆，農地改課計 71 筆，較預計清查筆數超出 8%。
		二 擬訂104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報部核備，並公告各項稅地減免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等申請事宜	100%	100%	▲	1. 104 年 6 月 23 日擬訂 104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 2.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各項稅地減免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事宜。 3. 104 年 10 月 13 日擬訂 104 年地價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報財政部核備。
		三 依限完成委郵作業，如期開徵104年度地價稅，預計查徵數為1萬7000筆，查徵數計2,500萬元，實徵數2,250元	100%	107.52%	★	104 年地價稅實徵數 2,419 萬 3,248 元，較預計實徵數增加 169 萬 3,248 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開徵104年度使用牌照稅及車輛稅籍異動釐正，以健全稽徵制度	一 隨時釐正車籍減少徵納資料落差，預計釐正車籍10,000件	100%	218.75%	★	104 年度車籍異動筆數計 2 萬 1,875 筆，均按時辦理車籍釐正作業。
		二 清查地區離島免稅車輛越區至臺灣本島使用，適時發單補徵，防杜逃漏，充裕庫收，預計補徵20件	100%	160.62%	★	透過岸巡隊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至台灣本島使用 400 輛，不符離島免稅車恢復課稅案件計 72 件在臺灣本島驗車拋棄離島免稅有 38 件；金門監理站查核違規車輛 488 輛，不符離島免稅車恢復課稅案件計 49 件，合計補徵稅款計新台幣 107 萬 8,502 元。
		三 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避免納稅義務人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以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稅賦公平，預計清查 30 件	100%	100%	▲	104 度實地查訪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30 件，未發現有假藉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形。
		四 如期開徵 104 年度使用牌照稅，預計查徵數為 8,500 輛，查徵數計 7,500 萬元，預計實徵數 7,200 萬元	100%	133.51%	★	104 年牌照稅實徵數 12,690 筆計新台幣 9,613 萬 1,515 元，較歲入預算超徵 613 萬 1,515 元，較預計實徵數超出 2,413 萬 1,515 元。
四	維護優良納稅風氣，加強稅務管理業務	一 修訂清理欠稅作業要點	100%	100%	▲	104 年 1 月 6 日擬訂 104 年度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做為清理欠稅之依據。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未稅案件大批催繳，年目標數 2,000 件，並落實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100%	152%	★	104 年度未稅案件大批催繳寄發平信 1,435 件，寄存送達 1,609 件，合計 3,044 件，經合法取證仍未完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者計 897 件。
		三	欠稅清理目標數 1,000 萬元	100%	189.28%	★	104 年收回以前年度欠稅款 2,721 筆計新台幣 1,892 萬 5,130 元，較欠稅清理目標數超出 892 萬 5,130 元。
		四	針對大額欠稅案件，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確實做好租稅保全事宜	100%	100%	▲	為確保滯納稅款之徵起，針對大額欠稅戶，訂定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注意事項，進行保全措施，防止義務人脫產。其中對不動產禁止處分 2 件，金額計 15 萬 1,186 元，動產禁止處分 6 件，金額計 81 萬 68 元。
五	辦理 104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一	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加強應稅憑證檢查，預計清查 60 家，可補徵印花稅 150 萬元	100%	133.33%	★	1. 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清查 93 家，補徵印花稅 200 萬。 2. 蒐集本縣採購招標所決標營繕資料，函請營業人辦理應稅憑證查核作業。 3. 輔導設籍本縣的營造工務所彙開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4. 年度印花稅收達 1,835 萬 3 千餘元，較預算 1,350 萬，超徵 485 萬 3 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配合地政機關辦理調整土地現值公告，並全力輔導辦理契稅申報查徵	一	結合農政單位辦理違規使用土地土增稅案件查核，年稅收可增加2仟萬元	100%	1150%	★	1. 運用地政 104 年土地現值公告媒體檔 20 萬 5 千餘筆，轉換為土增稅公告現值檔。 2. 配合農政單位加強辦理列管之農地移轉免稅案件查核作業計 63 件，有效防止農業用地移轉後閒置或違規使用，逃漏土地增值稅等事宜。 3. 104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4 億 7,322 萬 1 千餘元，較預算 2 億 4,000 萬超徵 2 億 3 千餘萬元，預算達成率 197.18%。 4. 輔導辦理契稅申報 961 件，繳納金額 1,181 萬 5 千餘元，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47.69%，超徵 381 萬 5 千餘元。
七	簡化稽徵程序，開辦土地增值稅、契稅簡易案件當日快速取件	一	土地增值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採隨到隨辦，縮短審核流程，每年3,000件簡易案件當日迅速取件	100%	177.73%	★	104 年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 5,788 件，採隨到隨辦，縮短審核流程，即時完成查徵或核發相關證明，屬簡易案件當日辦竣馬上取件者 5,332 件，一般案件次日取件者 363 件，98.39%以上的案件均能在二個工作日辦竣取件，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便民。
		二	契稅簡易案件即時申報，立即取件，每年 350 件簡易案件當日立即取件，提升服務品質	100%	257.42%	★	104 年度受理契稅申報 961 件，採即時收件馬上辦，93.76%以上的申報案件(901 件)均能在當日辦竣取件，餘申辦案件亦能在二個工作日辦竣取件，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
八	積極推動稅務 e 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	一	機作定期(季保4、月保6)實施維護保養	100%	100%	▲	1. 定期維修：每三個月 1 次，季保 4 次。 2. 平時維護：雙月月作各 1 次，年月保 6 次，俾維護機作正常運轉，營運持續不中斷。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致力推動資訊安全保護民眾隱私，建立一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100%	100%	▲	1.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新稽核驗證。 2. 案於 104.8.12 通過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驗證，獲頒證書。
九	積極推動多元化繳納稅款（非臨櫃繳納）管道，省卻民眾繳納時間與人力，並提高徵績	一	提供多元化的稅款繳納管道，年度非臨櫃繳納稅款，可增加 1 千件	90%	564.2%	★	1. 年度非臨櫃繳納稅款件數，預計 2 萬件，金額達 5 千萬。 2. 104 年度非臨櫃繳納稅款件數，計 25,642 件，金額達 9,120 萬元。稅款較預計金額增加 4,120 萬元，件數增加 5,642 件。
十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一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100%	103.33%	★	1. 年度預定辦理宣導活動 30 場次。 2. 配合相關單位暨稅務節辦理室外型租稅宣導活動 5 場次，室內型租稅教育 15 場次，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租稅叩應及教育宣導 6 場次，其他 5 場次，合計 31 場次。

伍、紅燈及白燈之施政目標檢討：無。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10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 22 項衡量指標。經本核結果，在 22 項衡量指標中，15 項為綠燈(★)，7 項為黃燈(▲)，施政績效尚稱良好。